

71732
725
日本陸軍騎兵學校出版
訓練總監部譯印

騎兵操典研究之參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577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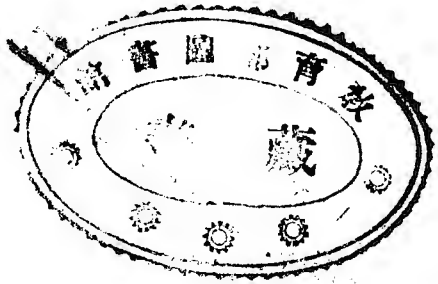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教育部
圖書館

登記號 23631

類別號

361.21

國立上海大學藏書	
總登	3409



本書爲日本騎兵學校所輯錄 就騎兵操典改正要點中特須研究者 並以新增事項中在改正理由書未說明之細部事項爲主 讀本書者 併讀騎兵操典改正理由書及騎兵操典質疑答覆 則於該操典 思過半矣 特彥譯之 介紹於國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識

原序

一 本書 爲教授昭和八年度甲種學生起見 就騎兵操典改正要點中特須研究者 並以新增事項中改正理由書無說明之細部事項爲主 凡認爲可以介紹之點 悉以本校教官所研究之私見爲參考 蒐錄印刷之

二 閱讀本書時 須併讀騎兵操典改正理由書及昭和六年十二月騎兵部隊長召集記事中騎兵操典質疑答覆 但若本書所述 與上述二書 有所抵觸 則本書固毫無權威也

三 本書中 騎兵操典 略稱爲「操典」 騎兵操典改正理由書 略稱爲「理由書」 昭和六年十二月騎兵部隊長召集記事中騎兵操典質疑答覆 略稱爲「質疑答覆」

序

二

騎兵操典研究之參考目錄

通解	一
網領	三
總則	七
第一篇 各個教練	一五
通則	一五
第一章 徒步	一五
第一節 要則 徒步	一五
第二節 持鎗	一八
第三節 戰鬥	二二
第二章 乘馬	二九

第三章 夜間動作……………三五

第四章 戰鬥間兵一般須知事項……………四〇

第二篇 連教練……………四三

通則……………四三

第一章 乘馬……………四七

• 要則……………四七

第一節 基本……………四九

第二節 戰鬥……………六四

第二章 徒步……………七三

要則……………七三

第一節 密集……………七四

第二節 疎開戰鬥……………八一

要旨	八二
第一款 排	八五
攻擊	八五
防禦	一七
第二款 連	二七
攻擊	二七
防禦	四〇
第三章 夜間戰鬥	一五〇
攻擊	一五〇
防禦	一五七
追擊及退却	一六四
第四章 對航空機之動作	一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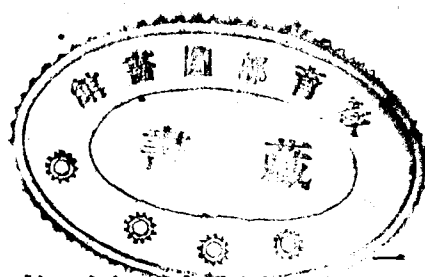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對裝甲汽車及戰車之戰鬪.....	一六九
第三篇 輕機關鎗連教練.....	一七三
通則.....	一七四
第一章 班.....	一七四
第二章 排及連.....	一八〇
第四篇 機關鎗隊教練.....	一八三
通則.....	一八三
第一章 連教練.....	一八四
第一節 班.....	一八四
第二節 排及連.....	一八九
第二章 鎗隊教練.....	一九五
篇 團教練 旅教練.....	一九七

第六篇 戰鬪原則	二二五
第一章 戰鬪指揮	二二五
第二章 攻擊	二三一
第三章 防禦	二四一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二四四
附錄	二四七
其一 敬禮及閱兵制式並操刀、操矛及持號法	二四七
其二 操手鎗法	二四八
其三 馭法教練	二四九
附圖	二五〇

騎兵操典研究之參考目錄
終

騎兵操典研究之參攷

通 解



一 制式 爲須在口令下整齊動作之事項 例如操典第一篇各個教練中徒手及持鎗、第二篇連教練中第一章第一節基本之部所揭事項是也

二 法則 示可爲戰鬪準繩之法式 須訓練之 與制式同 但於其間可應乎狀況 稍變化應用之 例如第一篇第一章第三節戰鬪、第二篇第一章第二節戰鬪之部所述事項是也

三 原則 示使戰鬪有利之方法及原理 本操典第七篇戰鬪原則所述事項及戰鬪綱要所揭者是也

二 演習 於總稱教練、陣中勤務及作業等時用之

教練 謂實施操典所規定之事項 稱爲乘馬各個教練、徒步連教練等

三 徒步戰時之動作 務與乘馬教練一致 以使教育單一 此研究操典須注意之事也

四 此外述研究操典應留意之要件 以資參考 如左

1 關於徒步教練、輕機關鎗及機關鎗教練之制式 可準步兵操典者 務倣效之 因步兵諸制式 於小學校及其他學校 並於青年訓練 均實施之 已普及於國民 利用之 卽所以使軍隊教育單一也

2 戰鬪綱要 由各兵種之連、團至師爲止 國軍全般適用之 故操典第七篇戰鬪原則 乃揭騎兵特異之原則者也 行連之戰鬪時 須於本操典外 併繙閱戰鬪綱要 此須注意之事也

3 急襲的戰鬪之遂行、乘馬徒步兩種行動之相互轉移及連繫 已愈爲現時所尙 行徒步教練時 亦須常存此觀念 全行步兵的戰鬪 則騎兵特色 遂被消沒

4 凡前篇、前章、前節所揭制式及法則 於後篇、後章後節 當然適用 無須複述 例如攻擊之部所述法則 當然適用於防禦 於防禦之部省略之

5 連教練所述要領 以圍內連爲主而述之 關於獨立連 併記特異之點

綱 領

綱領 如理出書中所明記 凡陣中要務令、戰鬪綱要及各兵操典皆通用 蓋爲國軍統一而整理者也 可利用本綱領 以行教育訓練 尤可以爲精神教育上之教材 蓋本綱領無一字一句之苟 國軍於精神上 所以優越者 雖原因正多 亦由於將兵均能徹底理解本綱領之精神而實行之耳 故爲幹部者 不問教練及內務 須常深切留意 務求徹底理解 以練成形而上形而下均愈精銳之軍隊

第一 軍所首揭者 凡事以戰鬪爲基準是也 現示戰鬪之一般目的 並示軍隊訓練上應嚮往之大眼目 無論何人 莫不知之 但以太平日久 漠然臨練兵場時 輒視本綱領爲等閑 例如教練時 對直接於戰鬪非重要之課目 較爲努力 而於不知不識間 將戰鬪所必須之課目 輕率處理是也 故教育時 須常以戰鬪爲基準 較量輕重 以定訓練之度

第二 戰勝之要道 在綜合有形無形上各種戰鬪要素 將優於敵之威力 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 國軍於兵力、裝備 縱比他國爲劣 然於無形上之要素（即精神要素）自信決不容他國追從 但因訓練之度而異之無形的要素及一部有形的要素一有降低 則其他有形的要素非必優秀之國軍 必驟失墜上述矜持 故須留意使兩者常相併進 訓練精到 爲補國軍兵力不足之惟一逕途 吾人須常持以一當十之精兵主義

第三 必勝之信念 於此次改正操典 特別注重 此爲極緊要之事項 卽一經臨戰 卽須信賴平素所砥礪之鞏固軍人精神及卓越武技 縱敵兵數倍於我 其裝備或比我爲優 我亦須堅持「我常必勝之信念以當之 爲扶植此信念計」教育者須特想像戰鬪慘烈至極時諸種狀況 教示以遭逆境時仍能毅然保持之信念而培養之

第十一 本條 述騎兵本領 解說之 概如左

特性——獨立戰鬪能力、快速機動力

任務——服搜索、警戒、掩護、參加戰鬪、進擊等能使全軍戰捷之重要任務

戰鬪之要訣——制機先 以急襲敵

應具備之性能——剛強、慧敏、不屈不撓之精神、果敢斷行

戰鬪手段——乘馬戰、徒步戰、併用乘馬徒步戰

充實戰鬪能力之手段——愛護馬匹、尊重兵器、節用彈藥

騎兵 須依上述特性、要訣、性能及手段 將敵壓到殲滅 以達成騎兵任務 發揮其本領

本條 如上所述 於短文內 述騎兵本領 毫無遺憾 其中「服使全軍戰捷之重要任務」一語 於想及國軍所期待於騎兵時尤不能不肅然念吾人之責務愈重且大 又特要求不屈不撓之精神 凡國軍各兵科 均須具此精神 但於騎兵特明示之 因於此兵科任務上慮及其須遠迫敵背後 不眠不休 連日行動耳 此外於騎兵應具備之性能 則於多種性能中 特舉前述四者 因此四者為騎兵必須之精神 可謂騎兵精神之粹 騎兵須修養鍛鍊 至少具備上述性能也

綱

領

六

總 則

第一 第一、第二、第三 乃將從來總則及各個教練通則加以整理者也

第四 爲戰鬥基礎之各教練 於步鎗及機關鎗 均定以連教練完畢 於輕機關鎗 定以

排教練完畢 蓋輕機關鎗 於徒步時 通常配屬於騎兵連 每連更以輕機關鎗分屬於排

於團以上之乘馬戰 雖有時集結輕機關鎗連之全部或大部用之 然如此者極罕觀 縱

顧慮及此 亦先以排訓練足矣 故如上所述 定完畢訓練目標爲排

騎兵連(排、班亦在內)與輕機關鎗、機關鎗及騎砲兵協同動作之訓練 爲極重要之課目

須自小部隊之訓練起 卽實施之 其部隊單位 未具體指示 但因部隊之異 其間稍

有差異 卽騎兵(步鎗部隊之意)與輕機關鎗之協同 於騎兵班、排 特爲必要 與騎砲

兵之協同 應以騎兵連、團、機關鎗爲主 但依狀況 於班、排亦爲必要 故此等應由

教育者自判定之 適切按配之

第五 本條 教示騎兵戰鬥之特色及與之相應之重要訓練目標 卽騎兵特色 在利用機動力 以急襲敵 機動力之卓越 爲騎兵之特長 騎兵須常留意 發揮此特色 騎兵有此特長 故適於在未豫期之地點現出 出敵不意 以急襲方式 遂行戰鬥 故於平時訓練 須以機動、乘馬徒步相互迅速變換及迅速遂行戰鬥等爲主旨

第六 夜間行動 在現時愈重要 本操典 將各個教練、連教練 均另設一章 格外詳密具體教示之 因吾人豫想戰場 極爲廣漠 在晝間 不僅對敵飛機難秘匿部隊行動 且必豫期一至與敵相對卽暴露於優勢火器之下 故每以藉夜間行動開戰勝之途爲有利 夜間訓練時 「無論狀況如何 能使軍隊集結」一事 在戰場尤爲緊要 故非可僅以一種形式教育之 須深想夜戰特性 其中夜戰間人情之特色及戰場實際 尤須想及 要求練成堅實軍隊焉

第七 現時所新要求者 爲慣熟於用記號指揮法 此因將來戰 雖騎兵 亦往往須以疎開隊形 分散於較廣正面 在氣體內及煙內亦須戰鬥 且火戰亦非昔日之比故也 此種

指揮法 非豫由平素訓練 必難於實際用之 故團(連)須於操典規定記號之外 按總則第三十五之要求 設該隊所必需之約定記號 豫由平素反覆練成

作爲記號時 所定記號過多 實爲失敗之基 故務減其數 僅爲所必需之最少限度 且務使記號便於即時表示意義 此須注意之事也

第八 將來戰 非僅有地上之敵 通常上空亦有敵 故新設本條 要求訓練 俾能對兩敵秘匿我企圖及行動 並減少損害 又須利用地形、地物 其中利用蔭影 從來較不重視 但若由敵方視察 暴露於日中者及利用蔭影者 則兩者間認識度自有差異 由空中視察時尤然

偽裝 無論何時 均爲有利 故苟爲狀況、時間所許 「必施之」

偽行動 於難偵察敵情之實戰場中 往往意外奏功 對上空 效果尤多 因飛機難常繼續視察敵 祇須於敵機現出時 特行偽行動 往往能達欺騙目的

第九 使用毒氣 爲國際法所禁止 但將來化學進步 縱我不使用 能保敵不使用乎

故須教育對毒氣之一般智識 可無待言 尤須訓練毒氣搜索法、警戒法、防護法及防護時戰鬪動作等 其教育要領 參照毒氣防護法及昭和六年十二月召集部隊長時由本校分配之「化學戰」一書 最佳

第十二 人馬、材料缺損時須知事項 一般甚爲必要 故移置於總則中 蓋在戰場上指揮官死傷 實屬常態 此時部下須順次依殘存高級資深人員指揮 斷然遂行該隊原有任務 故須豫由平素想定此種狀況 以訓練部下 此外兵器、馬匹、材料缺損時亦然」於過去戰役 頻見此種狀況 須於平時 亦留意使特務長、上士、中士指揮排 間指或揮連 又或使上等兵間或使一等兵指揮班 此外須想及發生於戰場之萬般狀況 由平時訓練之 以備非常事變

第十三 教範 可稱爲操典之補助 須依所規定之各演習 助成教練 俾可於實戰用之 依本條 須適用教範明甚 故本操典中 除須特示適用教範中某部者外 不逐一揭示 適用教範名稱

第十四 於第一項 特要求以活潑意氣 實施教練

第三項（即過劇行動及長久連續施行同一動作）於實戰固為緊要 但其訓練 輒為情實所制 每易付諸等閑 經驗上無尊重之者 故人馬 均應由平時以漸進方式 反覆訓練 俾至實戰時無疎懈 此須注意之事也

第十六 設戰况以行教練時 若常在同一地形行之 則頗不適當 因徒為一定型式 於部隊之訓練上 效驗甚少 於指揮官之訓練上效驗尤少故也 故務變化狀況及地形 有時須考慮平坦開豁無可指示方向、境界等等之顯著目標之地形 以訓練軍隊 備將來戰 其實施方法 因衛戍地之異 為甚困難之問題 但依演習上之規定或制令 假想種種地形 亦能達一部之目的

有實施此種演習之一考案如左

- 1 全禁將地圖攜行 無分晝夜 使僅依據磁石等 或使僅將小比例尺地圖攜行
- 2 村落、地名等固有名詞 僅為所必需之最少限 尤禁用俗稱

3 村落、森林、山岳等 假想滿蒙等之地形 以構成想定 如村落 每隔三里至五

里示某某村存在 如井 僅示限定數

4 務於廣闊地求演習場 有時利用砂濱地

第十八 設戰况以行教練時 須設審判官 並十分現示戰况 以指導演習員 務使懷實

戰感想 最爲有效 欲現示戰况與實戰景况無異 務使目標景况及動作與實際無異 鎗

、砲火之狀況 倘能用假鎗、假砲火最佳 用煙及氣體之戰况 倘能用實物或擬製品

最有效果 又審判官 須依陸軍演習令所示 於小部隊 以戰鬪審判爲主 尤以火力審

判爲主 併以教育方式指導之 因是連須教育特務長、軍士 昇與審判能力 於此種教

練 務設審判官 至小部隊亦設之 演習員專念於狀況 由審判官 如統監所企圖 指

導演習 以收最大效果

爲審判官通告彼我狀況 通常用傳令、記號或電話等 通告射擊效力尤用之 記號 用

記號牌或旗等 以示概略射擊區域或對向部隊並射擊效力 僅示射擊方向時 用標示射

向器 此器 於機關鎗、輕機關鎗用之 頗便 用僅能覘視被射擊部隊之三角板 此外
回光器或鏡等射光器材 於此目的 最爲適當

第十九 以小部隊行徒步教練時 特須使現示敵兵與實況相近 因是若用實敵 則最有
效果 但因教育及其他關係 常不能用實兵 往往須用各種標靶 設置標靶時 亦須想
及目視實戰目標之難 務使近邇 此須注意之事也

第二十 教練 一面卽爲教育 若有動作不適當者 不僅須與以注意 倘能復行 必復
行之 以收成果 但復行動作時 不可使部下厭倦 於其時機及方法 須加考慮

第二十一 幹部率先躬行 從來於各個教練之部 爲全般所必需 故移置於總則中
第二十五 記號 往往用以連絡 故所述以適於連絡爲要

從來機關鎗之記號 於一般亦可利用 故與一般記號相併 移置於總則中 又分解、疎
開記號 有之頗多便利 故採用之 散開記號 卽應用排開記號可矣 間或須越一段以
行散開時（例如由乘馬連縱隊逕行散開時） 依其時之狀況 尤依連長口令及記號之連續

由排長使排散開 於實用上 毫無不便 又徒步班之散開 可依班長口令 徹底行之 有時由班長 以左手同時為排開記號可也

用旗、火光、信號彈及音響之記號 除以代口令、命令外 特於戰場之連絡用之

第二十六 定司令部及本部附中士、下士於教練時佩刀於腰間

1 定此等軍士佩刀 因徒步衝鋒時 不僅行手鎗戰 併須使白兵格鬪故也

2 陣中勤務時 不在操典所定之內 但若謂一演習中至某時期為止為陣中勤務 可

掛刀於鞍側 將入戰場 卽先改為佩刀 則於常識上頗不適當 故解釋為常佩刀

最為適當

3 射擊時 從射擊教範所定

4 號兵 於下馬後 以一名為空馬兵 一名為連長之徒步傳令 故其勤務上以不佩

刀為便 當改為準一般兵 故為徒步傳令之號兵 於衝鋒時 以手鎗對敵

第二十七 關於各部隊(排、連、團、旅等)之戰鬪 於各部示其戰鬪法則 但第七篇為

此等各部隊騎兵獨自戰鬪原則 應準用之 如通解所說明 關於適用戰鬪綱要亦同

第一篇 各個教練

通則

第二十八 於各個教練之目的中 記使嫻熟諸法則 因本篇新設「戰鬪」及「夜間動作」

須於制式以外 嫻熟法則故也

調教軍馬 比各個教練更爲重要 故顧慮教練及調教之併進而要求之

第一章 徒步

第一節 要則 徒手

第三十三 徒手教練 不僅「徒步持鎗」而已 並爲其他徒步教練、乘馬教練、機關鎗教練、輕機關鎗教練等之準備 故記爲「諸教練」

第三十四 輕機關鎗 稍與機關鎗異趣 其性質近似步鎗之點及射手動作等可各個教育

之點頗多 故從來輕機關鎗班教練中凡屬各個教育之事項 本操典 已將其必要者移置於各個教練之部 因是編纂形式上 除特示者外 示其各個教練應準用就步鎗所定事項」 射手以外之動作及乘馬之教育 以每班行之爲便 故將此等留置於班教練中 其用法編入步鎗之排(連、團)教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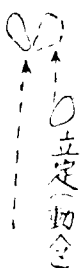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 於不動姿勢中 要求端正掙開兩眼

第三十七 設半面向右(左)轉 此乃據理由書「改正一般要領四之八」之理由者也 關於其訓練之度 須翫味理由書「第一篇各個教練一」

第三十八 從來說明事項 於附註記述之 本操典隨便記述 以便翻讀

第四十一 於行進間諸動作 未規定下口令之時機 例如由行進間停止 無論對左足或右足 均可下動令 此時之動作如左圖

右足着地時



左足着地時



第四十四 行進間向後轉 從來於部隊教練開始後教育之已足 故雖在連教練之部 然並非依記述位置以示訓練之度也 依輕重之度一由教育者自行判斷之趣旨 移置於各個教練之部

第四十五 新設「換常步」、「換正步」乃據理由書「改正一般之要領四之八」之趣旨者也

與陣中勤務令中「稍息」之關係 參照第二百二十七之說明 自能冰解

第四十六 跪下（臥下） 在本操典 移置於各個教練中 蓋依記述位置 不問輕重 須

於持鎗教練 教育以跪射、臥射 故於爲其基礎之徒手教練記述之 俾易爲準備教育

伏臥時 須抬頭否 操典中未明示 但解釋爲既未特示即須抬頭 實爲至當 若戰況上

須垂頭 則依指示將頭下垂可也

第四十七 由伏臥而起立時 將左足向前踏出約一步而起立、將右足靠攏左足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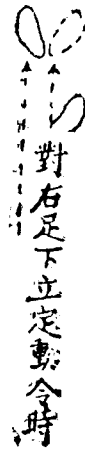
動作最易 且最自然 因爲前進準備姿勢時 雖彎右足 亦必由左足迅速起前進故也

第四十九 跑步行進間諸動作 改爲須比正步多前進兩步 然後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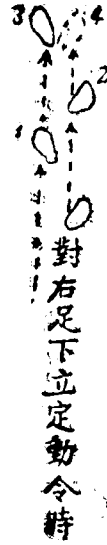
各個教練 徒步

例 班立定

正步間



跑步間



第三節 持 鎗

第五十 取不動姿勢時「右手確實握鎗」蓋以拇指、食指、中指、三指輕輕支鎗 不

免將鎗傾倒 操典注重比外觀更確實一事之精神 極須翫味

輕機關鎗之持法亦然

第五十二 向右(左)轉、向後轉等時鎗之保持法 在支於腰部 散兵運動時 將鎗提起

兩者自有差異 極須着眼

持輕機關鎗以行向右(左)轉等時 以兩手行之 動作畢 目視放後托處 輕輕放下 由

托鎗而鎗放下時亦然

第五十五 豎刺刀、倒刺刀、須不問姿勢及時機如何 均能行之 因無分晝夜 在行進間、停止間 均須能確實行之故也

第五十六 定豎刺刀、倒刺刀時右手將鎗向左傾倒 鎗口略在體之中央 因使便於動作故也

第五十七 改步鎗裝子彈及退子彈法爲將鎗口向左前上方而行之 無目的 在豫防意外危害 其時應注意之件如左

1 左手諸指 非置於鎗托溝之下端 將鎗握住 則閉鎖鎗機時 有負傷之事

2 左肘靠身 將托尾壓着身上

3 欲確知已無殘彈 須仍取裝子彈時之姿勢 將右手小指或食指伸入彈巢 確實檢點之

第六十一 射擊 區分爲持鎗射擊及戰鬥射擊兩種 前者爲射擊制式(卽基礎動作之意)

後者 指戰鬪教練中之射擊

第六十二 射擊姿勢 須如本條所示 堅確且無凝滯 在自然之狀態 但若僅過度注意

外形 應乎各兵體格 使取有餘裕之姿勢 往往尙難滿意

立射姿勢 由其要度言之 殆無須如操典所述 但於教育射擊動作以爲基礎時 此姿勢爲最便 故須留意於此 以研究操典

立射、跪射中 左手略由右側面握住鎗把 此從來射擊教範所示也 但認於操典中記述之 頗爲適當 故轉載之 臥射時 右手由稍下方握住鎗把

第六十四 從來之「各個放」改爲「放」因已廢止一齊射擊 「各個放」不成意義故也（參照理由書）

第六十七 明示各個教練時 輕機關鎗射擊教育爲教育射手動作

第六十八 輕機關鎗之生命爲射擊 愈熟知輕機關鎗之構造及機能 愈能發揮其效果

故射擊教育及構造、機能之教育 須按其關連各部分 一一實施 俾十分理解 尤須使

嫻熟豫防故障及排除故障

第六十九 輕機關鎗 於連續發射時其構造上震動殊多 頗難保持瞄準 故射擊姿勢尤須堅確

使取射擊姿勢時 下「豫備放」口令 在戰鬥中運動間 因射擊使停止時 下「立定」口令 使與步鎗口令一致 於兩者間 設有區分 蓋使卸下後始就射擊位置時 「豫備放」口令 實爲必要 爾後前進、停止、射擊時「立定」口令 與散兵口令一致 故採用之

第七十一 每次數發之點射 改爲發射約五發 廢止從來之三發點射及七發點射 因使教育單一故也 又「連續點射放」改爲「連放」(參照理由書)

第七十四 不托鎗而行進時 與在停止間向右(左)轉、向後轉同 右手將鎗稍上提 支於腰際

第七十五 在持鎗行進間之跪下 既於徒手教練 教育其概要 故加以鎗之操作可矣 托鎗 以於取跪下姿勢後行之爲宜 此時握鎗之左手 或向上方 或向下方 細則中未

規定 但爲使跪射姿勢之教育單一計 以向上方爲便 伏臥時將鎗載於左臂之要領亦同 此時機柄在上

持輕機關鎗伏臥時 目視放鎗後托處 將鎗着地 伏臥後 脚桿基部 托於左手之掌 此點與步鎗不同 又輕機關鎗之操法 均須注目行之

第七十七 衝鋒 純爲戰鬪教練 但於持鎗之部亦記述之者 示如何教育衝鋒基礎動作 以爲制式也

第三節 戰鬪

第七十八 本條 示戰鬪各個教練之目的及應教育之主要項目 判別地形、地物之價值 時 以常應乎敵之狀態爲重要 從來教育時 往往忽視敵而僅論地形、地物之價值 最須切戒

自信以行戰鬪 與綱領所示「必勝之信念」同 教練時 固須增進戰鬪技能 尤須自各個

教練時期即扶植此信念 此特須留意之事也 至能自信以行戰鬪 自能發揮獨斷能力 將來能爲散兵而十分達成其任務

實施本教練時 便宜上以數名行之 但原爲各個教練 故無須與隣兵協同連繫

騎兵 非如步兵有「各個射擊」 故本教練 在普通狀況 應於教官或助教口令下實施

第七十九 行戰鬪之各個教練時 欲使兵常爲戰况中之人 故除使裝子彈及爲其他準備外 須豫示以戰况、任務、演習上之規定等所需事項

第八十 射擊及運動 須各別教育 隨兵之習熟 漸次教育以兩者之連繫動作

射擊教育 須依射擊教範 自入營之始即實施射擊豫行演習等 與之連繫 漸次教育以在各種狀況下射擊之方法

運動教育 須於狀況下 教育以前進、停止要領及運動間並停止後利用各種地形、地物之方法

隨教育之進展 漸次將兩者連繫 以完成本教育

第八十一 本條 示射擊教育順序及主要教育項目 於此射擊教育 最重要者 如卷首所示 「正確」是也 若兵之技能尙有未足 徒要求迅速射擊 遂有亂射之弊 此教育者所特須戒心也 綜觀此次滿洲事件之報告 步鎗射擊成績 尙有未足 亦可見射擊之正確並沉着（即在戰場能泰然如平素以行射擊之精神教養）極爲重要矣

射擊不僅在近距離行之 騎兵在中距離亦須豫行演練

行本教育時 教官或助教 非僅須判定兵在狀況下全般動作之適否 並須應乎兵之伎倆 教育指導以射擊術之可否 不可忽忘

第八十三 實戰目標 有遠近、疎密、明暗種種 通常須瞄準目標下際 藉集束彈道之效力 以收成果 但若目標在三、四百公尺以內 則可修正瞄準 故改爲認修正爲有利時 兵可不特別命 自修正之 以行射擊 因若兵之訓練精到 則在近距離 以修正射擊爲有利故也

如上所述 以行射擊時 應修正瞄準否 委諸兵之獨斷 故任教育者 關於兵在如何時

機應如何修正 應豫行教育 其要領概如左

目標在近距離 能修正瞄準點時 通常須顧慮鎗之固有偏避、橫風、目標景况（如移動目標） 實施修正射擊 又豎刺刀時 普通馬鎗 例如在二百公尺 平均彈着點 低約六十公分 故須採用高二百公尺之表尺（即四百公尺之表尺） 此亦須顧慮之事也

（參照 射擊教範）

第八十五 示為發揚射擊效力計修改地形、地物之着意事項 但本項 於攻擊、防禦均適用之 乃由兵自判斷而行之者也 故有「倘能……云云」最須注意 俾能適合於狀況 此非在指揮官命令下所行工事 應解釋為以輕易者為主 乃可以手足等行之者 最為適當

第八十六 在向左右傾斜之土地 對敵臥射之姿勢 雖從來亦曾教育 但於本操典新教示之 此種利用地形之要訣 以彎曲下方之腳並應乎傾斜緩急 對射方向加減身體角度為主 以安定其姿勢

第八十七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時 須指摘從來易犯之缺點 喚起教育上之注意

第八十八 示運動教育訓練上之着意事項 因欲使發進及停止動作機敏 每須利用敵之射擊間斷以前進故也

步度(正步、跑步等) 依口令定之 於運動之部 須敏活 非須敏速 最須注意 稱「所示步度」者 乃因騎兵如前所述在口令下行動 故如斯記述也

第八十九 散兵持鎗法 與衝鋒時同 就護木處將鎗上提

第九十 此外示運動應訓練之課目

維持行進方向、於波狀地、森林內、薄暮等 最爲必要 故新加注意

第九十一 示前進準備及其時應注意之件

新增不射擊時之發進(例如伏臥時) 因已將跪下(伏臥)移置於各個教練中故也

第九十二 從來示停止時通常行臥射 但本操典含有「兵須於瞬時選擇地形、地物 取與之適應之射擊姿勢」之意 認不限定姿勢反爲適於狀況 故此時併須留意側方遮蔽

可無待言

因爲戰鬪教練 所以既停止卽須速爲戰鬪準備 並不可因利用地形、地物 稍有躊躇

第九十三 要求訓練衝鋒

白兵戰 爲日本軍獨特精粹 固爲重要課目 但從來置於劈刺教範範圍內 在教練狀況下之訓練 尙有未足 故劈刺自爲劈刺 固須進行此種教育 並認教練時亦須爲此教育至某程度 本條 非要求在各種狀況、地形下訓練衝鋒 乃因此次滿洲事件 證明劈刺無論已 本教練亦極爲重要也

欲達本教練之目的 每須特爲演習規定 使其向敵接近之度比陸軍演習令所定更近 此時豫防危害 最須注意 又爲實施本教練計 作爲狀況、選擇地形及演習器材有種種不同 須應乎教育進度 俾適應於狀況

第九十四 豎刺刀 因有鎗之特性 規定由兵各個行之 學理上以遲爲佳 但爲增強必勝之信念計 以速爲佳 較量此兩者時 豎刺刀之時機 因狀況而有差異 但大概接近至敵前二、三百公尺處 則須豎刺刀

第九十五 衝鋒時 依狀況 適宜伸長步度 此步度由兵各自選擇

第九十六 輕機關鎗戰鬥手段 強類別之 爲在射擊下襲擊及手鎗戰兩種 但以射擊爲其生命 欲發揮其射擊威力 毫無遺憾 則鎗手須熟知鎗各部之構造、機能及鎗之特性 輕機關鎗 尤爲較易發生故障之兵器 須豫防故障 探究原因 並練熟排除 因若在緊急時機 不能發射 卽全不能遂行重要任務故也

此件 已於第六十八要求之 但依上述理由 爲極重要事項 須與射擊教育併教育之 故附加細說 再於本條要求之

第九十七 於第二項示据鎗時注意事項

若兩脚桿位置過高 則兩肘位置降低 頗難据鎗 故若利用小稜線部等 則每可不將兩脚桿据於其最高部 於其前方斜面据之 俾對敵据鎗、瞄準均易

於稜線後方据鎗時 若過度接近土地 則塵埃飛揚 速使敵發見輕機關鎗位置 並損鎗膛 輕機關鎗 在射擊中 震動頗大 每波及於兩肘 故兩肘位置 須對其震動 不至於射

擊間變位或降低

第九十九 明利用樹木之目的在遮蔽

第一百 示射手正向所示目標射擊時 若發見其附近特現出有利目標 則應以獨斷射擊之 蓋因輕機關鎗能於瞬間變換目標 其目標通常須於瞬間射擊之 若一一依指揮命令、口令以行射擊 往往有失時機 故特許射手獨斷也 但稱「其附近」者 參照排教練之部自明 大概可解為所屬步鎗排射擊區域內 又應留意「特現出有利目標」一語 此乃教育者於教育指導上應着意之要點也

第一百一 與步鎗同 教示以射擊動作訓練上重要課目

第一百二 示運動教育上之着眼點

於輕機關鎗 特示以匍匐者 因輕機關鎗易為敵之彈巢 故為減少損害計 要求如斯
第一百三 示運動及射擊連繫教育要領 因是凡由敵未豫期之地點出敵不意射擊之、在射擊間敏活移動位置及發進時遮蔽以撤射擊位置而前進等事 皆為本教育訓練課目

輕機關鎗射手 通常在班長指揮下行動 故運動教育 其重要性 非可與射擊教育同日而論 運動教育 以在班長指揮下行動範圍為基礎 此本旨也 蓋視為祇須顧慮班長戰死等時而教育之已足 最為適當(參照召集記事)

第四百四 運動口令及有口令時之射手動作 須如本條整理之俾與步鎗一致

第四百五 因射擊而使停止時 改為下「立定」口令 與步鎗同 其理由 參照第六十九、第四百九

第二章 乘馬

一 騎兵 以乘馬為本則 故操典記述順序 於趣旨上 似以先乘馬次徒步為適當 但如徒步各個教練 既由入隊前實施 可立即施行 為諸教練之基礎 故認先記述徒步為適當 從來於編纂上均依此順序焉

乘馬教練 亦於入隊後務速開始 此教練 應即開始騎兵本然教育 但入隊之初 乘

馬教練 多尙屬馬術教範範圍 教練時乘馬教育 以繼續於其後者爲主 故前項理由 益見增強

但連教練既爲部隊教練 則須返至騎兵本來乘馬本則 以此教育爲基礎 以及於徒步 爲發揮兵科本然特色計 此實爲必要 故以乘馬爲先

二 乘馬各個教練 亦與徒步各個教練同 應有基礎教育及戰鬥教育二種 「携帶武器」 之大部 屬前者 襲擊 則一面有基礎制式 他面又有在狀況下之戰鬥教育 於實施 上 難如徒步明別之 故內容似兩者相同

第一百六 明乘馬各個教練之主旨 卽如左

主旨 使習熟

- 1 馬術
 - 2 在馬上使用武器
- 以充足乘馬戰之要求

副目的

- 1 養成勇敢進取之氣性
- 2 使動作輕捷機敏

乘馬戰所要求者 以巧妙馬術及在馬上使用武器爲主 非兩者完全調和 不能爲精銳騎兵 故乘馬各個教練 須亘教育期之始終 留意行之 以達成此主旨爲主 馬術教範所要求於兵之馬術及本操典第一百七所要求之訓練諸課目 不外以使兵能調和上述馬術及武術爲主

此外乘馬教練 自在養成勇敢進取之氣性 使動作輕捷機敏 以便於涵養騎兵要素 在教育間 亦須常留意 養成此等資質

馬術 如馬術教範所明示 在使馬慣馴乘御、使役之法 並調教之 要求教育者於教育兵之外 併留意於調教馬

第一百七 列舉重要訓練課目 與本教育以訓練上之憑據 此件 從來雖亦示之 然本操典所着眼者 於馬術及攜帶武器教練之基礎教育外 更爲戰鬥兵之教育 須十分認識此點 以讀解之

記述順序 非因課目輕重而定

熟於在不齊地騎乘及跳越諸種障礙 爲重要課目 所謂戰場機動是也

斬擊目標 刺突目標 能與乘馬戰以最後之決 此亦爲重要課目 故不僅爲蹄跡上之基

本斬突 須爲上述狀況下之教育

第一百八 如舊認教練步度 卽於平素教練 須加以調教馬 故若其實施與戰時軍裝行軍

步度同 則頗爲不利 故如舊

第一百九 教練 除據本操典外 應適用諸教範 此已於總則中要求之 但其中特認爲須

明示適用處俾易繙讀之部分 則如本條 示其準用處

第一百十 要求無論狀態如何 拔刀及徒步豎刺刀 能迅速確實行之 此因認乘馬戰頗多

爲不期戰 認要求各兵能迅速拔刀 並重視戰鬥兵之訓練故也

第一百十一 於抱刀增調繩要領 此雖爲必要事項 然各人各樣實施 故僅示其要領

第一百十五 乘馬裝子彈法 雖將徒步裝子彈法改正 然無變化 故僅修正字句 以合於

實際

第一百十六 操典中 凡初下之口令 另行記述 至第二次以後 即記入於主文中

乘馬射擊要領 從來在射擊教範中 但爲本然教練事項 故移載於本操典中

第一百十七 從來之「馬上射擊」 悉改爲「乘馬射擊」

第一百十八 明乘馬射擊之用途 示以教育訓練上之準據 卽其用途如左

1 警報

2 暫使敵之前進躊躇

3 使敵之位置暴露

如上所述 非以命中爲主 但於實戰時頗利用之 因是須自平素注意使馬慣馴鎗聲 至使敵之前進躊躇時 我須能有遮蔽

第一百十九 定拔刀亦如豎刺刀 若無指揮官口令 則兵各個拔刀 此因乘馬戰時 指揮

官往往無暇命拔刀 又方熱心於視察敵情等事 往往忘命拔刀 無論如何 兵須於與敵

衝突之前 完畢戰備 故改爲如此

基礎教練 由教官或助教命拔刀

襲擊教育 若使在陸軍演習令所定距離停止 則必減訓練價值一半 故每施實際教育

能俾對假標斬突之 因是有「教練時云云」 若用實兵爲假設敵 則特於無受斬突之準備
時 或演習上無特別規定時 依一般演習令之規定 可無待言

「衝入後」 應解爲在因襲擊而前進中改成衝鋒步若干時後之意

第二百一十 本條 示乘馬各個戰鬥教育

1 於徒步 區分持鎗及戰鬥 於乘馬 亦應有此區分 卽須在各種狀況、地形下施
實戰訓練

2 乘馬時 在與目標衝突瞬時之武器用法 極爲重要 但若與從來之徒步單手軍刀
術未十分連繫 則更須在狀況下訓練之

3 乘馬 與徒步異 欲如徒步在敵前停止爾後卽入劈刺教範範圍甚難 某程度劈刺
教範範圍 於教練上亦須實施

依上述理由 增補本條 故制式的襲擊教育既畢 卽須想定各種狀況、地形 以訓練之 俾對諸種目標 確實斬突之 在狀況下 特須留意 非確實斬突敵 不能達目的

附 言

無論乘馬、徒步 凡兵之訓練 操典所教示者 僅以爲部隊內之一兵而訓練之 但既十分教育後 併須教育以在戰場上之左述各種勤務 以愈增進兵之自信力及獨斷能力 但特須注意者 教練時訓練之本末不可有誤是也

乘 馬

戰鬪斥候
地形搜兵
監視兵、對空監視人員
戰場各種斥候、傳令

監視兵、監視哨、對空監視人員

戰場各種斥候、傳令

徒
步

騎
哨

照明手

（於夜間出至陣地前者）

第三章 夜間動作

一 無論各個教練、部隊教練 特設夜間戰鬥 其理由 於理由書明記之

二 本章 於乘馬、徒步 均適用之

第廿二章 夜間各個教練之目的之一 在使人馬慣馴夜暗 凡未十分訓練之兵 於倉卒之際 不免混亂騷擾 未慣馴夜暗之馬 騷擾尤甚 故夜間教練之主旨 在反覆訓練 及無論狀況如何均能沉着不動之精神教育

夜間 不僅用目 並須使耳活動 愈慣馴夜暗 耳目愈能活動 此吾人所共體驗也

夜間動作 須大膽而沉靜 兩者似相背馳 但決不然 有膽力者 能保持真正沉靜 無膽力者 一聞敵之咳聲 亦即不能沉靜 故教育一行進法時 先教育以大膽且沉靜行動 次即教育以有自信之靜肅行進 亦為一方法 若僅偏重自初期即已記憶之靜肅行進 以教育之 則聞鎗聲一發 精神即不能平靜 爾後攻擊精神 不免甚鈍 此教育上須注意之事也

欲達成上述訓練課目 應使嫻熟者 為不齊地之行進及衝鋒 夜間射擊 雖為應使嫻熟之一課目 然元來防禦比攻擊為劣 故防禦所必需之夜間射擊 不能與前二者同日而論 非應加入以為主訓練課目也

第二百二十二、教育順序

初期——在熟地於晝間、薄暮、月夜教育之

黑夜教育

逐次

生地教育

在上述教育中 選定各種地形

晝間教育 欲使其心理與夜間彷彿並徹底教育之 故用眼簾 亦為一方法 又雖在黑夜 亦期徹底教育之 故以隨時用各種照明或燈火為便

第二百二十三 應使體驗之事項

1 界與速發見敵、能判定其兵力、行動之能力

2 晝夜地形、地物價值之變化

3 夜暗及於距離目測之影響

第二百二十四 維持行進方向之教育

在廣漠地形 維持行進方向 為極重要之課目 須巧妙利用地形 求機會而體驗之 判定方位 不僅於學科使了解之 須於夜間 藉實物教育 使體驗而了解之

第二百二十五 為秘匿企圖應訓練之課目

1 靜肅行進(須於各種地形教育之)

各個教練 夜間動作

9 處理着裝(人)、馬裝(馬)及兵器時 講求防止音響之處置

3 使慣於依記號行動

4 受照明時 或暫靜止 或利用其蔭影

5 養成不妄發音響之習慣

受射擊時之訓練 視爲各個教練 非必使十分嫻熟

第二百二十六 夜間衝鋒 亦與晝間同 須於各種地形訓練之

夜間衝鋒 不發喊聲

第二百二十七 夜間射擊

藉標定設備之射擊

- 1 有時間、材料時
2 缺時間、材料時

無設備時之射擊 平行射擊

未熟兵之平行射擊 對近距離目標 每得過高彈

理由

- 1 夜間 難區別遠近地形 遠方浮起而映於眼 故鎗口自然向上
- 2 於薄明、月夜等 因晝間之慣性 欲瞄準以行射擊 据鎗較低 且僅能認鎗口部 遂即亂射

故平行射擊 須注重於正確据鎗 以訓練之 使以反射形式 無論地形如何 能與地面

平行

對不正規軍等未熟兵 攻者在近距離 亦能藉匍匐等 減少損害 以行前進 依前記理

由自明

第二百二十八 夜間 不免友軍相擊 故除使兵常冷靜動作外 須藉標識(例如於左腕卷白布或懸襪)、服裝等 使速判別彼我 又使用所定記號(口笛、懷中電燈、小笛及敲子彈盒等)、合言(如問桶則答正成等之規定)等 亦須由平素使習熟之 無論何時於判別彼我時須注意者 常在應變姿勢 不可疎忽是也

第四章 戰鬥間兵一般須知事項

戰鬥間兵一般須知事項 從來於連教練之最後述之 但自各個教練時期 卽爲必要事項 故移置之 此須知事項 與綱領同 一面爲重要精神教育資料 故於學科無論已 於教練間 亦須常攝取之 以爲教材 以圖戰鬥技能與精神陶冶併進

第二百二十九 述戰鬥發生順序及兵一般須知事項 騎兵 於任務上 每向敵背後行動 其間困苦缺乏 尤難盡述 故於綱領第十一 要求不屈不撓之精神 並於本條 亦謂騎兵須能耐所有困苦缺乏

能制戰鬥之慘烈感情 於實戰時 最爲必要 但不能於平時使體驗之 雖爲遺憾 無如何也 故任教育者 須藉戰史之研究、歷戰諸人之實戰談等 深刻洞察實戰場中之光景 以行適切教育 實戰光景 雖未經驗者亦大概能想像之 無大過誤也

第三百十 襲擊時兵須知事項中 以在襲擊中縱或失馬亦應用鎗器繼續奮鬥爲重要

第三百三十一 徒步攻擊時兵須知事項

須自覺責任 增強泰然自若以從事戰鬥之精神

第三百三十二 防禦時須知事項

「決不可動搖」一語 可解爲除由上官命令時外 兵無退却之反語 防禦時 其主義精神

爾後或出於攻勢 或斃於其守地 此項豫爲扶植者也

第三百三十三 教示各種戰鬥時須知事項中失指揮官時須知事項 已失指揮官之軍隊 往

往志氣沮喪 爾後殆無可爲 此多因自平時即缺乏此種精神及實際之教育 須猛省

第三百三十四 負傷時須知事項

「指揮官之命」於排指揮本質上 以解爲班長以上爲適當

第三百三十六 受毒氣攻擊時須知事項

定須裝着防毒面時 可不待命令而行之 其脫除則須依排長以上指揮官命令 此因認裝着若待命令 則不免有失時機 脫除則無須急 以使依能判斷毒氣有無之排長命令爲適

當故也

馬防毒面(防毒面乙) 亦依上述要領裝脫 但連空馬不在排長附近時 由在該處之高級
特務長、高級軍士 準排長 命令其裝脫
第三百三十七 離隊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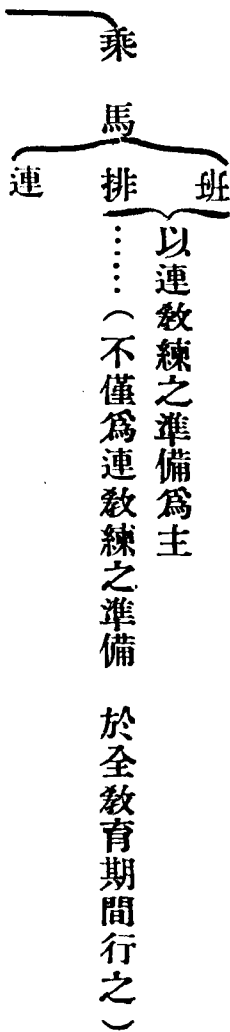
兵當無不待許可而離隊者 但須注意切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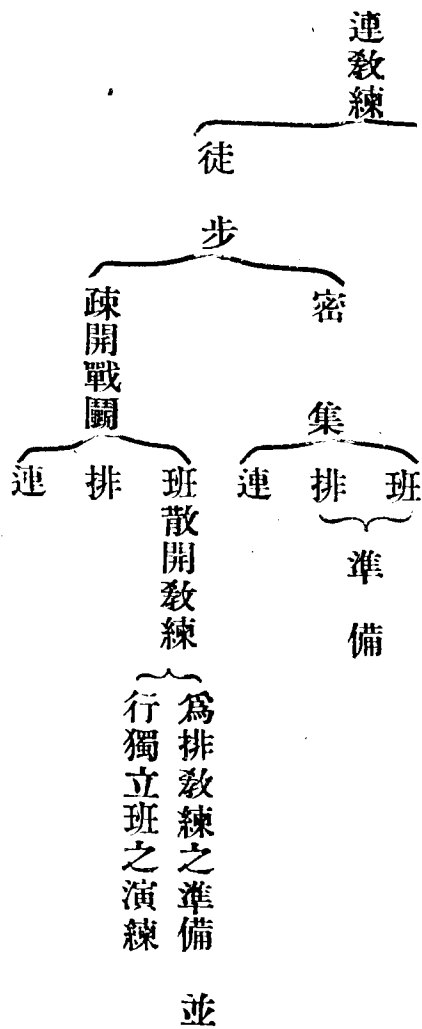
第二篇 連教練

通則

第三百二十八 記述連之本質及連教練之主旨

第三百二十九 本條謂爲準備乘馬連教練、徒步連密集教練計應以排及班行教練者 因徒步之「疎開戰鬥」中 第二節第一款 有「排」之一款 班散開教練 亦於其各條中 明示應教育至如何程度 故關於此等 無須重複要求 僅要求連密集教練之準備教練足矣」如斯記述 當屬合理 但乘馬時不限定密集 應要求乘馬疎開、散開 故將連教練分類 則當如左





應迅速行乘馬及徒步行動之相互變換 大加演練 此本操典所明示也 於各個教練 要求迅速行乘馬、下馬之動作 固己 於部隊教練 亦要求由小部隊(班、排)十分訓練 此件 無論何人 無不知之 但平素實行 往往不能如斯 最為遺憾 於徒步教練時 亦須始終不忘 如乘馬、下馬之動作及誘導空馬等 大半為馴致其馬 次數愈多 愈能 相對有效 須不厭勞苦 不憚煩累 以實行之

第四百十一 基準部隊 依本條 可知無論乘馬、徒步 必常有之 但既行戰鬥展開後

除特示時外 各部隊應協同向敵前進 極言之 卽以競爭形式近敵爲佳 解爲基準部隊 苟爲未特示卽自然消滅 頗爲正當

基準部隊之用途及應爲基準部隊之部隊如左

用途

- 一 界與整頓、行進方向、步度之基準
- 二 有因使變換隊形或取距離、間隔而用之者

一 未特示時

1 併列隊形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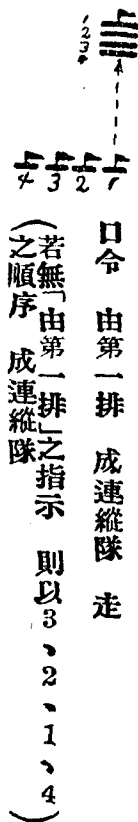


2 重疊隊形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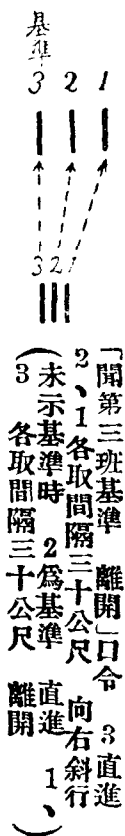
二 變換隊形、疎開

1 變換隊形



2 疎開

使在班縱隊之排疎開



注意

以上二種 因變換隊形或疎開而用之 故既配置成所望隊形後 卽復爲一般規定基準 又欲使仍保持右述基準 須指示「基準照舊」等

第四百十二 分解中 特規定者 指(一)由連之橫隊成四伍縱隊(一七二)、(二)於在連之橫隊時 由所特示之排成連縱隊
排開中特規定者 指(一)由連縱隊或四(二)伍縱隊成右(左)前面橫隊(一七三)、(二)由集團橫隊逕成團之橫隊時基準連之動作(六四六)

第一章 乘馬

要則

第四百十三 若須特將連教練區分爲乘馬、徒步二種 則定其用語曰「乘馬連教練」、「徒步連教練」

本條示乘馬連教練之主旨 不問密集及疎開或散開 均須鞏固團結 連密集時無論已縱疎開時 亦有種種團結 (一)連之精神的團結及全般的團結 (二)以連長爲核心各排(班)個個之團結(三)衝鋒連集結時之團結是也 故連常須鞏固團結

第四百四十四 示乘馬連教練主要訓練課目

第四百四十五 乘馬連教練 爲連教練之基礎 不僅爲其準備 要求於一年間屢屢實施
本條 須與第三百三十九一併翫味之

第四百四十六 爲連教練時排長以下幹部須知事項 輓近乘馬戰 特認應由疎開隊形惹起
乘馬戰 其戰鬥經過極迅速 故此注意尤爲必要

其中增補「審度連長意圖……與之適應」二語 亦因上述理由耳 故幹部不能謂「因連長口
令不徹底 不能爲適當行動」

步度 若由馬術上嚴密論之 則爲合稱步法及速度之意 本操典 亦大概以此意義用之
遇特須明示速度時 則與速度區分而用之

第四百四十一 行分解、排開時步度之適用 修正之 俾易理解 從來於此時適用步度
稍形複雜 經此次改正 理解較易

一「分解時特規定之事項」

1 第六百四十七 由縱隊橫隊成集團橫隊時

2 第六百四十七末項 特指示步度 使行分解時

二 排開時特規定之事項

1 第六百七十三 由連縱隊排開成橫隊時

2 第六百四十七 由集團橫隊 成縱隊橫隊時

3 第六百四十七末項 特指示步度 使行排開時

第六百四十八 乘馬時 亦頻取疎開隊形 故示連(排)長指揮本連(排)不僅用口令(記號亦在內) 往往併用命令

第一節 基本

徒步時 有密集及疎開戰鬥 乘馬時亦然 有諸種制式及戰鬥 將襲擊區分爲制式及戰鬥兩種至難 但所教制式與徒步各個教練之衝鋒、乘馬各個教練之襲擊同之基礎動作及

設狀況而行之之戰鬪教練 於教育見地上 其間自稍有徑庭 故將乘馬連教練亦區分爲基本及戰鬪兩種 以使其趣旨徹底 且訓練較易 以效果言 亦可期待其成果

第五百十 本條 揭密集隊形之利 無論運動或襲擊 苟爲狀況所許 要求以此隊形實施

第五百十三 編成 若全以戰時編制爲基礎而記述之 則雖能冰解 然事屬機密 且無須如此 戰時 以平時編制爲基礎而實施 毫無障礙 故記述中間性之編制 示以準據」
排長 從來限定某人 但准尉、軍士 亦往往爲排長 故不宜限定記述 關於班長以下 亦同

若排之伍數 不足十二伍 則以第二列爲缺伍

乘馬時 第一列 無論如何 常爲第一列 故稱爲第一列、第二列 徒步時 稱爲前列、後列 因徒步時 若向後轉 則從來之前列、後列即反故也

押伍 爲兩翼班長以外之班長 在橫隊 其位置在該班中央後三步 任監視該班動作

在押伍列者 爲其位置在第一圖押伍列之欄者之總稱

新設「報數」口令 此因從來騎兵以乘馬爲本則無掌握部隊及點呼等所必需之連續報數故也 聞此口令 則第一列合班長在內報之 第二列 同時由二起報數 因欲不與四伍之報數混亂故也 但編成則班長全爲列外 若僅欲使兵報數 則爲別種應用 臨機僅使兵連續報數可也

第一百五十五 設給養軍士 因使與編制一致故也

在併立縱隊之特務長 其位置在第一排右翼班長後方

第一百五十七 明示聞「看齊」口令 連全員 卽看齊 聞「向前看」口令 頭卽復向正面

第一百五十八 刪除從來所用「歸列」口令 因務減少非戰場所必需之制式故也

第一百六十二 連之徒步戰 若無別命 則全數下馬「牽馬兵四名」 若特示下馬數 則指示如左 爲其一例

四分三 徒步戰下馬

半數 徒步戰下馬

牽馬兵各列一名 徒步戰下馬

號兵兩名中 一名徒步 隨從連長 一名爲連長、上士、給養軍士、他號兵及自己之馬之牽馬兵

排長 使本排牽馬兵或適宜之兵保持其空馬 此因排行追擊等時 排長乘馬 須在部下排故也

保持空馬要領 須豫想像實戰 特確切教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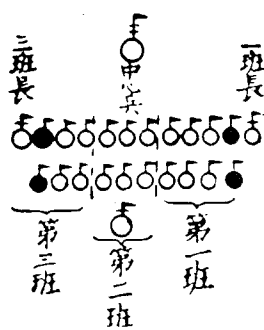
在四伍縱隊之第三號兵 爲由右起第三兵

徒兵戰下馬後 集合於連縱隊 因動作較易且爲常用隊形故也 在路上 則可適宜應用

集合於側面縱隊 徒步及乘馬時 其班區分每相異 今設爲十二伍滿伍排 檢討其下

馬兵力 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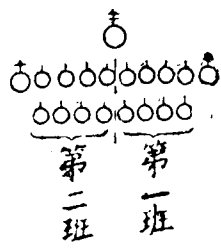
乘馬 (排長以下三十二名)



備考

- 一 牽馬兵
- 二 乘馬 假想爲三班編成
- 三 第三班長 監視空馬
- 四 徒步戰下馬後 第三班之四名 分配爲第一班、第二班各兩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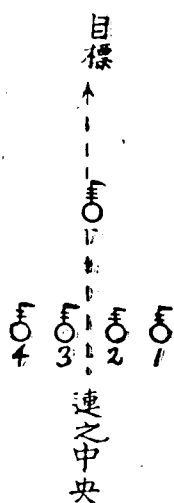
徒步 (成兩班) (排長以下九十名)



有牽馬兵四分一以上之空馬(例四分三下馬) 須能整齊迅速運動 因是馴致其馬 爲第一問題 須常留意馴致之

第六十三 要求到空馬位置即行背鎗 因如此則雖或於乘馬前被敵衝入 立能應之故也

第一百六十四 橫隊行進時排長之要領



基準排長直進 使連之中央在連長後方「若目標遠則通常向之直進可也」

二 第二排長 準基準排 取正確間隔 成連之基準線

三 第四排長 入上述基準線 第一排長 亦入其線內

四 若目標遠 則各排長以向所示目標直行進爲宜 目標近時 亦須顧慮與基準排長之間隔 定自己之目標 向之直進 則能保持整頓 但此方法若未熟 則漸次使連

正面加廣 故須注意於自己選定目標

五 排之伍數愈多 保持間隔愈難 故應於停止時 知悉基準間隔 務常保持其間隔

示行進間遭遇不能跳越之障礙時之實施要領

以四(二)伍縱隊行進時 緩和其要求 至兵能跟隨直前之兵已足

第六十五 規定以橫隊、連縱隊停止時應由各人整頓 因此種隊形常須整齊 且要求

如斯 於實驗上亦可能故也

第六十七 規定各個從左向後轉 因此旋轉須一定 且從左向後轉與人馬之自然合致

且較易故也

第七十八 明示成併立縱隊為應用動作 可準用本條以前諸制式 以實施之

例

由橫隊成併立縱隊



口令

成四(二)伍併立縱隊 走

由連縱隊向右前面成併立縱隊



口令

成四(二)伍右前面併立縱隊 走

注意

若在以正步以上行進中 則於排開後換常步

第八十 乘馬之解散 用途甚稀 但有此亦頗便

第八十一 爲基本集合 故務按列及報數順序集合 集合後之整頓 依第六十五之趣旨

第八十二 疎開 謂依戰况 按適宜距離間隔 配置各部隊

疎開戰鬥 爲一戰鬥方式 與密集戰鬥相對稱之

疎開隊形 除特種(徒步排之疎開)外 距離間隔不一定 故本操典不稱爲疎開隊形 因欲免誤解爲一定隊形故也

第八十四 連 以疎開至各排止爲本則 但在開豁地 受敵機急襲 無可利用之地物時等 更須使排亦疎開

明示疎開後連長之位置

第八十五 使連疎開時 連長示以距離間隔 下「離開」口令 有時須示以目標、基準、各排關係位置及步度

疎開 多在狀況緊急時 故理想上用簡單口令 使部隊立能應之

口令中 未示「隊形」因解爲非操典所規定之隊形 另爲疎開後之隊形（例如菱形隊形、角形隊形等）故也 故爲疎開計普通應取之各部隊關係位置以

離開間隔者

離開距離者

離開距離、間隔者（如一線配置）

爲主 若須取菱形、梯隊等 則須用適宜口令 豫由平素約定訓練之

各排動作 應準用第四百十二之規定乎 抑應準用第四百十七之規定乎 除已明瞭者外

無論適用何者均可 要之 須依「速移至所命位置」之趣旨 各排適宜協同 速移就連

長所企圖之配置 爲其本旨

連疎開後之排 得由排長選定適宜隊形（縱隊或橫隊 非排疎開之意 排應疎開與否

以由連長示之爲本則 若使疎開 則以由連長指示「各排疎開」爲適當）

徒步連之疎開 亦準用本條

使連疎開時 口令、動作之例如左圖

疎開之例

由連縱隊 併由併立縱隊(隊) 口 令 (例) 說 明

乘	者 離 距 取	者 離 距 取
常步行進中	常步行進中	常步行進中
正步行進中	正步行進中	正步行進中
距離 一百公尺	距離 一百公尺	距離 一百公尺
此疎開為分解 目標如從前 所定步度為對 其標準部隊之 步度 但續行 排既 機關鎗換步 若欲使持續 跑步 則下口 令 機關鎗照舊 排	此疎開為排開 目標無變化 此疎開為排開 目標無變化 機關鎗換步 若欲使持續 跑步 則下口 令 機關鎗照舊 排	此疎開為排開 目標無變化 此疎開為排開 目標無變化 機關鎗換步 若欲使持續 跑步 則下口 令 機關鎗照舊 排

乘	者 隔 間 離 距 取	者 隔 間 離 距 取
跑步行進中	跑步行進中	跑步行進中
跑步行進中	跑步行進中	跑步行進中
距離、間隔二百公尺	距離、間隔二百公尺	距離、間隔二百公尺
第一排為基準 在小距離 持續現在步度 換 常步	第一排為基準 在小距離 持續現在步度 換 常步	第一排為基準 在小距離 持續現在步度 換 常步
其餘各排(班) 以伸長跑步就定位	其餘各排(班) 以伸長跑步就定位	其餘各排(班) 以伸長跑步就定位

乘	者 隔 間 離 距 取	者 隔 間 離 距 取
常步行進中	常步行進中	常步行進中
常步行進中	常步行進中	常步行進中
距離、間隔一百五十公尺	距離、間隔一百五十公尺	距離、間隔一百五十公尺
適用排開 依平素約定 故採用便利方法可 也	適用排開 依平素約定 故採用便利方法可 也	適用排開 依平素約定 故採用便利方法可 也
其準步 度之適用等 照一般原則	其準步 度之適用等 照一般原則	其準步 度之適用等 照一般原則

馬	者 隊 梯 成 開 離	者 形 菱 成 開 離
快步行進中	快步行進中	快步行進中
快步行進中	快步行進中	快步行進中
目標 照舊	目標 照舊	目標 照舊
距離、間隔一百公尺	距離、間隔一百公尺	距離、間隔一百公尺
向右前成梯隊 輕機在右前	向右前成梯隊 輕機在右前	向右前成梯隊 輕機在右前
本例為分解 故「跑步」步度 為基準排(1)應 取步度 續行排 亦逐次以步就定位 若因 使基準排 間隔(四)未項而示之 則 示第一排 間隔(四)未項而示之 則 取距離、間隔 即此時為排開 故或分解 或 排開均可 但依上述見解可矣 故或分解 或 目標照舊 即為梯隊之意 若按上圖B示之 則為對B疎開連縱隊之距離者 但各排欲迅速 領之 故在就配置以前 一般依變換方向要	本例為分解 故「跑步」步度 為基準排(1)應 取步度 續行排 亦逐次以步就定位 若因 使基準排 間隔(四)未項而示之 則 示第一排 間隔(四)未項而示之 則 取距離、間隔 即此時為排開 故或分解 或 排開均可 但依上述見解可矣 故或分解 或 目標照舊 即為梯隊之意 若按上圖B示之 則為對B疎開連縱隊之距離者 但各排欲迅速 領之 故在就配置以前 一般依變換方向要	本例為分解 故「跑步」步度 為基準排(1)應 取步度 續行排 亦逐次以步就定位 若因 使基準排 間隔(四)未項而示之 則 示第一排 間隔(四)未項而示之 則 取距離、間隔 即此時為排開 故或分解 或 排開均可 但依上述見解可矣 故或分解 或 目標照舊 即為梯隊之意 若按上圖B示之 則為對B疎開連縱隊之距離者 但各排欲迅速 領之 故在就配置以前 一般依變換方向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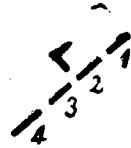
馬	開 疎 之 排	開 疎 之 排
常步行進中	常步行進中	常步行進中
常步行進中	常步行進中	常步行進中
間隔 五十公尺	間隔 五十公尺	間隔 五十公尺
為基準班之第二班(第一班)直進 其餘各班 依一般排開要領 以正步出至兩側 離開(四)伍縱隊之距離 若疎開 則須破建 制於對敵上非有利 乘馬時 班無須成一伍縱隊 故班之隊形照舊 但有時須命成一伍縱隊	為基準班之第二班(第一班)直進 其餘各班 依一般排開要領 以正步出至兩側 離開(四)伍縱隊之距離 若疎開 則須破建 制於對敵上非有利 乘馬時 班無須成一伍縱隊 故班之隊形照舊 但有時須命成一伍縱隊	為基準班之第二班(第一班)直進 其餘各班 依一般排開要領 以正步出至兩側 離開(四)伍縱隊之距離 若疎開 則須破建 制於對敵上非有利 乘馬時 班無須成一伍縱隊 故班之隊形照舊 但有時須命成一伍縱隊

徒	置 配 線 二 連	置 配 線 二 連
停止中	停止中	停止中
停止中	停止中	停止中
與離開乘馬之距離、 間隔者同	與離開乘馬之距離、 間隔者同	與離開乘馬之距離、 間隔者同
一 基準排在小距離前進後 即停止 他排以正步 就定位 疎開後 更使前進時 下「開步走」口 令 二 使各排更疎開時 下「各排疎開」命令 三 行進中 基準排以外之排以跑步就定位	一 基準排在小距離前進後 即停止 他排以正步 就定位 疎開後 更使前進時 下「開步走」口 令 二 使各排更疎開時 下「各排疎開」命令 三 行進中 基準排以外之排以跑步就定位	一 基準排在小距離前進後 即停止 他排以正步 就定位 疎開後 更使前進時 下「開步走」口 令 二 使各排更疎開時 下「各排疎開」命令 三 行進中 基準排以外之排以跑步就定位

步	開 疎 之 排	開 疎 之 排
正步行進中	正步行進中	正步行進中
正步行進中	正步行進中	正步行進中
離開	離開	離開
一 以第二班為基準 他班以跑步取間隔三十公尺 離開	一 以第二班為基準 他班以跑步取間隔三十公尺 離開	一 以第二班為基準 他班以跑步取間隔三十公尺 離開

備考 團 亦準連實施

第八十六 應注意於疎開後之指揮、掌握、連絡 要求連、排長尤其
 第八十七 使在疎開隊形之連復成密集隊形時 例下口令如左



口令

目標……

第四排基準

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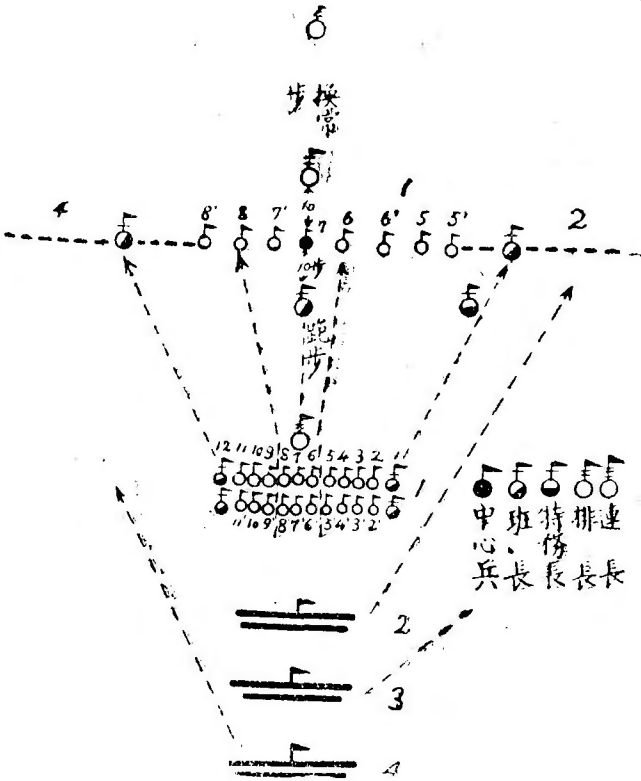
集合（一面作記號）

第八十八 散開 若無別命 則定為間隔約四步 稱為散開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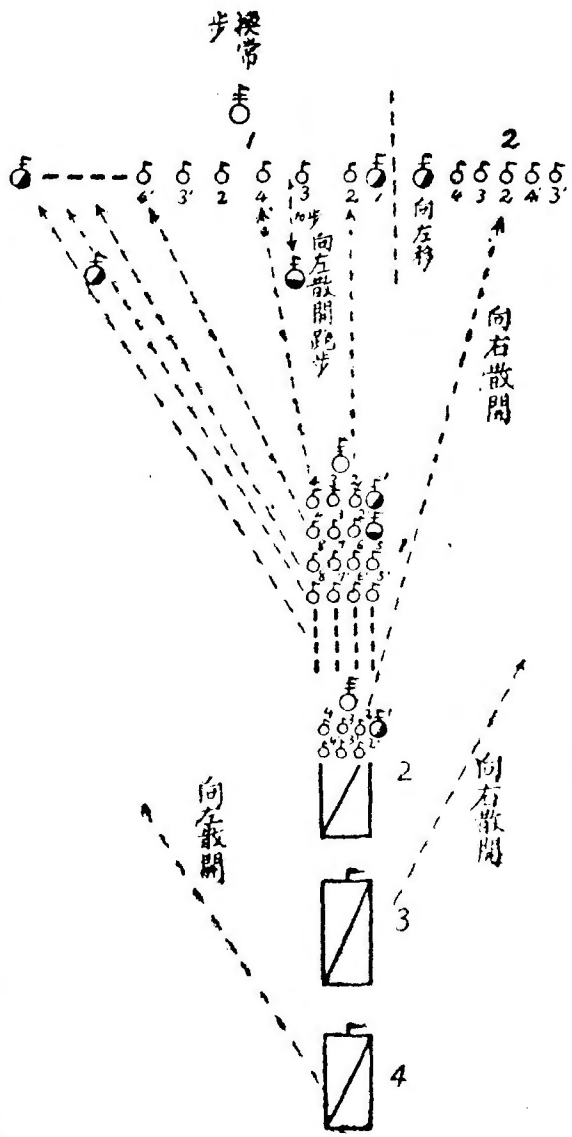
第九十一 欲使連散 開「有時為必要指示」謂例如指示「目標：」「六步」等 乘馬散開
 為徒步散開之基礎 故須熟知

散開 於目的上 以迅速完畢為要件 迅速散開之要訣 為基準排長在小距離跑步前進
 後速換常步 徒步基準兵之要領亦然 又實戰時 於戰場心理上 兵輒集於排（班）長
 後方 往往招大損害 此教育上須注意之點也

由連縱隊散開法(常步間)



由四伍縱隊散開法(跑步間)



第九十一 散開後之集合 於戰鬥之要求上 無論排之順序並兵之列及報數順序如

爲應爾後要求計 須迅速集合

第九十二 示襲擊之隊形及各隊形之用途

第九十三 襲擊演練上之主旨

1 運動快速

2 團結鞏固 衝突猛烈(以密集襲擊為主)

第九百九十四 戰鬪斥候

任務 襲擊時側面警戒

編成 軍士一、兵二(在多數時機)

動作 在連之側方 隨其行動 於戰鬪前後常監視敵情

此教育 對軍士 可無待言 對上等兵 亦須豫行教育

此斥候 參加連之戰鬪與否 屢成問題 但如操典所教示 解釋為在多數時機 在連之

側方 隨其行動 於戰鬪前後 繼續監視 最為適當 因連戰鬪勝負已分時 由側面受

不意之敵襲 忽為連之戰敗之因 此為重大問題故也

戰鬪斥候 依狀況 或拔刀 或一人舉鎗 其餘拔刀 若將信號彈、旗等携行 則遂行

任務自易 遇敵襲時 須先通報最近部隊 繼即急報連長

第九十五 地形搜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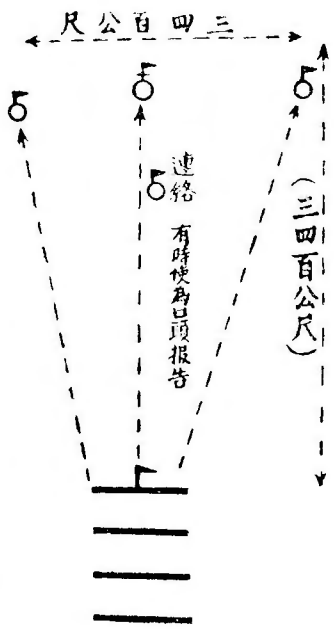
任務 偵察前方地形(主) 報告敵之動靜(副)

編成 軍士一、兵至少二(通常)

動作 以迅速步度 向廣正面挺進 偵察地形 至連行襲擊 則避去正面 與連合

地形搜兵動作之一例。

能認記號且連長依此能十分
向他處變換方向之程度



若襲擊方向已略定 卽須派遣地形搜兵 若連未見敵 惟略知敵之位置 依此於一面利

連教練 乘馬

用地形一面左屈右折以行戰鬪前進時派出者 爲偵察地形之斥候 本地形搜兵 解爲須俟連已見敵 漸決心行乘馬戰 已決定襲擊前進方向後派出者 最爲妥當

第百九十六 若接戰 則各部隊須一面藉勇敢之模範及勵聲(例如高呼格鬪格鬪) 以鼓舞部下 一面率先與敵格鬪

第二節 戰 鬥

第百九十七 明示連乘馬戰鬪教練之主旨 卽乘馬戰須捕捉好機 且往往爲不期戰 故特須演練連長之機敏確實騎兵的指揮法 又將來戰 雖乘馬戰亦每因由各部隊疎開隊形惹起 故各排長須適切協同 須行適於機宜之獨斷 故其演練以使嫻熟上述兩件爲主

第百九十八 以團內連爲基礎 新設戰鬪前進要領 獨立連應適用者 以本條以下四條及獨立團之部爲主 團疎開之意義 應以在團長口令下各連同時動作爲本則 但團若疎開 則正面、縱長均甚大 每不能以一口令動作 因是十分與以對連獨斷餘地 並要求

之

雖爲團內連 亦須按每連或每區分 示以任務、躍進地點等 行戰鬪前進等時 此等連 皆爲獨立連而行動

第百九十九 團內連疎開或散開 以依團長命令爲本則 雖狀況上可以獨斷疎開或散開 但因在團長直接指揮下 若已無須如此 則須立即復成密集隊形 歸團長掌握 此須注意之事也

第二百 連之戰鬪前進 須疎開或區分各排行之 其間每投好機 或出敵不意 惹起戰鬪 故特要求分離部隊 適時協助主力戰鬪

第二百一 指揮迅速騎兵戰之要訣 特須連長能窺破好機 因是連長每挺進 此時須注意如左

- 1 連長每向舊尖兵或前進部隊位置或其近處要點先行
- 2 連長先行時 連長與連主力之連絡中斷 往往逸去連主力參加戰鬪機會 欲豫防

之 須豫講求所需連絡手段(記號、傳令等)

3 連長先行時 連主力之指揮 由資深排長直接負責 故排長須能體連長意圖 應

乎簡單記號 適切指揮該連 由此點言之 排長亦非通曉連之指揮不可 併可斷言

軍士亦非慣於排之指揮法不可

第二百一 併記團內連及獨立連襲擊要領之趣旨 與前解說同

第二百三 配屬以輕機關鎗及機關鎗時 其用法 於連乘馬戰及團乘馬戰 無大差異

故修正字句 爲準用之

第二百四 騎兵對敵騎兵及他兵種戰鬥法 於連略有一定法則 故留置於本條以下三條

第二百五 於對騎兵乘馬戰 在敵前近處退却及襲擊後退却之悲慘 讀東西各國戰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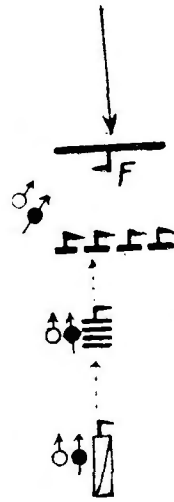
已深切訓戒吾人 故特須自基礎教育即嚴戒之

乘馬戰之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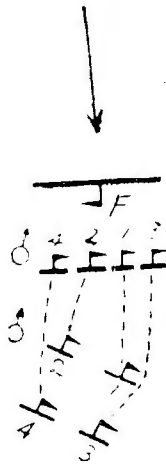
一 對騎兵

(一) 連不分割 以橫隊行襲擊

甲 由連(併立)縱隊或四伍縱隊或橫隊以行襲擊之例



乙 由疎開隊形成橫隊以行襲擊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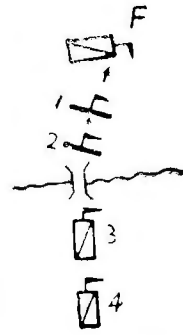


(二) 能應乎敵之不利狀態或為狀況所需時

甲 逐次使用各排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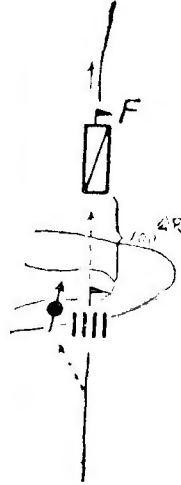
連教練 乘馬

乙 以現在隊形行襲擊之例



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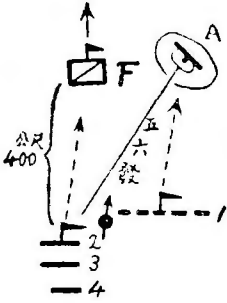
連先頭達橋梁時 認近處有退却之敵 即按
每排 逐次襲擊



狀況

連以併立縱隊到高地時 目擊敵騎在直前
退却 即襲擊之

丙 由遠距離取迅速步度以行襲擊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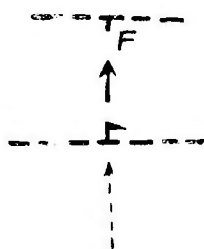


狀況

連向遭我機關鎗射擊而混亂敗退之敵追擊時 受
由A高地之射擊五、六發 因是連長使第一排攻
擊A敵 連主力疎開 並以伸長跑步襲擊敵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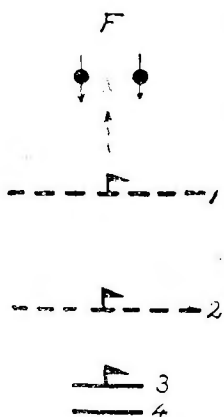
二 對步兵、機關鎗、砲兵（冒火力而行之襲擊）

甲 一線襲擊之例



由遠距離散開 取迅速步度 以下同

乙 重疊襲擊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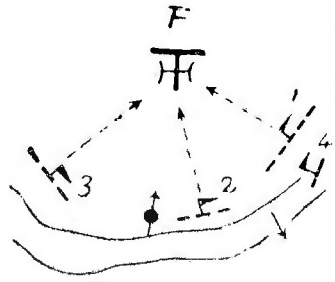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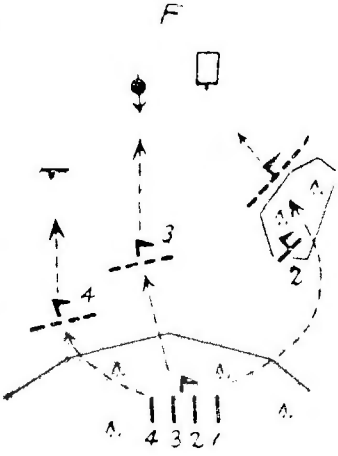
對自動火器、砲兵及與之類似之敵等行襲擊時 除全般以包圍方式行攻擊外 對各兵器 亦須由四周迫之 如此則有某部分成功

丙 由數方向同時行襲擊之例

連教練 乘馬



丁 對分離之敵同時襲擊之例



第二百七 未記述連於衝突直後在戰場行追擊之要領 所戒者 爲追擊雖應猛烈實施

然其間非細心警戒 則往往遭敵奇襲 或受新敵攻擊 故倘能於追擊中 留意集結掌握連之一部以備變 最佳

配屬以輕機關鎗、機關鎗時 雖須使其有效火力 協助連之追擊 然至已不能發揚火力或豫想在其次地點用之時 以使在連主力後續行爲有利 此時往往特須交互用之

第二百八 據前條 已認於追擊間可集結一部外 所教示者 爲依狀況 可照戰鬥一般原則 以一部急追敵 將主力集結在其後續行

第二百九 接戰或追擊後之集合法 其性質上 依散開後之集合要領

第二章 徒步

要 則

第二百十 徒步連教練之主旨 在使習熟徒步戰（密集動作及疎開戰鬥） 其中疎開戰鬥尤須習熟 實施時 務與乘馬行動連繫而行之

如卷頭總則所示 騎兵教練 非與乘馬行動連繫而訓練之 則難發揮其特色 故騎兵之徒步教練 連無論已 雖排亦除基礎的特殊教練外 務乘馬出至演習場 以實施教練 因是連教練隨教育之進展不能判然區分乘馬教練及徒步教練 應將兩者合併 以爲連教練而反覆訓練之

第二百一十一 連(排、班)長之指揮手段

- 1 連長指揮本連 用命令或口令 排長自構成火線之始 即使班長直接指揮該班之射擊及運動時等 用命令 其他時機 以用口令爲主
- 2 班長指揮本班 多用口令 但可用操典所無之指示(命令)以爲口令
- 3 各官均可以記號代命令、口令 如總則所示

第一節 密集

第二百一十二 教示密集隊形之利及用途

密集隊形 多爲夜間攻擊隊形 此須注意之事也 因是須將第二百六十六、第六百八十

四、第六百八十五合併研究

第二百十三 若將徒步密集教練 與乘馬教練或徒步疎開戰鬥教練比較 則其要途較輕

故鑑於各種隊形之用途 明示其要求程度 倘能爲規定動作 毫無障礙卽足

第二百十四 排長以小聲預告排所應爲之動作 例如在連縱隊行進間變換方向時 至變

換已排方向之位置 卽以小聲告知本排是也

爲監視計 無須限定解釋爲應常面向本排

第二百十五 徒步戰時 欲編成連(排) 須於可能範圍內勿破建制 此須留意之事也

即在戰場上 因特種心理 兵對所屬班長 亦希望在其隸下以行戰鬥 又務如此使在一

定上官隸下活動 此於發揮軍隊威力 亦甚爲緊要

班之兵力 與乘馬時同 爲三至五伍(班長以下六至十一名) 因是自最初卽以徒步行訓

練時之編成 適宜準用本編成可矣

第二百十七 密集正規隊形 爲連縱隊、側面縱隊 併立(重疊)班縱隊 爲應用隊形

班縱隊一語 於排用之 謂將一列側面縱隊之各班橫接者 往往誤稱單班之一列側面縱隊為班縱隊 又乘馬時無班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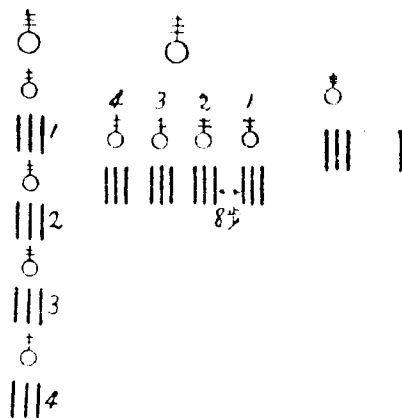
一列側面縱隊(通常於班用之)

班縱隊(於排用之)

併列班縱隊

重疊班縱隊

(於連用之)



乘馬時有併立縱隊 徒步時無之 其理由或如左

多年採用研究班縱隊之結果 班縱隊 在戰鬪前進間 便於指揮本排 尤便於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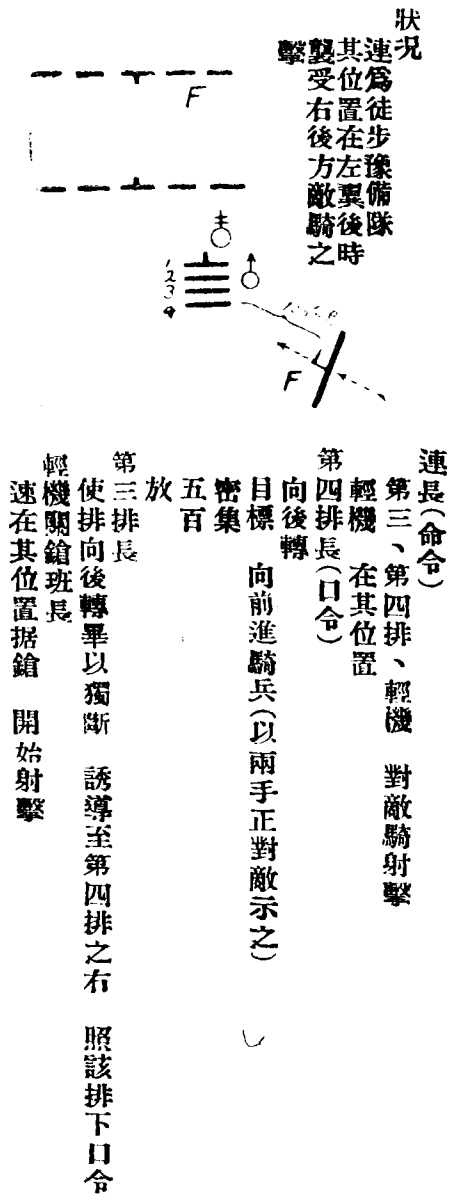
離合及利用地形地物等 且兼備併立縱隊之利 故照舊留置併列、重疊班縱隊 既有

此縱隊 則與之類似之併立縱隊 若仍留置 徒使制式複雜 故不同時採用兩制式

第二百十九 整頓徒步單位部隊之基準 若無別命 則為右翼 但若為併列縱隊 則解為應據一般規定(中央部隊) 最為適當

第二百二十 連之密集射擊 雖屬罕觀 然騎兵受敵騎或敵飛機急襲之公算多 在如此時機 往往用密集射擊

茲舉行密集射擊時連、排長動作之例如左



連教練 徒步

對騎兵 在七百公尺以內 因彈道高之關係 無須修正表尺 但愈接近 愈以修正瞄準點以行射擊爲佳

第二百二十一 改爲連縱隊向側面後復成連縱隊時或在連縱隊行進中停止時 兵各自行整頓 其趣旨與乘馬之橫隊、連縱隊同

連縱隊向後轉時 排長以仍在原位置爲佳 因如此之事 操典中無規定 種種臆測 頗不適當 且在戰場上殆無向背面行進之事故也

第二百二十五 於側面縱隊 在押伍列者 在其定位行進 聞「稍息」口令後 就陣中要務令規定位置 最爲適當

第二百二十六 「踏脚」 騎兵無之 有時適宜告示以「先頭縮短步度」等以代之可矣

第二百二十七 「換常步」與「稍息」之解釋

「換常步」爲使易行進計行之 不守正規步法 但以正步之步長及速度行進 不可有壞姿勢

聞「稍息」口令 應依陣中要務令第二百九十七之規定行之

「換常步」於營內等暫用之 若欲使長久休息而後行進 則以續下「稍息」口令為適當

欲後使「換正步」則下「立正」、「開步走」口令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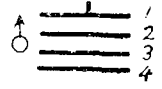
從來之「向後轉 立定」口令 本操典無之

第二百三十三 徒步變換隊形 除特記者外 準乘馬之諸制式實施 以使制式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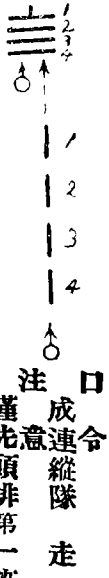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三十四 由連縱隊 成側面縱隊

口令 向右轉

由第一排起開步走
輕機在後尾
注意
有時豫使托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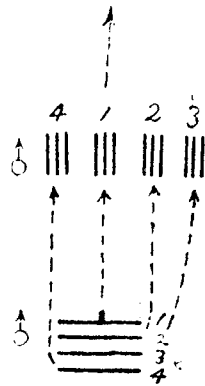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三十五 由側面縱隊成連縱隊



僅先頭排第一班長以正步續行 其餘 以跑步 就排之橫隊位置

連教練 徒步

第二百三十六 由連縱隊成併列班縱隊



口令

成併列班縱隊 走

動作

- 一 聞豫令 托鎗 押伍班長 出至該班前方
- 二 聞「走」之動令 基準排長直進 該排各班長 併列於排長後方 兵在各班長後方 一面逐次成一列側面縱隊 一面前進
- 三 其餘各排 亦準右 一面成班縱隊 一面依排長誘導 排開就定位
- 四 有時命「換常步」若不使托鎗 則指示鎗照舊等
- 五 由獨立排之橫隊成班縱隊時 下「成班縱隊走」口令

第二百三十七 密集衝鋒 以於夜間攻擊利用之為主 但於晝間亦記述之 與夜間同

衝鋒「襲擊」號音之用法

			晝	夜
乘馬	襲擊時 通常使吹號 但特須秘匿企圖時 不使吹號	通常不使吹號		
徒步	有時使吹號 獨立連 欲一齊衝鋒時 欲鼓勵志氣時 秘匿企圖時 不使吹號 團內連慮累及他隊時 不使吹號	通常不使吹號 但特欲鼓勵志氣或吹騙敵時或欲使分離部隊同時衝入時 可使吹號		

第二百三十九 若左翼伍為奇數 則該兵適宜與左翼班長、押伍班長等同架鎗

第二百四十一 給養軍士之裝備 為馬鎗

第二百四十二 既由密集而解散 則爾後之集合 按兵之列及報數順序行之 以為戰鬪

後之集合區分 若集合於連縱隊 則各自行整頓

第二節 疎開戰鬪

一 本操典 已就爲徒步戰之疎開戰鬪詳述之 但須了解非特重視徒步戰之理由書之真意

二 疎開戰鬪 雖已詳述 然騎兵特色 仍非放棄之至徒步小部隊亦不用也 若見對有縱深之陣地實施攻擊之步兵戰鬪 毫不咀嚼 卽欲於我騎兵戰鬪適用之 則爲棄擲騎兵特色之素因

三 騎兵徒步戰 無論攻防 均應乎狀況 其指揮法甚變化 騎兵以迅速戰鬪爲本則 由此戰鬪至稍鞏軟之戰鬪 有各種階段 應乎狀況 適切應用此等各種戰鬪法 一在指揮官之手腕耳 以此點言 騎兵戰鬪法 實有妙趣

要旨

第二百四十三 明疎開戰鬪之本旨及徒步連戰鬪教練之主旨 卽其主旨 雖與乘馬連戰鬪教練(一九七)略同 然於徒步時 排長以下之協同及獨斷 特爲必要 須常留意充

足之

第二百四十四 示疎開之定義及疎開後之運動要領

於疎開後 定爲提鎗 此因豫測騎兵徒步前進通常僅在短距離故也 若欲使仍背鎗以行前進 則須指示之

第二百四十五 無論徒步、乘馬 疎開方法均同 以使制式簡單

第二百四十六 明疎開戰鬥時排之本質 卽示排之本質上 其指揮法有兩種及排教練應訓練如何之事

第二百五十八 爲具體示排指揮之方法者

第二百四十七 排 於原則上應將全力散開 故示於火戰用散開隊形 又於衝鋒 如豫備隊 間以密集隊形行之 故採用如本條之記述法

火戰 對白兵戰言之 其意與火線異

第二百四十八 排散開教練 應解爲狹義排之散開教練 排教練 以解爲廣義排之教練

爲妥當 此教練 卽排之戰鬪前進、排於戰術上以全力構成火線或分爲火線及控置班以實行戰鬪 及與輕機關鎗協同等是也

本條教示排散開教練之教育順序

第二百四十九 班與排異 以散開教練爲主 其名稱亦爲「班散開教練」 本條明班散開

教練之本質 卽班散開教練 一面爲排教練之準備 他面又增進班自體戰鬪能力 因班

依排長之直接指揮 或在統轄指揮下 不僅負擔排之一部任務 且有時全獨立行動故也

班雖在由排長統轄時 若由班長直接指揮 常獨立用之 則亦非騎兵排指揮之本旨

排以由排長直接指揮爲本則 此爲不設「班」之一款之理由 因是示班散開教練（排內

班由班長指揮本班之射擊及運動時及全受獨立任務而行動時亦在內）除特設規定者外

準用爲「第一款排」所設規定 本操典 亦如理由書 其所示以上級部隊內部隊之動作爲

主 例如於排所述 爲連內排之事 於連所述 以團內連（特須獨立記述之事 併記之）

之事爲主 故獨立部隊 除自適用該部隊之法則外 更準用上級部隊之法則及一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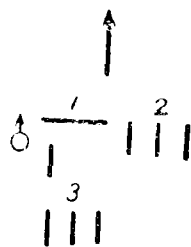
第二百五十 示散開教練時對散兵之重要訓練課目 散開教練 包含排、班在內 依前
諸條自明

第一款 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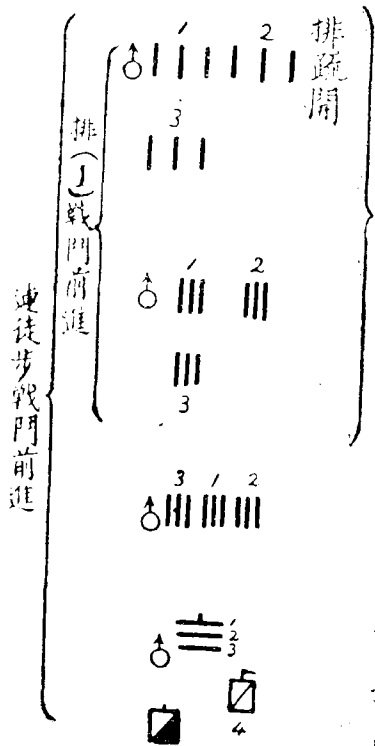
攻 擊

有時連於徒步位置 即行展開 排亦於其位置 構成火線 在此狀況 殆無排之徒步戰
鬪前進 但由連行疎開至排構成火線時止 該排行戰鬪前進 第二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五 卽述此時排之動作 在廣漠地形行戰鬪時 自然發生此狀況
連徒步疎開前進之例

連展開



連疏開



注意

一 狀況上 雖連展開後
第二、第三兩排 尙無
須構成火線 故仍繼續
排之戰鬥前進

二 排最初疎開 依連長
命令行之(二五二) 若
無命令 排仍密集 行
戰鬥前進 至構成火線
之位置

第二百五十一 連疎開後 排長得選定適宜隊形(非疎開)

第二百五十二 示排疎開之時機 蓋排疎開後 各班間隔 以顧慮遠距離敵砲火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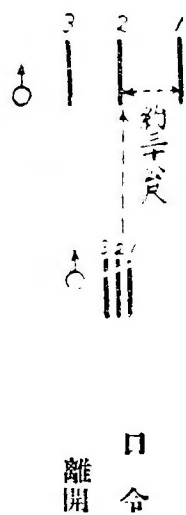
定為約三十公尺 但不僅顧慮敵砲火 對敵自動火器等 亦頻須顧慮 故記為敵砲兵等

疎開 於有如下之顧慮時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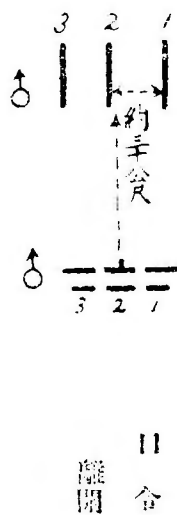
在連未展開之時期 排除特別必要時外 不疎開 因慮妨害連長之指揮掌握故也

第二百五十三 排之疎開 由任何隊形 均可行之 卽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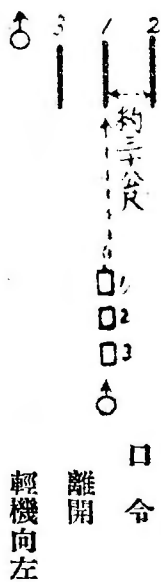
一 由班縱隊



二 由排之橫隊



三 由二列側面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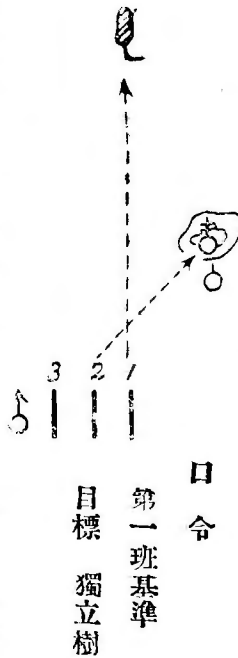


第二百五十四 排行戰鬥前進間排長每因觀察敵情、地形而先行 於此時須示資深班長以排之行進目標 或藉記號等適時連絡 此須注意之事也 排疎開後 以在基準班前方

連教練 徒步

行進爲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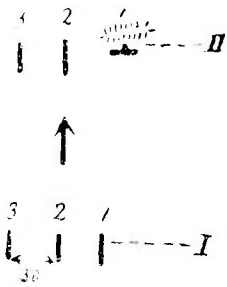
排疎開前進中 往往有如左圖之狀況 此時之指揮法如左



第二百五十五 疎開排之前進、停止 雖依排長口令行之 然於其間與班長有時可適宜 選定班之隊形、位置及姿勢之餘地 但此獨斷 應在不妨害排長指揮之範圍內 可無待

言 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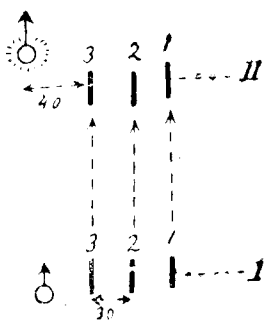
一 隊形



說明

- I 排在疎開前進中
- II 間「立定」口令 第一班爲遮蔽計 利用堤防 成橫隊 停止

二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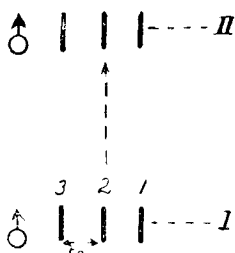


說明

I 排在疎開前進中

II 聞「立定」口令 輕機關鎗 因左前方約十公尺處有小凹地 故由該排長誘導至該凹地 停止

三 姿勢



說明

I 排在疎開前進中

II 聞「跪下」口令 排跪下 但因第一班長已受敵火 故使臥下

第二百五十六 射擊 為排之重要任務之一 故「構成火線」一語 於排用之

為構成火線 排以將全力出至火線為本則 因與騎兵行急襲的戰鬪之趣旨相合故也 但若依狀況 特須控置其一部 則控置之 檢討其時機 例如在如左之特種狀況

一 排之兵力充實 爲用於大部隊主攻正面之連內排 特配屬以輕機關鎗（間有配屬以兩枝以上者）時 且在由遠距離徒步攻擊敵時構成火線初期或戰鬪中 其附近亦有機關鎗陣地時

二 在機關鎗、輕機關鎗等之協同下驅逐微弱之敵時

從來「援隊」一語 本操典無之 又所控置之班 稱爲「控置班」 或用固有班號 均可於理由書已說明之

第二百五十七 示在火線之輕機關鎗及步鎗班之任務

輕機關鎗相互間隔 通常爲五十公尺 其理由如左

- 1 此自動火器易爲敵砲火之目標 對砲火 往往兩枝同時受損害
- 2 欲對敵正面 發揚我輕機關鎗威力 若相互間隔過狹 則頗爲不利
- 3 正面五十公尺 略與步鎗排戰鬪正面一致 連、排（在特別狀況 配屬以兩枝以上亦然）均便 甚爲適當

步鎗部隊與輕機關鎗之間隔 以縮短至十公尺以下爲佳 其理由如左

1 務勿與步鎗部隊同時受敵砲火損害

2 步鎗部隊 雖或前出 亦能由間隙 略向排之射擊目標射擊

3 欲使輕機關鎗班之彈藥手散開 亦須於其與步鎗間留約十公尺

第二百五十八 本條解說排之指揮法

排之指揮 以由排長直接行之爲本則 前已縷述 依狀況 往往由排長統轄本排 使班

長直接指揮本班 構成排之火線 爾後更使各班前進、停止及射擊

「構成火線」一語 於排用之 班須散開 故「使班長直接指揮本班 構成火線」爲就火

線使班長各指揮本班之意 在如此時機 爾後亦通常使班長直接指揮本班

輕機關鎗班 於構成火線後 與步槍部隊同時運動 頗爲不利 其射擊 以依班長直接

口令實施爲有利 故定排長直接指揮本排時 僅機關鎗 仍使班長直接指揮 但輕機關

鎗 非全任該班長自由用之 須如排長意圖用之 故排長須適時與以所需指示(二六二)

又排須同時前進時 亦須與輕機關鎗以適宜指示 俾共前進

排長直接指揮及班長直接指揮之運用 最有妙趣 在騎兵指揮之本則上 排長須直接指

揮 一面企圖迅速射擊、運動 一面實行 但至戰況不許排同時前進 則不得已非使每

班躍進不可 以在如此時機適用之爲主 對兵 須豫行訓練 俾知在此時期應依何人口

令動作

移轉指揮之命令適宜 則無論如何均可 但過度頻繁變換指揮法時 使班長以下混亂指

揮 亦須切戒

1 自構成火線之初即使班長指揮時 依其命令自明 卽依第二百五十九第二項 構

成火線時 使班長指揮

2 在排長直接指揮中 改由班長指揮時 須下「各班躍進」或「爾後班長指揮」等適宜

命令

3 在班長直接指揮中 復由排長直接指揮時 在實驗上 無須有命令 可訓練之

俾聞排長自以大聲下「前進」等口令 排即能應乎排長口令 立行動作

第二百五十九 第一項爲排直接指揮排時構成火線法 卽以最簡單之「散開」構成火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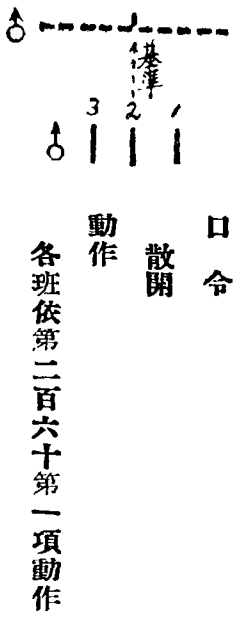
射擊目標 務速豫示（參照本條末項） 雖概略亦無妨 故於構成火線前示之

若使排將全力散開 則構成火線及減少敵砲火損害 於形式上 並無差異 但前者有射

擊企圖 故於精神上有差異 卽若有射擊目的而散開 則可稱爲構成火線 况控置一部

以構成火線時 由外形上言之 純爲構成火線 與後者全異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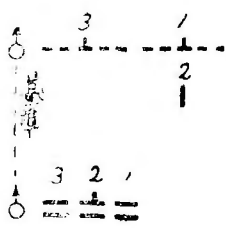
例 1 由疎開將全力散開以構成火線



例 2 由橫隊控置一部以構成火線

連教練 徒步

連教練 徒步



口 令

第二班控置 右翼後

輕機基準

散開

使班長直接指揮本班 構成排之火線時 例如左

例一 由班縱隊控置一部以構成火線

命 令(遭遇戰之例)

排之射擊目標 獨立樹左右之敵

由右起第二、輕機、第三班 火線

第一班控置 右翼後

成火綫

(至敵線之距離及射擊開始 於構成火線後命之)

注 意

(各班非必散開 又繼續行進)



行進中

例二 由疎開停止中將全力散開以構成火線

命令

排於此林緣 構成火線 向由 A 且 B 之敵射擊

距敵位置五百七十公尺

班之順序 如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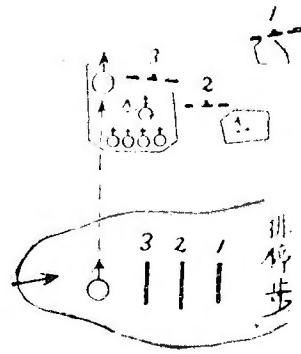
輕機基準 輕機位置在左前林緣

構成火線後 即開始射擊

成火線

注意

集各班長 口達



第二百六十 排之散開 於將來戰 多由疎開隊形行之 故本條散開法 以由疎開隊形

行之者為基礎而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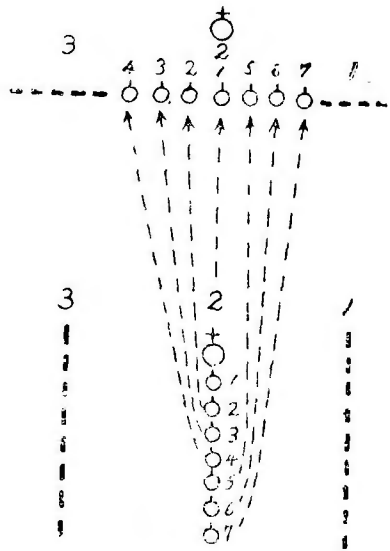
散開法

一 疎開排之散開

1 普通散開

連教練 徒步

連教練 徒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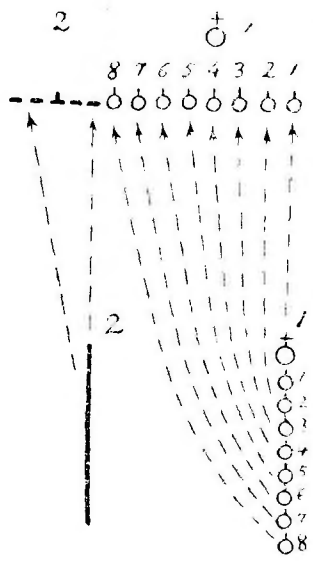
口令(排長)

散開(就地散開)

動作

各班 前半部向左時 後半部向右轉 以跑步散開
輕機關鎗 向第三班之左(取間隔十公尺)散開

2 一翼散開



口令

向左散開(就地向左六步散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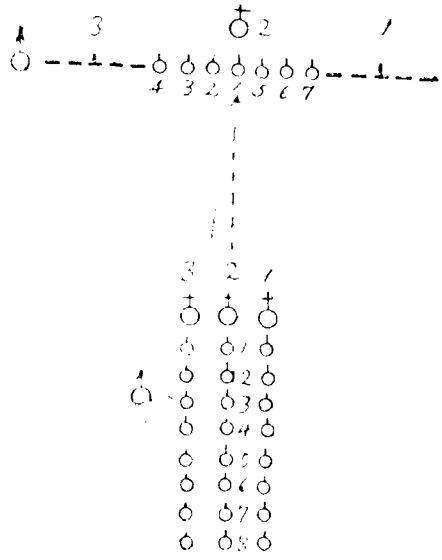
動作

各班向左散開

注意

各班之人員為十名以下 則取普通間隔(四步)勿與隣班衝突

二 由班縱隊散開



口令
散開

動作

第二班於行進方向向左右散開
第一、第三班長指示誘導，半面向右（左）轉，繼下「向
右（左）散開」口令，使班散開
輕機關鎗亦向第三班之左散開

注意

開「輕機關鎗基準」散開「口令 各班長即向右行一翼散
開」第三班基準 散開「口令 第三班即向左散開 第一
、第二兩班即向右散開

三 由排之橫隊散開

準第一百九十乘馬橫隊之散開法 但下「幾號基準 散開」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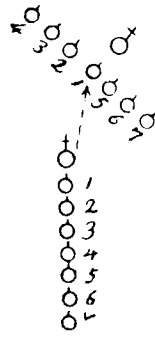
四 由四（二）列側面縱隊散開

準第一百九十乘馬四（二）伍縱隊之散開法

第二百六十一 散兵之問隔 若無別命 則為約四步 以不過狹為佳

連教練 徒步

向斜方向散開方法



口令

目標 一間屋

散開

第二百六十三 示構成火線後排之運動、射擊要領

一 排長直接指揮本班時 運動、射擊 全部由排長下口令

自構成光線之初即

使班長直接指揮本

班之運動及射擊時

於構成火線時(或其後)示以

距離 開始射擊地點等

命令開始射擊

適宜下命令

三 在排長直接指揮中使班長直接指揮本班時

掌握火線 與(二)同

射擊開始 無論攻防 均依排長口令(命令)行之 輕機關鎗射擊開始 亦然

排長 為掌握火線計 於使班長指揮本班時 亦須應乎所需 命令各班(輕機關鎗亦在

內)射擊目標、前進、停止 須如排長意圖 遂行排之戰鬪

排長 於使班長指揮本班時 欲如意圖實行戰鬪 往往須命令(指示)如左

各班躍進至柳樹列線止

各班到堤防線 即停止

各班到臺地端 即十分發揚火力

輕機關鎗以由獨立樹向敵射擊左散兵爲主

輕機關鎗在現在地 援助排之衝鋒等等

第二百六十四 排在火線之運動 特須使與各種火器之射擊連繫 此事於班長指揮本班

時亦緊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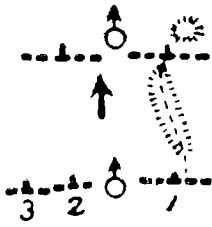
第二百六十五 排(班)須以競爭方式 務速向敵接近 平時僅依教育上之見地 制止躁

率前進耳

散開排之運動 通常不區分之 依排長口令 同時運動 班長指揮本班時 班亦同時運

動 此為通常之事 故恰可解為遇特異狀況 於班亦認各班區分躍進 與於排使班長指揮本班以行各班躍進無異 但無關於此之方則 由此點考察 應視為一種應用 非可濫用 甚易了解

第六十六 構成火線後班之運動 為使適應於地形及敵火狀態計 由班長指揮本班時 無論已在排長直接指揮下 苟不至妨害排長指揮 亦甚緩和 由班長指揮本班時 雖已構成火線後 若無開始射擊命令 則班長無須使班散開 排列散兵於縱方向之一例



狀況

排長命排「跑步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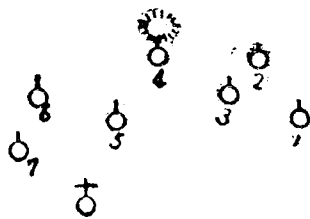
第一班長 因前方有凹地 一面令成一列側面縱隊 一面自為先頭

於凹地內誘導本班

第二百六十七 教示散兵動作 卽散兵於前進停止等 須十分利用地形

選定停止位置一事 依地形 固不能一定 但在平坦地 大概以不規則停止爲有利

例



說明

- 一 通常在距鄰兵左右約八步以內前後四至八步以內之地區 利用適當地物
- 二 不規則之散兵 由前方視之 固無變化 但對側防火爲有利
- 三 顯然位置於前後或分散於橫方向 不免妨礙兵及後方部隊射擊
- 四 蟬集於地物 往往反招損害

元來日本軍人既養成嚴正軍紀 雖在火線 其散開亦將整然成一直線 如密集部隊然 若散開成一直線 則通常不便於利用地形、地物 不僅不能十分發揚火器威力 且招無益之損害

第二百六十九 選擇步度

騎兵之徒步戰 高唱急襲戰法 無論狀況如何 指揮官常督勵「快快」 不免反致損害續

出 滅殺射擊效力及衝鋒威力 其攻擊精神雖甚佳 然伸暢速度 非必能行急襲 寧以應乎狀況以適用步度爲緊要 此須注意之事也

改在敵火下一躍進之距離 其理由 觀理由書自明 至其細部 更有如左之理由在

一 實戰上之經驗

二 跑步五十公尺 各班需十秒內外 其間敵步鎗兵一人之發射彈 至多僅一、二發 機關鎗、輕機關鎗 若已準備 則能發射多數射彈 但若變換瞄準以行射擊 則往往一彈亦未能發射 故若乘敵之不意 機敏發進 則可不使敵能發射一發

三 若爲五十公尺內外之躍進 通常呼吸不至切迫 於爾後射擊無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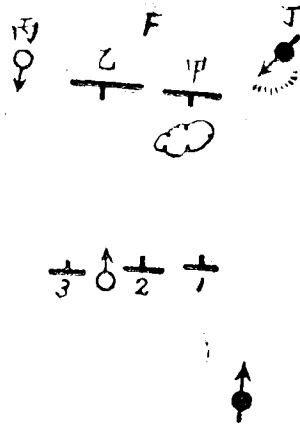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七十 示排長(由班長指揮本班時之班長亦同)(一)須窺破好機 以使排前進 (

二)須自壓制敵以開進路 (三)依狀況 雖不能發見好機 又被損害 亦須斷然爲全般之犧牲 並教以前進之三方法

出敵之意表 特爲必要 若爲地形所許 則須由敵未豫期之地點 出敵不意(雖一部亦

須如此) 以射擊之 往往因是使敵釀生敗退素因
 窺破前進時機 在教育上 對下級幹部 極爲必要 於小部隊之教練、演習之構成及設
 備 亦須注意

例(以第一班之狀況爲主 例示之)



狀況一

第一班 於已能十分壓制甲敵之瞬時前進

狀況二

向第一班射擊之甲敵 遭我輕機關鎗射擊 火力已衰 故班利用其瞬

間以前進

狀況三

敵輕機關鎗 雖向第一班射擊 然俄然向他處變換射向 故班利用其

瞬間即前進

狀況四

既藉友軍擲彈筒之發煙 以覆甲敵 故第一班即前進

狀況五

排遭丁敵之側防機關鎗 前進滯滯 但見友軍砲兵(機關鎗)壓制之
 砲彈落於其前後 故排即前進

第二百七十一 前進間班、排長之位置

連教練 徒步

無論排之指揮法如何 班長常在前方行進 誘導部下

排長在任意外行進 不在前方行進時 或在側方前進 則各班一面相互保持連繫 一面向日標前進 至排長在前方前進 僅在由排長直接指揮本排時 若使班長指揮各班 則爲不妨害其射擊計 排長應自位置於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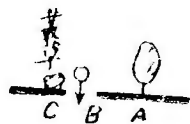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七十五 既開始射擊後 中止射擊 更對同一目標 以行射擊時 改爲下簡單口令「放」 此於實際用之 但須變更表尺時 下「幾百米放」口令

僅向某班下「暫停」、「停放」口令時 恐他班誤解 故定爲冠以班號

第二百七十六 排 向連之攻擊目標中對向本排之部隊射擊 因是若既由連長示以連之攻擊目標 卽須與他排長協定 定排之射擊目標 但不得向對向部隊射擊 有時須行交叉射擊 此時特須協定 此外若於附近占領機關鎗陣地 則關於射擊目標 有時須爲所需通報 由班長指揮班之運動及射擊時 亦准本條實施

指示射擊目標法

一 以射擊區域者(通常)



口 令

目 標 由獨立樹互左叢草之敵

注 意

第二排 雖配屬以輕機關鎗 然排之左翼附近之散兵 與之無關 卽不能由B截之 須向叢草之附近敵輕機關鎗射擊



二 以應射擊之部分者



口 令

目 標 在一柳樹左右之敵(第一排長 口 令)



三 現時目標



口 令

目 標 在前進中之敵機關鎗(第一班長 口 令)

對敵後方部隊之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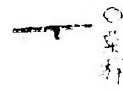
對現出於與我對戰之敵後方近處之部隊 通常不將步鎗指向之 但對特種有利目標 將步鎗指向之 班長對此之獨斷射擊 大概解爲已現於排之射擊區域內之目標 乃爲適當 又如此目標現出時 難保各班長同時將射擊指向之 此時排長修正統轄各班射向 以便爾後適時後舊 足矣 如此有力敵兵器 以一齊撲滅之爲有利 班長如此獨斷 於由排長直接指揮本排時亦無妨 要求排(班)長於發見敵之觀測所、軍官等時 雖在自己區域外 亦使熟練射手狙擊之 但班長僅在排之射擊區域內

第二百七十七 輕機關鎗 通常於所屬排之射擊目標內 擇有利者射擊之 故步鎗排與輕機關鎗無關 須將射擊指向排之射擊區域內全部 使輕機關鎗對排之射擊區域外之敵 以行射擊時 以由排長指示爲本則

第二百七十九 確實指示射擊目標 極爲緊要 依是分派各班各兵以戰鬥任務 所以要

求於可能時自早即使徹底明瞭射擊目標也 如滿蒙等處地形 廣漠最難指示 在如此狀
况 其指示法例如左

1 示以附近地物 以爲補助



口令

目標 在粟稈之左點點露頭之敵

2 以補助目標爲基準 以指幅示之



口令

目標 由柳樹向左互三指之敵

注意 依指揮官之位置 映於兵眼之指幅 稍有差異 須注意

3 以補助目標爲基準 以滑碼之幅示之

口令 (參照前例)

目標 由柳樹向左互兩分畫之敵

注意 班(排)長取鎗 握鎗 將鎗向左傾 以表尺計敵線之幅

連教練 徒步

4 豫示基點 以爲補助而指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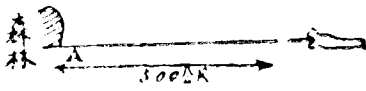
5 防禦時 豫爲標識 或假稱地點

5 班(排)長自行射擊 藉彈着 以示目標(因是特用自動火器 則甚明瞭)

7 依狀況 藉望遠鏡、地圖示之

第二百八十 對不明目標 於通過目標之瞄準線上 選補助瞄準點以行射擊之要領

例一



狀況

敵在明瞭森林下際 但

兵不明

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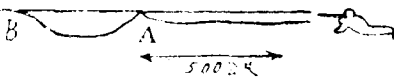
目標 森林下際之敵

五百

瞄準點 森林下際

放

例二



狀況

敵在第一稜線A 然不能認之 但於同

一瞄準線上 明認B稜線之空際

口令

目標 有叢草之稜線上之敵

五百

瞄準點 遠處稜線之空際

放

對不明目標於通過目標之線上上方選補助瞄準點之要領

狀況

敵在森林下際A 但不明 森林上際成水平 餘明瞭(在日沒、拂曉時 餘多爲此)
A、B 角度 由排長掘鎗 得表尺度之一分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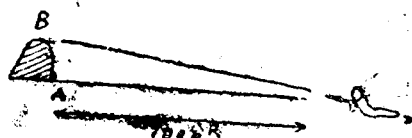
口令

目標 森林下際之敵

六百

瞄準點 森林上際

放



欲採用之表尺度 若在表尺分畫中間 則與其表尺度近者(例如五百三十公尺) 可用五

百之表尺 在三、百公尺附近之部隊射擊 用此其至目標之距離多一百公尺之表尺度

則命中公算多(參照射擊教範附表) 但在實戰場中 須顧慮近彈多則能與敵以精神的打

擊 並得跳彈之利 故應適用何者 應視其時地形、觀測彈着結果定之 若僅憑學理

欲左右之 則必不中

嚴寒、酷暑 能使射程伸縮 故射擊指揮官 應顧慮之 此須注意之事也(參照射擊教

範附表)

第二百八十一 射擊速度之緩急 與於各個戰鬪之部所述者同 各部隊亦應有之 與以「更快」、「更慢」之注意時 不可僅爲戰况所拘 須顧慮兵之伎倆、精神狀態及彈藥現數等

第二八十三 正確測量距離 爲現示射擊效力之根本 故除講求所有手段以求正確距離外 射擊時 須常觀測彈著 不可懈怠 有時須不失時機 修正所採用之表尺 至實戰時 所誤者 多爲目測過近

第二百八十六 對前進騎兵 在六百公尺以內 全部爲危險界 故雖不變換表尺 亦能爲有效射擊 但敵騎兵愈前進 愈以降低瞄準點爲有利 裝六、七百之表尺時 敵騎漸次接近 若更能變換表尺至三百 則更爲有效 但或因改裝而空費時間 則對此種迅速移動目標 反非有利

第二百八十七 於測定距離法中 新加用測量距離器及地圖 因攜帶測量器 爲排(班)

長所屢用 故須於平素練熟其用法

第二百八十八 在火線上之各排、班 其位置不可在同一線上 因若位置於前後且按各部隊有高低 則敵自動火器 因射擊而須一一變換瞄準 尤難雜射 又對敵砲兵 可免遭同一彈之損害

第二百八十九 示火戰間使班長直接指揮本班時排之前進要領及班之射擊及運動協調要領

第二百九十 示友軍機關鎗向火線附近前進時排長之處置 卽須使自動火器活動有效 故排長有時須講求適當處置 或離開班之間隔 或變更部署 或使其附近火線一部控置前進

第二百九十一 所控置之班 僅爲暫時控置 其用途 自然用以增加火線

第二百九十四 戰鬪間班長之任務

主任務 輔佐排長 實行其意圖

動作

由排長直接
指揮本班時

由班長直接
指揮本班時

一 誘導本班(使就便於射擊之位置)

一 自占便於監視之位置

二 監視本班

兵能守射擊諸法則乎

兵能利用地形、地物乎

三 觀察敵情地形

將所需事項報告排長

四 觀測 彈著

五 常與排長連絡

六 有時復令排長口令

七 有時傳達口令、命令於比隣部隊

八 於認為必要時 自加於火線 以行射擊

除準前記諸動作外 特注意左記二件

一 注意比隣班之狀況 移獲得可占有之利益

二 與比隣班適切協同

誘導本班 使就便於射擊之位置 其方法有二 一 班長前進至其位置 卽命停止 後退 二 班長在停止位置前停止 兵越過班長 前進至射擊位置 究依何者 操典中未亘細部規定之

傳達口令或命令於比隣部隊 其意圖併步鎗以外他部隊亦在內

由班長指揮本班時 特須注意比隣班之狀況 並與之適切協同 此字句含蓄由排長直接指揮時亦須如此之意

第二百九十五 排長占便於指揮本排之位置 故雖在運動間 亦不限定在排之前方或後方

排長須與隣排協同 並須獨斷 此操典所屢屢要求也

第二百九十六 將輕機關鎗配屬於排時 補充彈藥 由步鎗排長負責

第二百九十七 騎兵衝鋒準備 特因戰況而大有徑庭 若狀況上急襲動作容易續行至衝鋒時機 則殆無須準備 反是若對占領障地之敵 在騎砲兵、機關鎗協力下 由正面

於遠距離力攻後 始行衝鋒 則其準備殆須與步兵之陣地攻擊相近 無論何時 衝鋒準備 應如理由書所述 逐次整之 在某線爲衝鋒準備之思想 頗不適當 本條羅列排長以下之衝鋒準備 但必如前所述 視狀況取捨之 此須注意之事也 敵陣狀況 不僅含有敵之防禦陣地 併遭遇戰等時敵之狀態亦在內

「定部下班之配置」謂使控置班就火線及變更班之配置等

「示班以應奪取之目標」因排雖以一齊衝鋒爲本旨 然於其間亦或示某班向敵之某火點衝鋒 某班向敵之輕機關鎗等衝鋒 故如此記述 以期合於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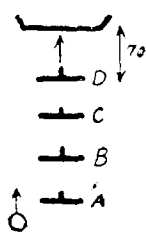
衝鋒時 所配屬之輕機關鎗 通常由後方援助衝鋒 於奪取敵陣時追及排 但依狀況或與排共衝入 俾應爾後之用

偵敵情之機微 不僅要求班長 於兵亦要求之 須注意

最妨害衝鋒者 爲敵之側防機能 各國因此目的 多用自動火器 行短刀射擊（謂用隱匿自動火器 出敵不意 以急襲方式行射擊）於搜索上須注意

第二百九十八 衝鋒 以由前線指揮官以獨斷行之爲本旨 此於理由書亦述之 爲本操典之重要改正點 排長於第一線 其所在位置 尤能應乎敵情 卽時爲適切動作 故決行獨斷衝鋒以誘起全般衝鋒之機會頗多 所以既迫近敵 卽務常窺破衝鋒好機也 不問指揮系統如何 班長既發見好機 卽須以獨斷衝鋒 排長欲率本排一齊衝鋒時 無論以前指揮法如何 應自立於先頭 大聲呼叱 下口令衝鋒 由連長指示發起衝鋒 殆僅在欲對較堅固之陣地且在友軍砲兵或機關鎗等援助下實行衝鋒時 在如此狀況 若各排自由行動 則往往妨害友軍砲兵之射擊 或不能十分壓制敵之側防機能 至被各個擊退 故苟未特別發見好機 以切戒躁率行動爲宜 當衝鋒發起 於可能時須接近敵而行之 但排之發起衝鋒 若未由連長指示 則以排長之「衝鋒 走」口令發起 卽如左

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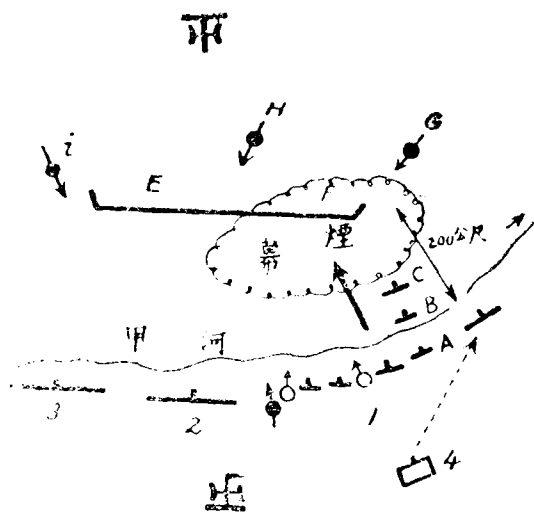


狀況

第一排逐次迫近敵 躍進至D線 排長遂下「衝鋒 走」口令 率先立於先頭 以行衝鋒 D線爲排發起衝鋒之位置

連教練 徒步

例二



狀况

團保持重點於右翼 攻擊敵陣地時 第一綫各連 定甲
 河綫為發起衝鋒綫
 團長 使騎砲兵、機關鎗 以射擊F、G及H為主 於
 騎砲兵延伸射程時 命各排行衝鋒前進
 第一連長 命構成煙幕班構成煙幕 在其掩蔽下 命各
 排衝鋒
 右翼第一排 以快跑 各班躍進 逐次向B C躍進(停
 止僅瞬時 不以射擊為主) 遂於C行衝鋒 此時團、連
 之發起衝鋒在所統制之甲河綫

衝鋒連長 於如前例(二)時 倘能由A或B C線 率連全力 自立於先頭 決行一齊衝鋒

則最合於理想 但在多數時機 一齊衝鋒 往往反受損害 故當按各排與以衝鋒目標

自提主力 向某目標衝入 若在攻擊前進中 有某排勇敢行獨斷衝鋒 則連長須提其

餘連主力衝入

第二百二十九 衝入時 排長班長 須各率先立於先頭 勇敢衝入

無論何國 現今陣地 皆稍有縱深 故衝入後 須反復互用衝鋒及射擊 此須注意之事也 對有縱深之陣地戰鬪之教育 非於各個教練要求之 乃由部隊教練起 要求顧慮此戰鬪以行教育也

第三百一 奪取陣地 行追擊射擊時 若現出大姿勢 則往往於其瞬間 遭敵自動火器等 受不測之損害 須注意 故奪取敵陣而不運動之部隊 通常須伏臥

防禦

一 排之防禦 於本操典 綿密記述之 與以如何防禦之憑據

二 防禦 雖詳述之 然此爲有餘裕時間時之準據 應如理由書所教示 應乎狀況 適

宜取捨 此事前已說明

第二百一 防禦之目的 以決戰防禦爲本則 可無待言 但騎兵 因其任務 往往行持久防禦 故通防禦之全般 兩者均並載 即前者須在陣地前擊滅敵之防禦 後者僅拒止敵之前進耳

排之兵力雖微 然要求其對優勢之敵 亦毅然保持其陣地 並確保連全般之陣地 因是須於配備上早加顧慮 縱隣排陣地被敵奪取 亦不至因其餘波 被敵席卷已排陣地

第三百三 示偵察排防禦陣地時應決定之事項 防禦亦與攻擊同 因排指揮之關係 區分爲兩種 一由排長直接指揮本排時之偵察要項 二 依狀況及地形 判斷爲以使班長直接指揮本班爲有利時之偵察要項 是也 排防禦之全般 須以此思想熟讀之 解剖之 卽如左

一 由排長直接指揮本排時

1 無論占領陣地或射擊 由排長直接指揮時

2 僅各班之占領陣地 使班長指揮之 射擊以排長口

令行之時

二 使各班長直接指揮班之占領障地及射擊 由排長統轄之時

上述一之與二之差異 在由何人指揮射擊耳

輕機關鎗班 常使該班長直接指揮 與攻擊時同 但其障地應在何處等 固須由排長示之 又步鎗、輕機關鎗 均使班長指揮時 關於射擊 須適宜與以指示 以統轄之 亦與攻擊時同 決非放任也

又特須應乎戰況之推移 取應取之處置 騎兵所對之敵 往往現出於豫想外之方向 不能不根本變換所準備之障地 此須注意之事也

第三百四 排構成火網之要領

排之火力大部 自然以用於正面射為本則 依狀況 一部用於斜射、側射 火網 從來以為構成網狀最佳 但非必為極端網狀也 如前所述 將主火力用於正面射 一部用於斜射、側射 亦為火網 因雖為正面射 彈道非純成平行線故也 輕機關鎗 其特性上 以用於斜射、側射為主 但在戰鬪初期 依狀況 往往用之使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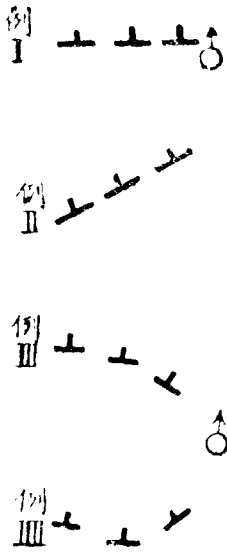
正面射

斜射、側射 雖以在己排射擊區域內者爲主 但若命側防隣排 則其所用者亦在內

第三百五 要求應乎戰况之變化 於固有射擊區域外 指示準備第二、第三射擊區域
防禦時控置班之用途 亦與攻擊時同 在增加火線 故須研考豫想使用方面

第三百六 排之配備要領

一 將排略配備於一線 多在欲急速占領障地由排長自下口令時 但如此者 亦祇爲略成一線 因班長誘導關係 其狀態往往與疎開相近 可無待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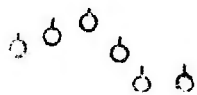


二 疎開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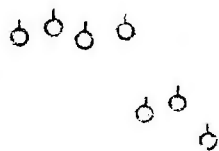
班務疎開散兵以配置之

連教練 徒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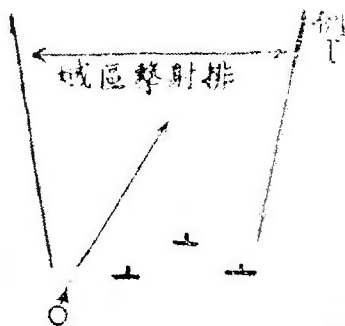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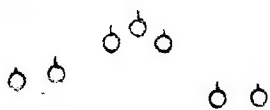
例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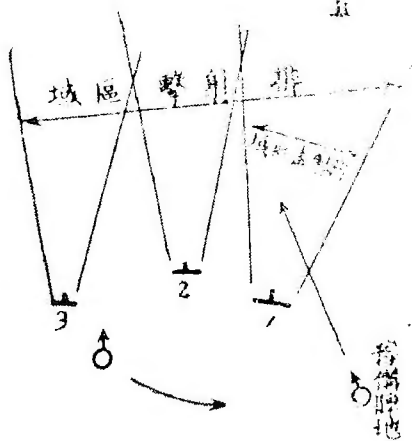
例 II



例 III



例 V



第三百七 排占領陣地法 最須適合於狀況 依至敵兵現出之時間多少、戰鬪目的及地

形 採用左記各方法

一 占領陣地及射擊 均由排長直接指揮時

1 狀況急迫 未集各班長時之方法之一例

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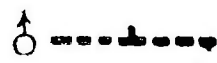
左翼基準

散開

輕機關鎗之位置在彼處叢草附近

立定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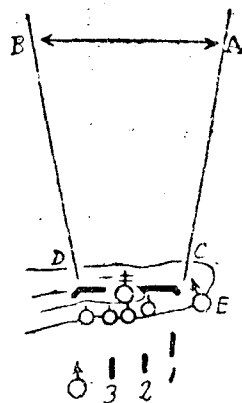
一 通常為最須急速之占領陣地法 與攻擊之散開法同 停止線 即為陣地線

二 若敵兵現出 則排長自下口令 使射擊之

2 集各班長密示企圖時之方法之一例

二 占領陣地

(欲將各班配置於排長希望位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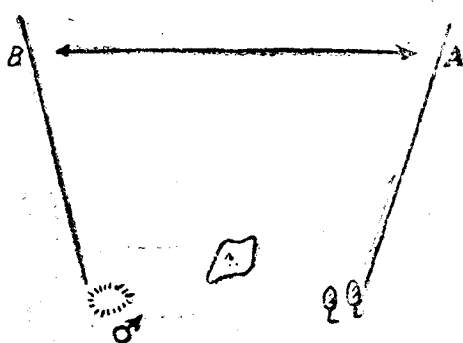


本排集各班長 密示左記二件 占領由C互D之線 明能射擊由
 A互B之區域
 輕機關鎗在E 第三班控置
 班長還至班後 下口令如左
 第三班控置
 輕機位置在彼處
 輕機基準 散開
 動作
 班長 於散開時 豫誘導本班至所豫定之地域

使班長指揮

爾後射擊

由排長自指揮時



運教練 徒步

口令

本排射擊區域 由A互B

第一班 在彼處兩樹間

第二班 在彼處獨立樹附近

輕機班 在彼處

第三班 控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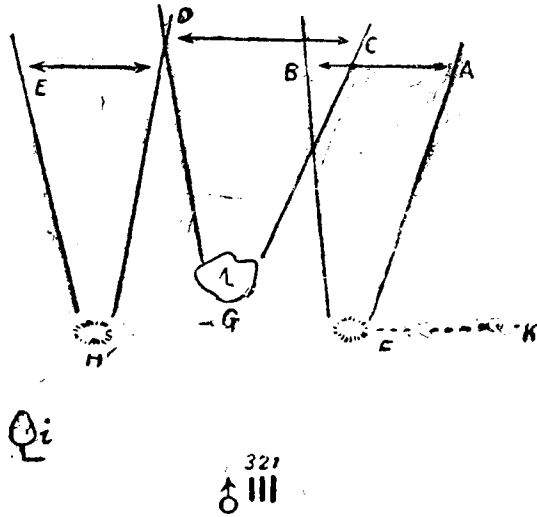
散開

說明

一 班長誘導本班至所示位置 使散開 佔領陣地

二 爾後射擊 由排長指揮

三班之占領陣地及射擊 均使班長直接指揮時



口 令

- 本排於 F、H 間占領陣地 期能向 A、E 間射擊「於此稜線、占領陣地 期能向此臺上射擊」
- 第一班 於 F 占領陣地 期能向 A、B 間射擊 應乎狀況變化 準備豫備陣地 期能 A K 間射擊
- 第二班 於 G 占領陣地 期能向 C、D 間射擊
- 第三班 於 H 占領陣地 期能向 D、E 間射擊
- 輕機關鎗 在初期 以於 G 附近占領陣地為主 期能向 D、E 間射擊 更於 i 附近準備豫備陣地
- 各就位

上述諸例 排長倘能於豫行偵察(急速時僅一瞥者亦在內)陣地後 集各班長下之 最佳

於各班占領陣地後 更到班之位置 與以細部指示

關於敵情、排長企圖、友軍關係、前方地形狀態、至主要點之距離、應乎戰況變化之動

作、豫備射擊區域、發揚火力地點、排長位置及與各班之連絡、交通、監視兵、工事、偽裝等 均應乎狀況 或於使排集合時 或於下占領陣地命令時 或於排長到班之位置時 適時選必要者下達

第三百八 指示射擊區域時 示以射程上之範圍 其意即云 可依射擊效果及戰鬪企圖示之 如在開闔地 則云「敵至某線則開始射擊是也」

發揚火力地點 亦依戰鬪目的及地形等示之 如云「敵達前方稜線線上則應十分發揚火力」等是也

第三百九 控置班所行必要設備 謂交通設備及爲豫備陣地之火線之射擊設備

第三百十 工事及設備 於防禦時爲重要事項 於演習時 亦須依演習令規定 務實施此等 使豫由平時慣熟爲此設備

若時間尙裕 則排長須豫調製測定距離圖（以寫景圖爲佳） 自射擊之初卽爲有效射擊 此須注意之事也

第三百十一 排長 派出監視兵至陣地 使行警戒 依狀況 亦可指定某班長使任之 監視兵 通常在陣地 以行警戒 但若有樹木等 則其動作與展望哨無異

班獨立時 準排 設監視兵

第三百十二 射擊開始 於遂行排長企圖爲必要 故無論攻防 均不問指揮關係如何

由排長自下口令(命令) 輕機關鎗往往過早射擊 須注意

指摘防禦目標時異性 示兵之各個戰鬪教育上應注意之點

於第二項 示應乎戰况變化之排戰鬪指揮要領 即騎兵防禦 特須富於彈力性 須應乎

狀況 巧妙變更部署及射擊區域 勿使火網有缺陷

由排長直接指揮時 若欲使班長指揮射擊 則須適宜指示以「班長指揮」或「各班射擊」等

或示各班以射擊區域 或示各班以射擊目標 因防禦時 敵兵既疎開以行攻擊 則敵

兵愈接近 每須按每班異其表尺 故有時須轉移指揮法故也

第二百十五 若敵構成烟幕 則須注意敵衝鋒乎 或退却或變更部署乎 又或發射有毒

氣體乎 須應乎此等 以行準備 期無遺憾

第三百十六 散開排集合時 凡兵 與列及報數順序無關 須速集合 能為爾後動作

第二款 連

攻 擊

一 連行戰鬪前進間 於將來行乘馬戰或徒步戰 尙為未定時期 縱行徒步戰 亦往往不在下馬地點立即展開 須行徒步戰鬥前進至某地點 故第三百十七至第三百十九 須與第九十八至第二百一併閱讀

二 戰鬪前進記述要領 依次記述向徒步戰之移行

第三百十七 因徒步戰使下馬時 實際乘馬豫備隊 以下馬前命令之為順序 下馬法（例如四分三下馬）亦須在徒步戰前下命令 其記述須與其順序相應

依狀況 須解脫馬裝攜帶器材 携行之 又彈藥 須由各人將頸彈藥帶携行乎 或由班

將幾將箇携行乎 若收容彈藥於鞍囊 則其處置如何等 均須命令

第三百十八 連徒步戰鬪前進要領

- 一 密集(連縱隊、併列班縱隊)如故 示以目標 往往利用地形 前進至展開位置 於此時依狀況 受友軍機關鎗掩護 又有時先遣一部 使掩護連之前進
 - 二 但若顧慮受敵砲兵等之射擊 則連每須疎開 以行前進
- 連徒步疎開前進要領之一例

說明

一 I 連於徒步戰下馬後 集合於連縱隊

二 II 之口令(提鎗如故)
目標 一間屋

併列班縱隊 走

三 III 之口令

距離間隔 一百公尺

由右起 第二、第三兩排第一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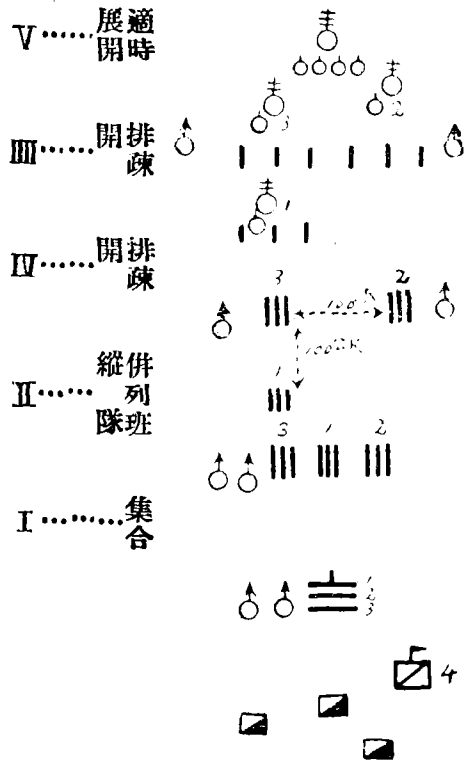
第一排 第三排後方

輕機一班 第一綫排之外翼 離開

四 IV 之口令

各排疎開

(排長下「離開」口令)



第三百十九 下馬後再乘馬 以行戰鬪前進 藉以發揮騎兵特性一事 如理由書所說明

爲本操典所愈重視 雖爲徒步 亦切勿爲步兵式 此須銘記之事也

第三百二十 騎兵徒步戰之本旨 在派出優勢火力至第一綫 以迅速壓倒敵 但若狀況

上不得已 須力攻遠距離開豁地時 須於初期節約第一綫兵力 故騎兵徒步戰鬪法 有

連教練 徒步

二方法可知

從來連之展開 稱爲構成火線 但此語 已於爲射擊單位之排用之 故本操典於連改稱
爲展開

第三百二十一 連與他連協同 以行戰鬪

展開 往往爲乘馬展開 故第二項豫備隊 含有二種意義如左

1 自最初即區分爲乘馬豫備隊者(間或爲徒步豫備隊)

2 由徒步連展開時 更設徒步豫備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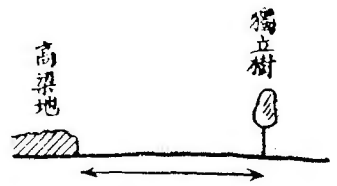
第三百二十二 獨立騎兵 每取乘馬豫備隊 如本條所教示

第三百二十三 展開方法 區分爲兩種 一 示以連之攻擊目標 使排協同 以行射擊

二 按每排示以射擊目標 使行戰鬪

例一 示以連之攻擊目標時

例二 按每排示以射擊目標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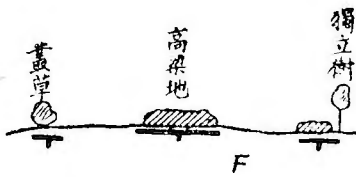


命令

本連 攻擊由獨立樹至高粱田至右端止之敵（由連之攻擊目標、、、、、、之敵）

說明

對連續目標以行攻擊時 團內連 每特依此方法



命令

- 第一排 攻擊獨立樹下之敵
- 第二排 攻擊高粱田前之敵
- 第三排 攻擊叢草左右之敵

連教練 徒步

與排以攻擊目標 與連之展開法 全爲別個問題 乃以爲獨立排而用之 該排準連動作
連展開命令之例

敵情

友軍狀況(團、隣連、騎砲兵、機關鎗之任務及行動大要)

連於此線展開 攻擊由 A 亘 B 之敵

由右起 第一、第二兩排爲第一線 第二排在此附近

第三排爲豫備隊 在右翼後

於第一線兩排 配屬以輕機各一

攻擊前進俟後命

各就位置(或曰「展開又或曰「完」亦無妨)

備考

一 第四排既控置於後方 以爲乘馬豫備

二 第一線兩排長 協定排之射擊目標 還至排 與以所需命令 使排就定位 但排既就所命位置後 構成火線與否 依狀況而定

三 於遭遇戰 第二項關於連之命令頗簡單 例如「連攻擊由一間屋方向前進中之敵」

四 敵情、友軍狀況等 務於展開前 遇有時機 速即逐次下達 因是展開時之命令 通常比前例更簡單 此須注意之事也

五 連於展開時 僅示以攻擊目標 除特別時機外 不示以到達線(地點) 因連在此時機 通常未能示之 實戰時 若既奪取敵陣地 則各排寧以競爭方式行追擊爲佳故也 但至敵陣已漸明瞭之衝鋒時機 則示之 此操典所教也

六 依狀況 往往示以攻擊途中之統制線 此因適用戰鬪綱要及戰鬪原則故也

第三百二十四 輕機關鎗 分屬於第一線排 又排長 務於前方用之 但連長有特別目的時 直轄用之 或集結配屬於某排 在戰鬪初期尤然

第三百二十五 雖或將機關鎗配屬於連 然其用法與團之徒步攻擊時略同

第三百二十七 本條以下 教示連長指導戰鬥要領 展開後不可僅委諸排長協同及獨斷

有時須應乎狀況 示排以射擊目標 或規正排之運動 俾如連長意圖 以行戰鬥 此須留意之事也

隣接部隊之關係及騎砲兵、機關鎗之行動等 連長通常刻刻知之 故須通報排長 使排之行動與之連繫

第三百二十八 愈近敵 則友軍機關鎗愈向第一線近處前進 故須通報排長 使爲適宜處置 或自行變更部署等 以使射擊有效

第三百二十九 連長 對團長報告敵情較勤 但友軍騎砲兵、機關鎗對此射擊效果 因平素頗難演習 每易忽視 此點須考慮

戰場連絡之良否 與團長之指導戰鬥 頗有重大關係 故不僅於距敵遠時努力 且於近敵時 亦務盡所有手段 努力使其實現 過去戰役 往往戰鬥方酣 各連已各個戰鬥

陷於孤立之例不少 因是關於戰場連絡 須自平素即擇左記種類中必要者演練之 欲使此等堪供實際之用 以常使演練使用爲要訣

記號(旗、單旗、手旗)通信

信號(信號手鎗、信號彈、信號板)通信 音響通信

文字通信

電話通信 筆記通信(投擲)

動作指揮

戰場傳令(由地物向他地物躍進要領、匍匐行動)

第三百三十二 補充彈藥 與處置死傷者 均於騎兵爲重大問題 高級指揮官之處置 暫置弗論 團長、連長亦須自平時實施此種演習 以爲戰場處置 幹部無論已 卽兵亦須豫使體驗其概念

第三百三十五 徒步豫備隊之用法 在排等小部隊 爲填補從來受大損害之部分計 亦

須一加考慮

第三百三十六 徒步豫備隊向第一線增加法爲伍間增加時 排長務速從新區分各排 因是以由資深排長先行區分爲宜 繼由新排各班長 適宜下達己班

第三百三十七 乘馬豫備隊 隨連之戰況進展 其與第一線之距離 漸見遠隔 此常態也 反是 其與連之連絡 愈須緊密 故其長須注意 常與連長連絡（須自觀察本連可無待言 有時須配置傳令、連絡兵） 常明第一線之狀況 不失時機 準備一切 以應連長之要求

第三百四十 於空馬 特須注意左記事件

1 勿因指向第一線之敵彈同時被損害

2 依狀況 按每排（有時按每班）疎開配置 躍進時亦同

3 與連連絡及應乎敵襲之處置 毫無遺憾

第三百四十二 衝鋒 應由連長負統一衝鋒（非在口令下一齊衝鋒之意）之責 不統一之

衝鋒 往往失敗 在攻擊戰鬥間 逐次爲衝鋒準備 與於排所詳述者同

第三百四十三 連長所爲衝鋒準備 雖於本條示之 然示其中幾何 應如何示之 依狀況而定 有時依戰況 殆無須準備 即行衝鋒 但在多數時機 非實施左記中一部或大部不可

一 搜索敵陣狀況 特須確知最妨害我衝鋒之敵（其中側防機能尤爲緊要） 報告團長 且有時須依賴騎砲兵及在附近之機關鎗 以壓制之 倘能將發起衝鋒時期通報

最佳

二 窺破敵陣弱點

三 有時須變更部署 或將豫備隊增加於第一線

四 若有配屬機關鎗 則命令以援助衝鋒要領及爾後行動

五 依狀況 部署一切 以掩護其他部隊之衝鋒

六 有時明示各排應奪取之目標、衝入後前進方向及其他本連進出線等己之意圖

備考

將來須就構成煙幕班及毒氣班之搜索、消毒行動及擲彈筒手之動作爲必要指示

第三百四十四 衝鋒 以獨斷衝鋒爲本旨 於理由書已述之 故連長須窺破好機 斷行

衝鋒 有率先之概

若由團長統制衝鋒 則須十分準備 以待命令 命令一下 立即衝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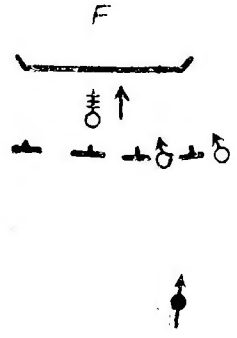
衝鋒時 連長應立於先頭與否 未明示 但云「應自實行衝鋒」 故連長有時立於先頭

以行衝鋒 有時依狀況 命各班衝鋒 究依何者 一視當時狀況而定 但於二者中任選

其一 連長應自實行衝鋒也

衝鋒觀察

一 連長率本連衝鋒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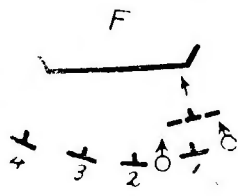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已迫近衝鋒距離時 敵全綫有動搖退却之色 連長自立於先頭 下「衝鋒」口令 卽行衝鋒
- 二 連長立於先頭以行衝鋒時 排長通常不能射擊 此須顧慮之事也

二 以某排長獨斷衝鋒爲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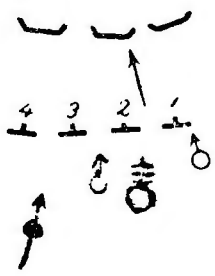
提殘餘衝鋒時



說明

依第一排長之獨斷衝鋒 連長提連之殘餘 繼續衝鋒

三 命各排衝鋒時



說明

與各排以衝鋒目標 使行衝鋒 例如按每一敵火點 命排奪取 爾後卽統制某綫以後之前進是也

連教練 徒步

依狀況 使吹號 獨立連 於(一)、(二)狀況 往往特使吹號

第三百四十五 衝入敵陣後之動作 連長不可僅委諸排長獨斷 務能統轄全般 不然則在此時機 每被敵火集中 受其逆襲 其衝鋒往往終不成功 奪取火點時 敵尤必集中所有火器 以行逆襲 須注意 故連長對如此之敵 若已奪取其火點 則須速指導戰鬥 或以輕機設據點 或招致豫備隊、機關鎗 或集結掌握一部 以備敵之逆襲 繼以一部掃蕩敵之自動火器 主力繼續向陣地後部衝進

防禦

第三百四十七 防禦 依目的 有兩種 前已述之

第三百四十八 區分團內連及獨立連述之 卽連雖在團內 亦無須占領連續不斷之陣地 須使各排占領所需地點 於陣地前構成火網 又特須要求連有獨立性

獨立連 以第一線兵力爲最小限 控置多數豫備隊 以增大攻勢威力 或備敵之包圍

第三百四十九 應偵察之事項 因時間及目的而有差異 但本條列記所有事項 故應視其時之狀況 適宜取捨之

第三百五十 速構成火網之要領

一 決戰防禦

- 一 欲藉豫備隊之攻勢以行決戰時
- 二 欲藉火力防禦以行決戰時

二 持久防禦

若欲藉豫備隊之攻勢 以行決戰 則必於敵達陣地前某地點時 按豫定計畫 或乘敵之過失 出於攻勢 故火網之重點 須早加顧慮 使重點在其附近及攻勢地帶為濃密 若欲藉火力防禦 以行決戰 則多自敵入某線內後 射擊至陣地直前 藉我火力 乘敵萎靡 出於攻勢 故須構成火網 至陣地直前止 較為濃密 若前二者之目的 均欲使敵陷我術中 藉急襲的射擊 乘敵混亂 出於攻勢 則應於陣地前最近距離 構成濃密火網

欲拒敵於遠處之持久防禦 須使火網前端較遠 但敵或接近至陣地前近處 仍須準備一切 不可疎懈

以輕機關鎗爲基幹之部隊 乃將步鎗一班附於輕機關鎗者也 此種部隊 往往特於側防任務用之

連欲確立獨立性 往往爲己連 或依團長命令 往往爲隣接部隊 以小部隊行斜射、側射 此時輕機關鎗、機關鎗 均可利用

第三百五十一 豫備隊 爲乘馬、徒步豫備隊之總稱

第二項 用逆襲及轉取攻勢兩種用語 逆襲 以爲徒步爲豫備隊用之爲主 轉取攻勢 以爲乘馬豫備隊(連全般轉取攻勢亦在內)用之爲主 排之兵力雖小 然乘馬出於攻勢之動作 不能亦稱爲逆襲 故認轉取攻勢爲適用語

豫備隊長 須常注意第一線之狀況 關於命令一下即能爲適切行動一事 尤爲重視

第三百五十二 空馬之掩護兵 謂乘馬豫備隊增加於第一線時 留置若干名 使爲掩護

兵 以約一班之部隊充之是也

第三百五十三 派遣斥候

團內連 解爲若無別命則一概應派遣斥候至警戒部隊後方延伸連之射擊區域之地域內
最爲適當 但兩翼連 無須拘泥如斯 關於翼之搜索、警戒 須自負其責 警戒部隊前
方及翼 以由團長直接派遣斥候以行搜索爲本則 若認有必要 連長自派出斥候至遠距
離 則須報告團長 獨立連 須自任搜索、警戒全地域 可無待言

本操典 認須設置監視部隊 表示其任務、動作等如左

任 務

- 一 妨害敵之搜索 秘匿陣地
- 二 監視敵情

通 常

以軍士(或上等兵)爲長之兵數名

兵 力 有 時

連教練 徒步

1 或以軍官爲長

2 或附以輕機關鎗

動作

一 與警戒部隊連絡 知悉其配備及將來行動

二 實行任務 若受敵之攻擊 則於已指示之時機撤退

第三百五十五 占領障地命令

己之企圖 須開陳防禦目的及遂行目的之手段

構成火網一般要領 爲機關鎗火力關係、連主火力所向部分、發揚火力地點、欲藉斜射側射等所構成之連火網之關係 通常與防禦目的一致

「等」字 視爲省略工事、偽裝、豫備隊之行動、連絡、空馬動作、下馬數等 最爲適當

應視其時之狀況 由連長適宜取捨 以下命令

依狀況 先使就其應占之之位置 此爲狀況急迫時所適用之方法

占領障地命令之例

1 敵情

本團企圖大要

2 本連於此稜線占領陣地以火力壓制敵後 由右翼方面 企圖攻勢

(火網重點 在此臺上 應乎狀況之變化 準備一切 併能射擊彼臺上)

機關鎗第一排 於彼處占領陣地 以協助本連戰鬥為主(本項以下 述友軍狀況

接於本團企圖大要之後亦可)

第二連之一部 當側防此谷地

……之警戒部隊 當向本連正面後退

……有監視部隊

3 第一排由C亘D占領陣地 期能射擊由A亘B間 應乎狀況 準備一切 併能射

擊彼臺上

配屬以輕機關一班

- 4 第二排(缺一班)……
- 5 第三排(缺半排)……
- 6 某班(第二排)於……附近占領陣地 側防第二連正面彼谷地
- 7 第四排及第三排之半部 爲徒步豫備隊 位置於彼森林 第四排 連擊於第三排之左 對……方向 構築豫備陣地
- 8 空馬 疎開位置於彼森林
- 9 各排 速先構築單獨掩體
- 10 予在彼處

備考

- 一 監視部隊 已由豫備隊派出
- 二 各排既就陣地 連長即逐次巡視各排陣地 與以應乎戰况變化之處置等必要

指示

三 監視哨（通常應以豫備隊或連指揮機關之軍士或排之上等兵充之 但依狀況可於軍士（上等兵）附兵若干 在特別狀況 或以軍官、特務長充之） 自命
令前即配置之

第三百五十六 設監視哨

充監視之人員 前已述之 若其服務時間長久 則須使交代 其位置 理想上在連長附近 能為口頭連絡 最佳 依地形 有隔離者 但大抵以在連陣地內部為適當

第三百五十七 教示連長指導防禦戰鬥之要領

轉取攻勢之時機 於戰鬥綱要示之 但騎兵能迅速行動 故能乘敵之過失轉成攻勢之機會不少 例如左

- 一 在蔭蔽地 敵之縱隊先頭已到未展開時
- 二 敵兵分離來攻時
- 三 敵兵留置火器於正面 欲以主力迫我側背 兩者失協力之時機時

第三百五十九 本條記述連之戰場追擊要領 各狀況如左

- 一 「併用射擊及運動 以行急追」 其意以射擊及徒步運動為主 卽爲將兩者反復實施 以急追敵而殲滅之之意 使追擊射擊無效果之部隊能立藉運動以迫敵 繼行射擊 但亦可使此部隊乘馬 進至可射擊之地點 以行射擊 可無待言
- 二 若射擊已無效果 卽須乘馬 以行追擊
- 三 「依狀況 自最初卽不行追擊射擊 以一部或主力急追之」 應解爲乘馬、徒步均如斯 射擊無效果之部隊(或爲一部 在後方部隊 或爲主力) 可仍徒步或乘馬以急追敵

團內連 屢遭如此狀況

輕機關鎗 專任追擊射擊 因其爲戰場追擊 故如斯記述

其後之追擊 應依戰鬥原則及戰鬥綱要之一般追擊要領

奪取敵陣後 不可以小成功自甘 此卽戒千仞之功虧於一簣也 不僅要求指揮官如斯

爲部下者 均須理解

第三百六十 由徒步而乘馬 須費若干時間 故退却時 須顧慮此時間 於着用防塞被服時尤然

退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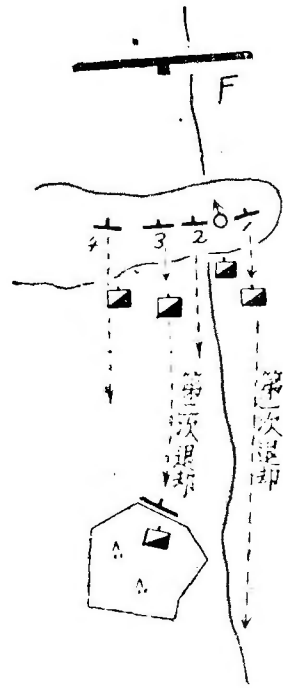
一 全線同時退却

二 使一部(如乘馬豫備隊、機關鎗、輕機關鎗)備敵之衝入 或先遣至側方、後方要

點 使任收容 掩護主力之退却

三 逐次退却

逐次退却之例



說明

使1、3行第一次退却 並使3在後方森林收容
 容前綫 藉其掩護 使2、4退却

第三章 夜間戰鬥

攻擊

明別團內連及獨立連 並整然記述 使逐次由乘馬而徒步

第三百六十二 為獨立連乘馬戰鬥前進要領 極言應留意於下馬後掩護空馬並與之連絡

空馬之標識法 概有左記手段

一 於要點設置標兵

二 使標兵持白布或國旗 或於附近樹枝等揭之

三 若欲按每排區分 則持有空馬之兵 用白布作一條帶、十字帶及白旗等 以標

別之

四 利用報紙

五 利用燈火

第三百六十三 團內連徒步戰鬥前進要領 與連內排略同 但夜間雖在團長指揮下 亦

難連絡 故連長特須注意 講求所有手段 縱與基準連之連絡中絕 已連亦能確實到目

標

第三百六十四 獨立連行進方向之維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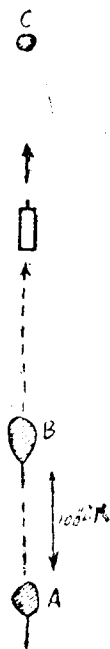
天然、人爲地物 謂道路、鐵路、谷地、高地、森林、樹木等 以高地、樹木等點爲基

準而行進時 尤須豫選定兩點以上 十分暗記此等點之關係

於晝間豫標示夜間行進方向之基準時 例如在前進目標線內植立樹枝、標桿等兩箇以上

其方法如左

於後方標示行進基準之方法



說明

- 一 在開豁地 欲向C點前進時 於晝間 在A點 植立高樹枝 在A、C綫內 更於B點 植立樹 枝
- 二 時時回顧後方 以行前進 使A、B映於天空 常在直綫上
- 三 若能於A、B兩點用燈火 則更確實
- 四 若用A、B兩點尚有未足 則更豫於B點前方 設標示 或一面行進 一面於A、B綫上設置之
- 五 A、B兩點之距離 以一百公尺為一例

欲使所選拔之幹部誘導 倘能選任以前為斥候暗識前方敵情、地形者 最佳 隱顯燈

除制式隱顯燈外 懷中電燈、火繩等亦在內 若用此等燈 則依狀況 為使其燈火為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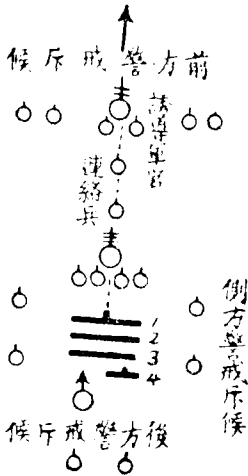
要最小限度計 往往用布片覆其全部或大部

夜光磁石 於夜間行動爲必須物件 無論何時 須併用之 期能維持行進方向 無大過誤 此外須依北斗星 不使主方向有誤 無待贅言 在廣漠地形 若彷徨幾度 遂生眩惑 則天然、人爲基準 往往反愈使軍隊混惑 其時與吾人以正確指針者 實惟北斗星及磁針數箇 不可忽忘

行進中受敵之有效射擊時 或被敵照明時 往往須暫靜止 或利用其陰影 但不可使爾後之行進躊躇或行進方向有誤 又於爾後攻擊 所須顧慮者 一 被其一鎗聲或照明吸引 然若過度集結於局部 則不免受大損害 二 對此敵 亦以由側防攻擊爲有利 三 主敵往往更在他處是也 雖在夜間 若已被敵照明 或慮被敵照明 則往往利用煙幕 第三百六十五 夜間攻擊成功要訣 除準備周至外 在全員以確乎之自信 斷行攻擊 雖遇敵 亦決不有壞團結 騎兵目標 非必僅已準備者 寧以對未準備之敵爲多 苟爲狀況所需 雖小部隊 亦須斷然決行夜襲 以收偉大效果 務避免晝間以火力行困難戰鬥 因是就夜間訓練 須更留意

第三百六十六 示連之攻擊隊形 連之攻擊隊形 與徒步戰鬥前進之隊形無異 但衝入時 苟為狀況所許 往往更排開或橫廣隊形 以期能對正面多用鎗刺 隊形之例

(一) 連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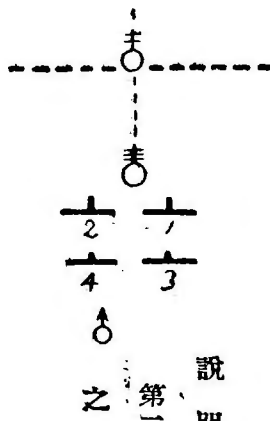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於接近敵時多用之
- 二 倘能於衝入時向橫廣方向排開 最佳
- 三 於連不設豫備隊
- 四 倘能訓練以於衝入前收容前方警戒兵於列中並向橫廣方向排開之動作 最佳
- 五 因搜索敵陣地等乘馬(徒步)遠出至前方之斥候 省之

(二) 併列(或二線併列)班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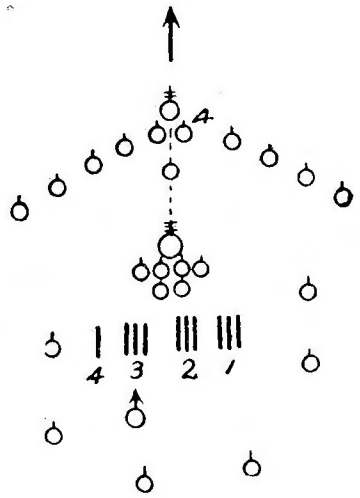
輕機關鎗 以使任確保奪取陣地為主 使在後方續行 既占領後 立即於其位置占領陣

(三) 將排之橫隊成二線配置



說明

第二線部隊 非豫備隊 但依敵情 應先於欲使第一、第二兩排衝入時等用



說明

- 一 使濃密散兵進至併列班縱隊前方近處之一例
- 二 前方之警戒 或為斥候(如例一)
- 又或如本例 為濃密散兵
- 三 本隊形便於運動

地 以備敵之逆襲

第三六十七 明示夜間攻擊時連長位置

若在攻擊中遭敵之斥候或監視兵 則警戒斥候 應捕獲之 或刺殺之 不可行射擊 又

若受敵之照明火 則任消滅之 因此等事 有時連長須另準備若干斥候群

夜間 不吹號 不發喊聲 但特爲欺騙敵計 或特爲鼓勵志氣計 或使發喊聲

於夜間攻擊 行連長意圖外之射擊時 若欲使此射擊中止 或欲使混亂部隊集合 往往

利用吹號

第三百六十八 連之奪取目標 通常爲敵之一部火線 故連既奪取其目標 須卽處置如

左

1 掌握部下 並恢復秩序

2 立以連之一部或大部及輕機關鎗備敵之逆襲 或集結一部

3 與團長及比隣部隊連絡

4 派遣觸接斥候

如上所述 其態勢 須能先備敵之逆襲 繼即無論何時 能應乎爾後行動 此時特須注意 不至友軍相擊 有時並須於顧慮敵之逆襲時使裝子彈

第三百六十九 乘馬攻擊 僅於欲擾亂敵時或利用月明以攻擊敵時及在乘馬戰鬪前進中 不意遇敵時等 間或發生

防禦

以記述夜間防禦 應由晝間準備為主 在其他時機 示以法則 使應用之以實施

第三百七十 夜間難連絡協同 故以增大第一綫兵力使各部隊獨立各對當面之敵爲本旨

第三百七十一 若由晝間防禦繼續行夜間防禦 則多須變更或填補一部或大部之配備

或須變更射擊區域 其理由如左

晝間易通視 部隊能相互協同 並能於遠距離發見敵 加以火力 但夜間難通視 難

期相互協同 且僅能向至近距離射擊

故

1 各部隊自然須獨立以行防戰

2 相互協同側防火之威力少

3 遠隔部隊孤立 須撤去之 或僅爲必要最小限 又有時須於部隊間更配置一部中

間部隊

4 各部隊射擊區域 須在不影響於隣接部隊之範圍內 以變更之 以加廣正面 並

使火力能及至近距離爲主

要之 夜間 連全般須變更部署 期能占領團結陣地 無論受四周某方面敵之攻擊 均

能應之

工事 除增強掩體外 更爲夜間射擊設備及照明設備等 障礙 於騎兵夜間防禦 極爲

重要(雖簡單工事亦然) 務構築之 於防禦局地時尤然 變更配備 特須注意 勿被敵

察知 勿於此時爲敵所乘

第三百七十二 構成火網要領

前述夜間射擊 須於至近距離 發揚熾盛火力 一舉挫折敵之攻擊而殲滅之 又各部隊非如晝間 以不用火力相互支援爲本則 但依狀況 亦可使一部（尤以自動火器爲緊要之）側防隣接部隊之正面 此時須豫用假標、燈火等 明確示射擊區域之限界

第三百七十三 第一線各部隊之防禦法

務集結兵力 便於火戰及白兵戰 又夜間往往被敵包圍 故往往將一部梯次配置

主力

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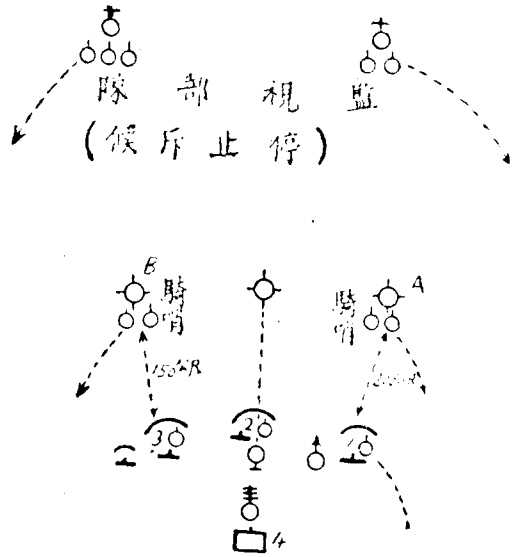
此時在翼後之部隊 於射擊時 不可與友軍以危害 於受敵之攻擊時 其動作須及能由我包圍敵兵

第三百七十四 豫備隊之用途

夜間每不明敵情 故若過早將豫備隊增加於火線 則頗爲危險 寧以遊動方式 於逆襲用之 較爲有利

第三百七十五 夜間 須將特派出至前方之部隊告知第一線部隊 以豫防友軍相擊之危害

認有時或新派出騎哨至陣地前 卽認狀況上須爲至嚴警戒時 第一線排 須派出之 以警戒陣地直前 有時使服照明任務 此騎哨 無須解爲各部隊悉派出者 配置騎哨之例



說明

第一、第二兩排 須各於 A、B 配置騎哨 並使依連長意
圖 爲照明之準備 第二排正面 由連以擲彈筒照明

騎哨服務要領 未特爲規定 故準用陣中要務令之規定可也 排長須注意與之連絡 以
設所需規定以爲守則爲宜 遇敵襲時 勿射殺之 此事須十分留意
守則 未特爲規定 但除前述外 於任務上 以處理如鎗前哨爲適當
若設障礙物 則爲警戒敵之破壞並備友軍出入計 有時派出監視兵

第三百七十六 夜間照明法

- 1 用擲彈筒照明彈者
 - 2 用光彈者
 - 3 用手投照明彈及其他照明彈者
 - 4 用高粱、粟桿及其他物料者（若撒布石油、汽油、則易燃）
 - 5 或將白金線信管結於爆破用導電線 適時使照明彈、石油、粟桿等燃燒
- 照明位置 以距陣地二百公尺內外設置於前方為適度 若過近 則往往反將我陣地暴露於敵 但駐止斥候報敵之接近之照明 其目的與此種照明異

第三百七十七 報告敵襲方法（例）

依火光法

- 1 依斥候、監視部隊等 逐次舉炬火
- 2 依蔭蔽火光通信

3 將隱顯燈、懷中電燈向連一明一滅 或畫成圓形 此時須注意 倘能不被敵發見 最佳

依音響法

1 用小笛

2 用號音、警報器

依電話、傳令、警報法

第三百七十八 騎兵 須利用地障及障礙物 以補足警戒 在蔭蔽地、隘路等 尤須著意如此

張數條之鐵線、簡單鐵絲網、連結車輛、土囊、木材等 構築簡易 且爲相當障礙 於平時演習 亦不可徒示形式 苟爲狀況所許 須按實際 使慣於以所有物料構築障礙 於過去戰役及此次滿洲事變 若駐留於一地 則雖騎兵亦構築相當規模障礙物 有顯出偉大效果者

第三百七十九 若已豫察敵行攻擊 則爲妨害敵之行動計 或爲誘致敵至不利方面計 往往派出一部至前方 因是須注意 勿使連全般之戰鬥生齟齬

第三百八十 排長 應適時將敵襲狀況報告連長 此爲當然之事 無須注意 但夜間難通視 連長難應乎敵情以指導戰鬥 故特對排長要求之

第三百八十一 教示未受敵之攻擊之部隊之動作 若此部隊欲移動兵力 則應觀察全般狀況 特看破此爲自己部隊正面狀況所明許後 方決行之

射擊時 須注意勿使危害及於友軍 可無待言

第三百八十二 雖已擊退敵時 輕舉追擊 亦須注意 須顧慮敵或再行攻擊 必先速恢復秩序 偵知敵之行動

追擊及退却

爲秘匿我退却企圖計 (一)妨害敵之搜索 (二)不於日沒前移動部隊

退却時 須留一部殘留部隊 在團內連 依團長之部署 (雖無團長命令 連爲收容已連

計 亦須暫留一部隊 可無待言)

在獨立連 由連長自部署之 該殘留部隊退却時機 須明確指示 其空馬 亦須注意

使在近於部隊之位置 期能立即乘馬 且易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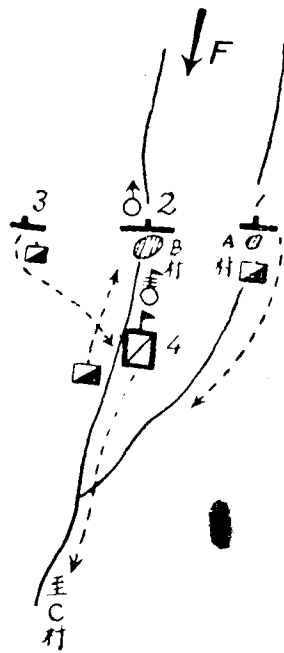
第三百八十五 殘留部隊之動作

殘留部隊 既至所命退却時機 必須與隣接殘留部隊連絡 同時退却 不然則敵兵或由

過早退却部隊位置潛入 使其他殘留部隊危殆 若在所命退却時間前 受優勢之敵攻擊

至不能位置於所命地點 則須急報連長及隣接部隊

夜間退却之例



狀況

- 一 連依團長命令 於A村、B村各留置一部以主力向C村退却
- 二 連長 留置第一排之一班於A村 留置第二排(附有輕機關鎗二)於B村
- 三 留置部隊退却時機 爲午後十時 第二排之空馬 使到B村

第四章 對航空機之動作

對空基礎動作 於連 應與對裝甲汽車戰鬥共同訓練 故於連教練之後 一括記述之

第三百八十六 對敵飛機 以不與以發見端緒爲上乘 但已被發見時之處置 亦大須講求

對敵飛機 務利用地形、地物、蔭影 可無待言 但在開豁地 往往無此等物 幸騎兵步度迅速 故受敵機攻擊時 除對空射擊外 須注意巧妙利用步度及隊形 以避無益之損害

連長 常豫任命對空監視人員 該監視人員 如理由書所說明 依狀況 指定連指揮機
關之士兵或特由排內選定所需人員 使任監視 但此監視人員 多應在連長近傍服務
若使隔離 則須注意與連長連絡法

對空射擊部隊 對高度六百公尺(機關鎗 一千公尺)以內之敵機 步鎗 至少非用兩排

機關鎗 非用四架以上 輕機關鎗 非用六枝以上 則射擊效果尙少 但僅妨害敵之

低空飛行時 所用兵力 固有少於此者 若對過低空飛行(五十公尺以下飛行)之飛機

則用極少部隊 亦能現出效果 此時機關鎗、輕機關鎗無論已 自動步鎗、自動短鎗、

步鎗 用之時最便利

敵機現出 非必即被敵發現 故須依狀況 以決進退

在森林地帶前進時 若敵之一機現出 則往往繼以敵之編隊飛機來襲 須注意

第三百八十七 利用地形以停止時 須能應乎地物狀態 以部署其連 若蟬集於小地物

或整然位置 則與敵以發見端緒

已受敵機急襲時 將連之隊形疎開至排爲止乎 抑將排更疎開至班爲止乎 一視續起之地上敵如何 雖於對敵騎襲擊之直前 受敵機之襲擊 亦以過度分散爲不利 可無待言 同時若地上敵較遠 則爲避無益之損害計 往往應疎開至班爲止

已受敵機攻擊時 如前所述 有利用地形地物、適用隊形步度及偽裝等各種手段 但以上皆爲消極手段 須留意使在可能範圍內雖一部亦行對空射擊 以積極射墜敵機 或至少防止敵機跳梁 又由機上射擊及投下炸彈等時 須以能適切利用騎兵隊形、步度則損害較少之信念 不使周章

第三百八十八 飛機射擊

應用立射、跪射姿勢 若須逆射 則變跪射之方向足矣

兵力 如前所述 在六百公尺以內 步鎗 至少須用兩排 但對低空飛行 命中效力急增 故雖兵力更小 亦有效果 輕機關鎗、機關鎗 能增一鎗 則愈爲有利 其理甚明

第三百九十 戒以雖受敵機急襲 仍應沉着 各專念於當面任務

第五章 對裝甲汽車及戰車之戰鬪

第三百九十一 豫期與敵之裝甲汽車戰鬪而前進時 須豫爲對此之準備 不然則必失沉着 至使部隊混亂 將來戰 通常須先想及遭敵之裝甲汽車 自平時即對此等注意以教育之 豫界與能確乎對應之信念 因是列舉對應動作概要如左

一 精神的覺悟

二 先遣部隊(斥候)、警戒部隊 用信號彈、旗等 速將敵之裝甲汽車來襲報告

三 增大警戒部隊與本隊之距離 以使本隊準備時間餘裕 並使連絡兵持所需警戒旗等 以爲報告

四 若我有裝甲汽車(裝備對裝甲汽車砲) 則先用之使對敵

五 準備爆藥、手榴彈等破壞器材

六 使一部騎砲兵、煙幕班等在警戒部隊直後行進

七 若爲狀況、地形所許 則由一地障向他地障躍進

第三百九十二 在前方之斥候及部隊(尖兵等亦在內) 用信號手鎗、擲彈筒、旗等之信號 速將敵之裝甲汽車來襲報告後方部隊 使本隊能從容對應 時間愈裕 本隊愈能嚴整戰備

對裝甲汽車 以設障礙爲有利 對難在躡外行進之裝甲汽車 尤應在路上設置之 或撒布大石 或橫倒所伐之樹 或雜然撒布材木、樹枝、車輛(若連結則愈佳)及其他各物 此等堆積物品 雖障礙效果尙少 然能暫使敵之前進躊躇 必遙比全不設置爲優 全裝軌式以外車輛 每難在路外運動 故若時間尙裕 則以築壕(通常寬二公尺、深一公尺以上 則對任何車輛 皆有效果)爲最有效之障礙

攻擊法

倘能閉塞敵裝甲汽車之前後 然後行攻擊 最爲有利 尤以敵遭障礙正躊躇時爲攻擊之好機

敵裝甲汽車已至近距離時 砲兵及對裝甲汽車砲 猛射之 步鎗、輕機關鎗、機關鎗、向其展望孔或瞄準孔 集中射彈 其餘步鎗兵 以由此等部隊射方向之側面用手榴彈、爆藥罐迫近之奮勇以行爆破爲主

用爆發罐行破壞時 對在行進中者 以繩或布結爆藥罐兩箇 點火 投於車上 對在停止中者 以裝置於車輪爲佳 若豫期在一定道路行進 則往往埋藏用之 以爲觸發地雷或視發地雷

手榴彈 結束數箇 投擲於車輪或車體下

上述爆發罐及手榴彈 或不能期直接效果 但與敵以精神的打擊頗大 至少能牽掣其爾後自由行動

依狀況 往往決然由四周跳上敵車 殺傷乘員 破壞鎗砲

無論何時 若能用煙 最爲有利 因此是能使敵駕駛裝甲汽車至難 釀生攻擊好機 在村落、森林、隘路等尤然

裝甲汽車 視界狹 乘員少 較有死角 故攻擊之者 最須勇敢行動 毫無恐怖 又對此之射擊 縱不能貫穿裝甲 但鉛之小破片 由展望孔潛入 亦屢使車內之敵損傷 對敵裝甲汽車 夜間攻擊 最有效果

第三百九十三 若敵裝甲汽車來襲 則通常須注意必有與之協同而前進之敵

第三百九十六 對戰車 與對裝甲汽車同 但戰車受地形限制較少 故特須注意障礙種類及其設置 此外對裝甲汽車 應參照戰鬪原則(第七百三十四) 裝甲汽車之用法 戰鬪綱要 示其概要 關於細部 將來當制定裝甲汽車教練規定等

第三篇 輕機關鎗連教練

一 從來輕機關鎗 其處理雖與機關鎗相近 然由其性質、用法觀察之 頗與步鎗類似 故凡屬各個教練之事項 與步鎗共於各個教練之部述之 又由本操典爲始 移置於機關鎗之前

二 輕機關鎗 於徒步戰 多分屬於步鎗排 故吾人先不可以爲須有特種處理 顧慮將來戰時 幹部無論已 在理想上 雖一般兵亦須能知其處理、射擊之概念

三 凡屬輕機關鎗班者 亦不可視輕機關鎗爲特種鎗 須注意使輕機關鎗從操典所定 應乎排長意圖、命令以動作 其行動不可脫出獨斷 如別個部隊然 視步鎗、輕機關鎗爲一體 以發揚合成威力

四 通輕機關鎗、機關鎗 於步鎗連所定制式法則中 凡可依據者 應準用之 此爲操典之趣旨 所以使制式簡單 使教育簡易化也

通則

第三百九十七 明示輕機關鎗之主要任務 卽示輕機關鎗 應藉輕捷運動及適切射擊 密接與關係部隊協同 以行戰鬥 非各個戰鬥者也

第三百九十九 馱載運動等 於機關鎗詳述之 故本條示同一事項 無須重複記述 應 準用之

第一章 班

第四百 輕機關鎗班 多分屬於騎兵連(排) 故特須以班教練爲重點而教育之明甚

第四百一 班教練練成之主旨 在能從班長意圖以動作 其舉止如一體然 蓋由其任務 及用法 要求如此 與對步鎗之要求稍異 此須玩味之點也

缺兵之件 於總則述之 自動火器 易爲敵之目標 每生死傷 故特述之 俾在此時機 亦能完全達成任務

第四百二 班教練 特須就與在火線之協力部隊協同一事教育之 無此觀念之教育指導 效果自少

第四百三 馱載時班之隊形 將從來之橫隊改稱為四騎縱隊 與機關鎗同

第四百五 使馱載時 將空馬在鎗後方六步 改為八步 因六步過近故也

馱載時護圈後端 改為使與後方托坐前端齊頭 則於馱載時決定鎗位置甚易

明示由二騎縱隊卸下時 向側方成一列之橫隊

第四百六 卸下運動 準用步鎗之連教練可矣 故示其參照條項

第四百七 就射擊教育訓練上重要課目 具體示之 與步鎗同

第四百八 明示向射擊位置進入法 有乘馬、徒步二方法 就此時班長動作 與以憑據

第四百十 由馱載逕使進入射擊位置時 於「卸下」口令後 續下「据鎗」口令

第四百十三 明示由射擊中逕使馱載之方法 從來此等方法 與第四百八 俱已實施

但更明記之 以示乘馬、徒步連繫之重要 加以顧慮 使與騎兵戰鬥之本旨相合

第四百十五 輕機關鎗 於徒步戰 多分屬於步鎗部隊 故特明示以與步鎗部隊及其他輕機關鎗班協調、使步鎗部隊易行攻擊爲主旨而行動

第四百十六 輕機關鎗 通常比步鎗部隊先行 以援助步鎗部隊前進 但依地形、狀況或由後方援助之 步鎗排長用此配屬輕機關鎗時 亦須知此用法

第四百十七 爲出敵之意表計 停止後向左右移動 或變換射擊位置 於各個教練亦教示之 但班真應活用 然須戒用

第四百二十 於輕機關鎗 認區分躍進 因自動火器 每不免被敵之集中火 須第一彈藥兵適時前進 則射擊不至中絕故也

第四百二十二 選定射法要領

每數發之點射(通常)

反復點射(一點目標)

移動點射(疎散目標)

連續點射(瞬時現出之有利一點目標)

雜射（瞬時現出之濃密而有廣正面之大目標）

第四百二十三 觀測射彈 於用自動火器射擊時 尤爲重要 本條教示在如何時機特須觀測

第四百二十五 爲豫防戰鬪間之故障計 要求於射擊中止間塗油或將放熱筒、鎗身冷却

第四百二十六 教示爲豫防故障礙計 注意於射擊爆音 卽整齊爆音 爲良好機能之表徵 故須自平素卽慣熟於爆音良否

示爲排除故障計 往往依程度 入於地形、地物掩護下

第四百二十七 認輕機關鎗因自衛、連絡、補充彈藥有必要時 得向附近部隊要求援助

第四百二十八 若輕機關鎗配屬於步鎗 則「將彈藥現數報告排長」一語中之排長 卽爲步鎗排長之意 若輕機關鎗在排內戰鬪 則此排長指該排長 因是若輕機關鎗配屬於步鎗 則步鎗班長 關於補充彈藥 須負其責

第四百二十九 於戰鬪開始前 注意先將彈藥填實於彈匣 因使戰備完全故也

班長携行彈藥 於非常時用之 若不得已用之 則須速補充 備爾後非常之用

第四百二十一 輕機關鎗散開教練 準用步鎗散開教練

第四百三十二 衝鋒時 輕機關鎗 須壓制最妨害步鎗部隊衝鋒之敵

第四百三十三 依狀況 尤依地形 往往不能以射擊直接援助步鎗部隊之衝鋒 此時須

跟隨步鎗部隊 於奪取敵陣後 任確保地點 或應爾後之用

若見步鎗部隊衝入敵陣 卽須不失時機 進至步鎗部隊占領位置附近適當射擊位置 以

備敵之逆襲 且更援助步鎗部隊續行攻擊

往往於奪取敵火點之瞬間 受四周敵火之集中 同時卽被逆襲 此時我一部自動火器現

出 於擊退敵之逆襲 有大效果

第四百三十四 騎兵部隊行乘馬戰時 輕機關鎗之戰鬪法有二 一 以火力參與戰鬪

二 襲擊 是也 襲擊 僅爲突然惹起遭遇戰時不得已之窮策 於可能時 務以火力參

加戰鬪 可無待言 因是於乘馬戰 須放膽動作 速進至有效射擊位置 開始獨斷射擊

先摧破敵騎兵之團結 以開友軍騎兵戰勝端緒 此須覺悟之事也

第四百三十五 教示對前進或退却乘馬目標務於目標內選定瞄準點 蓋輕機關鎗 因其構造上之關係 其射法 非如機關鎗行追隨射 對橫行目標（前進、退却目標 亦每橫行）連續射擊時 雖以射擊目標前方為有利 然如此則不唯極難射擊 且對由右側移行之目標 於鎗器構造上 不能行瞄準 故於學理上稍有不利 但務於目標內選定瞄準點

第四百三十八 明示應豫準備豫備障地 此準備 依左記要領 通常由所屬排長示之 縱未示之 班長亦須按己之任務 豫準備之 在戰鬪間移至豫備障地 須經排長許可 受領任務 輕機關鎗班長 須自行準備 可無待言

一 未能隨戰鬪經過向射擊區域射擊時

二 顧慮受敵之集中火、煙彈、毒氣時

三 應乎戰况之變化 對原有射擊區域以外準備時

射擊位置 為對上空、地上敵行遮蔽計 除利用地形、地物外 於可能時 以施偽裝及

工事爲佳 因自動火器被敵之集中火之公算多故也

第四百四十 開始射擊 依所屬排長之命行之 若解爲輕機關鎗常以獨斷開始射擊 則誤甚 因如此則過早暴露企圖 往往使全般戰鬥有錯誤故也

此外於本條教示防禦時輕機關鎗射擊要領

能判斷敵之行動 對有利目標 投好機以行射擊一事 尤爲本條所推獎

第四百四十二 示敵兵侵入我陣地時須知事項

於精神上 要求輕機關鎗 縱被敵衝入 亦應信賴其威力 以行射擊 至最後一彈爲止

於敵兵衝入時 要求彈藥手盡各種手段 或以手鎗猛射敵 或與敵格鬥

第三章 排及連

第四百四十二 輕機關鎗 以連行教練一事 於用途上罕見 但顧慮戰時 特設本條

即既編成連 須以連長爲核心 求精神的團結 可無待言 况密集教練之外 於乘馬戰

屢有由連長自率本連（缺鎗時亦然）以行指揮之機會乎

第四百四十三 明班號按每排編列

第四百四十四 明示豫備鎗手應在彈藥班之位置

認卸下時連之隊形中有將排併列之隊形

第四百四十七 將連統一用之時 用法與機關鎗連（排）無大異 故其「戰鬪」未重複記述

輕機關鎗連教練 分隊

第四篇 機關鎗隊教練

- 一 機關鎗、輕機關鎗 於現時戰鬪 既普遍用之 其不爲特別處置 於前篇已述之 一般記述於操典、射擊教範者 幹部非知其用法及處理法不可
 - 二 本操典中 關於機關鎗 無大修正 但新採用間接瞄準射擊、區分班教練爲「基本」
- 「戰鬪」兩種、設夜間戰鬪及新設鎗隊教練等 爲所改正之主要點

通 則

第四百四十八 記述機關鎗之任務及戰鬪手段 騎兵機關鎗 以利用運動力以急襲方式用之爲要訣 與騎兵同 日本馱載式機關鎗 到處能與騎兵共行動 無論地形如何 可使隨伴 以急襲方式使用之 此須留意之事也

教示機關鎗教練之主旨及其重要訓練課目

第四百五十 極言彈藥爲機關鎗之生命 於其節用、補充二事 特須注意

第一章 連教練

第一節 班

一 機關鎗 藉班長及各鎗手協同動作 以能舉班之成果 故定自最初即以爲班教練而教育之

二 區分「基本」、「戰鬥」兩種之理由 與就步鎗所述者同

第四百五十四 四騎縱隊 爲馱載班之隊形 故明示之 以爲隊形

第四百五十五 特定整頓之基準爲牽馬兵 因牽馬兵後方有馱兵 難使向前後左右移動故也

第四百七十二 規定作二人搬送 一列側面縱隊時 一面成其隊形 一面前進 因若在其位置作隊形 則鎗手之一部須後退故也

規定在行進間作分解搬送 一列側面縱隊時 須停止拆鎗

第四百七十三 明示卸下而行戰鬪前進時屢須散開前進 與步鎗同
並就此時班長位置、前進基準、間隔等明示之

第四百七十六 示五號、六號須將所携行之彈藥箱搬送至鎗側 然後就定位 並示四號
有時至鎗側 幫助三號動作

爲薙射計 使目標與傾度一致而据鎗 此事由班長指示之 因若使射手以獨斷實施 則
不免於爾後射擊(變換目標)有障礙故也

具體示上下昇降軸時各鎗手協同要領

第四百七十八 於基本射擊 特明示教育以二號、三號之動作 以示本教育之重點

第四百八十 依瞄準法區分射擊時 新採用間接瞄準方法 結果有直接瞄準射擊及間接
瞄準射擊兩種

射法 分三種如左

點射 從來放鬆方向緊定桿而行之 今改爲通常按能將鎗口向左右移動之程度 收緊方

向緊定桿而行之

射擊點在目標時 改爲通常由班長逐次示射手以箇箇目標 但依狀況 往往示射手以射擊順序、將鎗指向之部分、對各部之發射帶數 以使射擊 可無待言

雉射目標(區域)中濃厚部或重要部時 由班長逐次示射手以將鎗指向之部分 或使行有間隔之射擊

第四百八十一 訂正射擊口令之例 使應乎各種時機用之

第四百八十八 新設「戰鬪」之部 明班戰鬪教練之主旨

班 非依班長指揮舉止如一體然 則實難達戰鬪目的 各班應練成之使如此

第四百八十九 班 通常在排內 以行戰鬪 故以排內班爲主而訓練之 但如現制鎗器狀況上殆無故障時 若全部配屬數少 則往往使各班獨立而用之 在防禦時尤然 故

此時須豫行訓練 俾能應之

第四百九十 戰鬪前進 往往馱載、卸下時均行之 卸下時 準步鎗班之要領實施 在

戰鬪前進間 最應顧慮者 勿使敵發見我爲機關鎗是也

第四百九十三 卸下而進入陣地時 班長須注意 通常以帶三號先行爲佳 因欲使速知目標 迅速開始有效射擊故也

第四百九十四 述選定機關鎗陣地時注意事項 其中尤要求能由陣地長久射擊、能不被著名地物吸引以致被敵發見並受其集中火 且使爾後易行動

第四百九十六 示使御下班進入陣地之方法 又記述可由馱載逕進入陣地 明示應由班留意於機動性

第四百九十七 規定由分解搬送進入陣地時 須遮蔽組鎗 然後据之

第四百九十九 射擊訓練目標中 新加以各種姿勢所行裝子彈之動作

第五百 射擊 通常依排長直接口令行之 與步鎗同 但依狀況 往往僅由排長示班長以射擊區域及表尺 使班長適宜選定箇箇目標及射法 以行射擊

第二項 示用上述兩方法時班長之動作

末項中「依時宜 與班以射擊任務」 謂雖在排長統一指揮下 亦可與班以其任務 使班長直接指揮本班

第五百二 機關鎗班長 屢須以獨斷指揮班之射擊 因戰況突有變化時須以機關鎗行急速射擊 若一一仰排長指示則往往有失時機故也

第五百三 變換陣地 或同時行之 或逐次行之 須依敵火狀況及地形 顧慮決定之

第五百四 變換陣地時 須直接向有關係之部隊 爲必要之通告 務相互適切協同 例

如新陣地在前方步鎗部隊近傍 且須行間隙射擊時 即將其旨通報該步鎗連(排)長是也

第五百五 新設乘馬戰時機關鎗班之動作 即明示凡參加乘馬戰之機關鎗 應鑑於乘馬

戰之戰鬥經過迅速 機敏迅速以行動 且依狀況 往往須獨斷決行

第五百七 對近距離敵騎之襲擊 其全部爲危險界 故不變換表尺 僅變換瞄準點 以

行射擊

第五百九 防禦 爲新設者 教示防禦時班屢獨立用之

第五百十 示爲防禦計偵察陣地及設備陣地時所必需之事項

第五百十一 極言防禦時 班縱受敵之攻擊 或被全滅的損傷 然仍須奮圖 至僅有最後一兵 尚須如此 以遂行機關鎗原有任務 機關鎗、輕機關鎗 不問爲攻爲防 特以有此精神爲緊要

第五百十三 夜間動作 亦鑑於其重要性 示以訓練課目

第二節 排及連

第五百十五 排 不僅屢獨立用之 且在連長指揮下 亦多分離以行戰鬥 故增補字句 以合於實際

第五百十六 機關鎗連及排教練 特須演練與騎兵團內步鎗連協同動作

第五百十九 定排及班號稱法 並定各班通全連編號

第五百二十四 具體示併立縱隊整頓時須按每班使將頭向牽馬兵或馭兵 以整頓之

明示基準部隊在中央 與一般步鎗連同 以使趣旨一貫

第五百三十四 從來有併立縱隊間隔之開閉 但以疎開隊形應用之 故廢止

第五百三十六 明示連長須指導機關鎗自體之戰鬪 常使所屬部隊戰鬪有利

此外更於本條教示連長於遂行戰鬥應準據之事項

第五百三十九 節用彈藥 最爲重要 所以須節用者 因欲於重要時機 發揚機關鎗之威力毫無遺憾故也

第五百四十七 推獎卸下後 苟爲狀況所許 卽再爲馱載行動 以要求發揚機動性

第五百四十八 機關鎗 亦與步鎗同 冒敵火而行戰鬪前進時 須採用疎開隊形 此時

須不被敵察知爲機關鎗 與於班所述者同

第五百五一 疎開後運動要領 準步鎗

第五百五十二 要求連長 於偵察陣地時應與所屬隊長及關係隊長定連絡法等

「敵陣狀態」所顧慮者 與步鎗同 併遭遇戰亦在內

第五百五十三 要求射擊飛機之機關鎗陣地 須不僅於射擊上有利 應顧慮一般狀況 以選定之

間接瞄準射擊 爲新加於本操典者 測定所、觀測所等之說明 於質疑答覆中詳述之 各鎗之高低差須少 因欲易決定射擊諸元故也

第五百五十六 定間接瞄準射擊時各鎗間隔爲十至二十公尺 於質疑答覆中說明之

第五百五十八 應示各分置排之事項中 關於分配彈藥班器材須注意

第五百六十一 附言排長以獨斷變換陣地時 爲立行有效射擊計 關於關係部隊之運動、射擊等 有時可爲所必需之要求

第五百六十五 示機關鎗射擊 通常由排長直接指揮 但欲以集中方式發揚火力時 由連長直接任指揮

第五百六十六 示間接瞄準射擊之用途

間接瞄準射擊 欲收效果 通常需多數彈藥 故日本軍騎兵 非可濫用 但現時各種火

器發達 機關鎗易爲敵砲兵等之目標 恐貴重兵器須臾即被撲滅 故在中距離以上 對有優勢火器之敵 特欲秘匿我機關鎗所在時 或敵在中距離以上 巧妙僞裝 各鎗手難目視時 往往採用本射擊 又其目標雖不能一定 然例如欲壓制在遠距離之隘路 時或欲射擊在遠距離之密集部隊、空馬時等 亦往往採用本射擊

第五百六十七 對飛機 用追隨射 但發布本操典時 尙未制定瞄準器具 故未採用於間接瞄準射擊 用點射或雜射

第五百六十八 於間接瞄準射擊 欲爲地域射擊時 爲收射擊效果計 通常用重複雜射

第五百七十一 射擊指揮之權限 已於第五百說明之

第五百七十六 示對遠距離之地域射擊要領 此時一鎗連續發射限度 於射擊教範示之

(約六〇〇發)

第五百七十八 示欲射擊飛機時 在直距離一千公尺以下 至少須用兩排 若不問地上敵如何 欲常以機關鎗射擊敵飛機 則須一加考慮 對爲超低空飛行之飛機 頗難射擊

尤須顧慮

第五百八十二 我騎兵行衝鋒時 於其成功與有力焉者 機關鎗之協力也 卽此時機關鎗須專念壓制最危害我衝鋒部隊之敵(例如敵之側防機能等) 以使騎兵衝鋒成功

第五百八十八 示乘馬戰以將機關鎗集結用之爲原則 因欲不失好機 往往逐次用之

第五百九十一 於乘馬戰 通常射擊敵騎兵 但依狀況 欲不使敵機關鎗之火及於我騎兵 往往以一部機關鎗壓制之

第五百九十四 於乘馬戰 每特需機關鎗各級指揮官之獨斷

第五百九十五 記述防禦時機關鎗担任所屬部隊火力配置之重要部 又防禦時 雖或用機關鎗於正面射 但原則上以斜射、側射爲主 以發揮其特性 毫無遺憾

防禦時 通常不唯將機關鎗按每排分置 依時宜 併須按每班分置

第五百九十六 示偵察陣地要領

欲行中距離以上之射擊時 往往將連集結 使就陣地 出敵不意 行急襲之射擊

第五百九十七 遇急速狀況 可先使就陣地 逐次補足之 與步鎗同

第六百 更極言須有豫備陣地

注意應使陣地與火線隔離

第六百二 防禦時 機關鎗開始射擊時機 通常由連長定之 因因所屬指揮官防禦目的之異而其開始時機大有差異故也

第六百十三 夜間戰鬪 乃鑑於其重要性 大部分爲新設者

於夜間攻擊 有時以射擊直接參加戰鬪 其目的以牽制敵爲主 但由晝間豫行準備之機

關鎗 於夜間攻擊 亦可豫期射擊效果 可無待言

第六百十八 示夜間攻擊時注意事項

第六百十九 於夜間攻擊 若我騎兵已奪取敵陣地 則須速向所命地點 占領陣地 以

備敵之恢復攻擊 此爲機關鎗之重大任務 於此時須注意勿致友軍相擊

第六百二十 夜間防禦陣地 多在火線附近 且多行正面射

夜間將各鎗分置者少 因於夜間防禦行射擊 不免因夜暗而裝子彈及其他準備頗難 輒致逸去瞬間之好機故也

第六百二十二 夜間 機關鎗特須與關係部隊周密協定

第六百三十三 欲察知敵之接近 除受步鎗部隊援助外 須自配置騎哨 或爲照明設備

注意投好機 以行有效射擊

第六百二十四 述由晝間戰鬥繼續行夜間防禦時注意事項

第六百二十六 要求將彈藥排及空馬疎開配置

第六百三十 明彈藥班長中在戰鎗隊位置之班長之任務

第二章 鎗隊教練

新設鎗隊教練 使與編制一致

第六百三十三 鎗隊長指揮鎗隊 與團長同

輕機關鎗隊教練
連教練

一九六

第五篇 團教練、旅教練

一 現時火器進步 乘馬戰 能如吾人所思維 由遠距離堂堂使團成一綫以行襲擊者 實屬罕觀 判斷在戰鬥前進間多須疎開使團成一集團以行襲擊 果然則於團教練 需各連長之獨斷及協同 愈形切要 徒步戰 因從來記述疎漏 巨細部增補教示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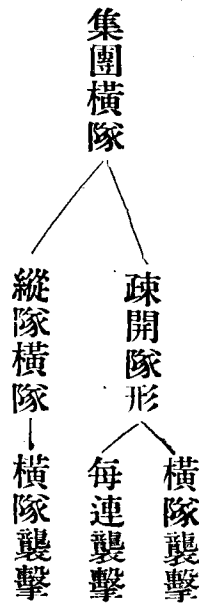
二 教育 於連完畢 於團 以演練各連及輕機關鎗連、機關鎗隊協同動作爲主旨 故將團教練移置於各種連教練之後

第六百三十八 示團之本質 雖爲兩連之團 然想及其既成立 則其有本條所述特質 適於獨立遂行一方面戰鬥任務 自當首肯 能遂行一方面戰鬥任務者 不在兵力多寡 雖兵力弱小 然依騎兵任務特性 自屬可能也

第六百四十 連長指揮本連 亦不僅用口令 並可用命令

第六百四十一 採用集團橫隊 以為正規隊形

縱隊橫隊 每以疎開隊形代之 故將來其用度比從來吾人所思維者減半
依上述見解 檢討團襲擊時隊形過程 以左記兩種為主



實施團教練時 須考察火器現況及上述過程 判斷其輕重 以訓練該團

第一章 無論乘馬、徒步 均適用之 故軍旗衛兵 亦增補徒步時之事項

第六百四十六 由集團橫隊逕排開成橫隊時 基準連排開法 為特例 使其排開迅速完畢

第六百四十七 為分解之特別規定 例如欲由縱隊橫隊分解成集團橫隊或團縱隊時 可

適用此規定

在縱隊橫隊行進間 排開成橫隊時 基準連須持續現在步度 因在敵之直前排開 欲一

面前進 一面展開 以占精神的優位故也(獨立連 由連縱隊排開成橫隊時亦同)

第六百四十九 本條及第六百五十 無論乘馬、徒步 均適用之 又包含密集、疎開在內

未展開而繼續行戰鬪前進時 往往依第二項之法則 示到達線 以行躍進

第二項 示徒步戰鬪前進要領

第六百五十 本條 彙集教示團行戰鬪前進間對敵飛機之動作 於疎開時 以不爲整然疎開爲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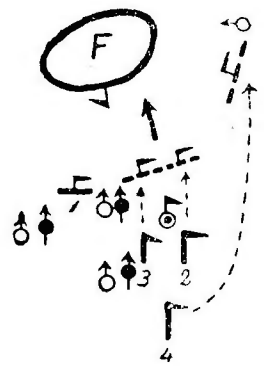
對空監視人員 與連長同 若已豫定常務人員 或須豫定之 則由連更派出所需人馬使服務

對空射擊部隊 非必常設 依狀況 或自初卽命之 或至必要時機命之

第六百五十一 團之襲擊 成一集團而行之 一集團之意義 卽謂非必成一線也

按各區分 與以戰鬪任務 以行襲擊 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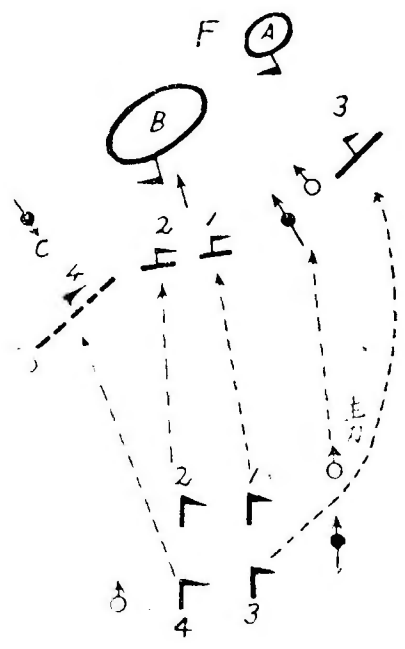
例一



說明

按第一連(配屬以機關鎗二、輕機關鎗二)第二、第三兩連(機關鎗主力、輕機關鎗主力)及第四連(輕機關鎗二)之區分 命對前面之敵行襲擊

例二



說明

第三連 對A敵 第一、第二兩連 自指揮之
 對B敵 第四連 對C敵 行襲擊

每連逐次襲擊 謂對一目標或分離目標 按每連使逐次襲擊之

第六百五十二 輕機關鎗、機關鎗、雖以火力協助團之襲擊 然若依狀況 不能以火力

參加襲擊 則使任掩護翼側 或爲供爾後使用計 控置之 輕機關鎗之白兵襲擊 非在

團內之用法 故僅置於輕機關鎗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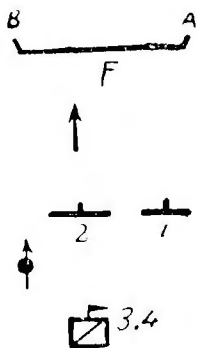
第六百五十八 襲擊時團長位置 通常立於團主力先頭 提之衝入 但若控置豫備隊

則亦可提之衝入

第六百六十二 團徒步攻擊要領

一 示團之攻擊目標 使各連及所配屬之機關鎗 向之協同動作(通常)

例一



命令之例

- 一 本團 攻擊由A至B之敵
- 二 由右起 第一、第二(第三)兩連 爲第一線 第三、第四(第二)兩連 爲豫備隊

三 機關鎗排 在初期 於、附近占領陣地 以協助第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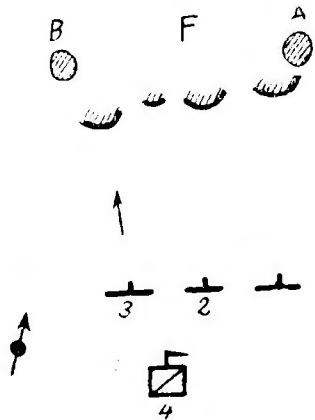
三)連戰鬪爲主

四 以下略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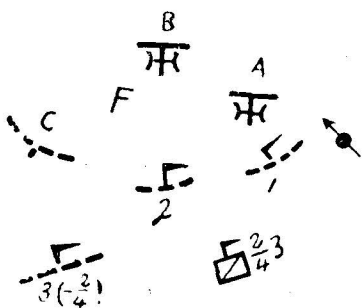
第一線連長 互協定攻擊目標

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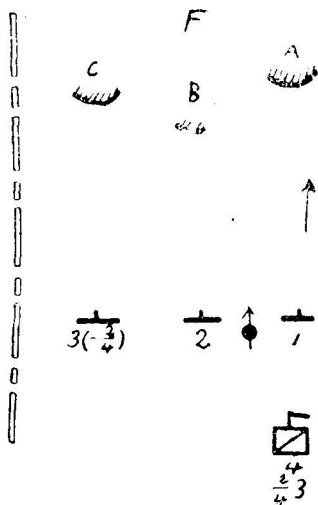


二 按每連示以攻擊目標 使攻擊之(依狀況)

團教練
旅教練



例二



說明

第一連 向 A
第二連 向 B
第三連(缺兩排) 向 C
各行攻擊

第六百六十三 於徒步戰 輕機關鎗 通常分屬於第一線連 連長 通常亦以之分屬於第一線排

有特種目的時 例如於防禦 欲以奇襲方式反擊敵時 可由團長直轄用之

第六百六十四 機關鎗 通常由團長直轄用之 若以直轄用之為不利 則將其一部或全部分屬於第一線連(依狀況 可自初期即分屬於第一線連 對分離連尤然) 因直轄用之

不若使熟知團長企圖之機關鎗指揮官統一用之故也

徒步攻擊時機關鎗之用途

主—協助第一線連之近距離攻擊

副—援助第一線連在中距離之前進

依狀況

1 掩護團之屏開

2 對空射擊

須掩護展開者 為團展開間慮敵兵出擊之時機 須富於機動性 與騎兵同 若為小部隊

則其展開通常不多需時間 故此掩護非甚必要

既開始戰鬥後 徒於對空射擊 常用機關鎗 頗不適當 於連教練已述之

於徒步戰 往往於展開時即以獨斷開始機關鎗射擊 如此者 除爲狀況所需時外 不可不慎

機關鎗、步鎗 未至非以射擊壓制敵則難前進時 不應射擊 况機關鎗之主任務 在協助第一線連之近距離攻擊乎 但或由遠距離受射擊 非壓制之 則步鎗連難前進 又或須協助驅逐敵警戒部隊 遇如此狀況 須有機關鎗射擊 可無待言 但開始射擊 通常依團長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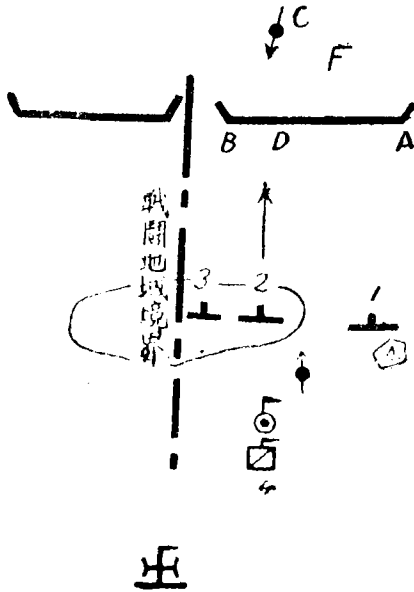
第六百六十五 兵力重點 須與戰鬥綱要之主攻擊地區一致 騎兵攻擊 輒分散於廣正面 至不成重點 特須切戒

第六百六十六 詳說團展開之區分及團豫備隊之用途

第六百六十七 展開法

應參照第六百六十二 依狀況 更下亘細部之展開命令時 須使含有本條所示要件

一 攻擊命令之例(陣地攻擊之例)



一 現在狀況(敵及友軍狀況、戰鬥地域境界等)
 二 團為右翼隊 攻擊由A亘B之敵

攻擊重點 在D、B間

三 第一連 在彼處獨立樹附近 第二、第三兩連 依其

順序 在此稜線上(應派出於第一線之連及其關係位置)

第四連 為豫備隊 在第二連後方

四 輕機關鎗 以一排配屬於第二連 以各兩班配屬於第

一、第三兩連

五 機關鎗連 在初期 於此稜線之右後方占領陣地 繼

向、躍進 以射擊D、B間之敵及C敵為主(示射擊

目標之例)

既進入陣地後 立對C敵 開始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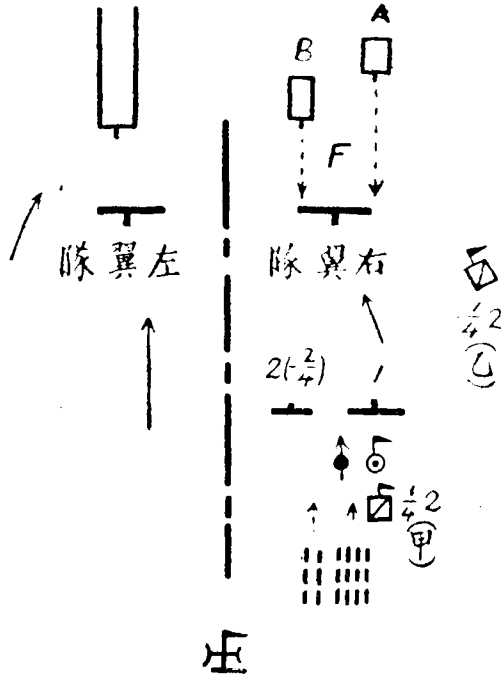
六 三分二下馬 第一連空馬 疎開配置於彼處森林 第

二、第三兩連空馬 疎開配置於稜線上(無須常示)

注意

此外騎砲兵、機關鎗及第一線連及豫備隊與團長之連絡及協同上必要事項、指導戰鬥要領等 備能示之 最佳

二 徒步遭遇戰之例



有時指示應為基準之連」如此者 有兩時機 一

間或為使密集團展開計 示以應為基

- 一 現在狀況(參照例一)
 - 二 團為右翼隊 於此線徒步展開 攻擊 A、B 之敵 包圍敵之左翼
 - 三 由右起 第一、第二兩連(缺半連)為第一線 甲排為乘馬豫備隊 在右翼後
 - 四 乙排 由此方面 威脅敵之右側背
 - 五 輕機關鎗兩班配屬於一連 以各一班配屬於第二連及乙排
 - 六 機關鎗排 在初期 於此附近占領陣地 以協助第一連之戰鬪為主(示協力部隊之例)
 - 七 展開後 立行攻擊前進
- 注意 第一連長 與第二連長協定 定攻擊目標及展開位置 但連自體 雖已就展開位置 然若無須展開 則行攻擊尚不展開 一面準備一切 一面前進 至必要時機 使連展開 即行攻擊 前進時亦然

準之連 二 於展開後未能示以攻擊目標時 爲規正運動計 示以應爲基準之連

雖未能示以攻擊目標 然因全般關係 團長或已斷然策定攻擊計畫 使團展開 如此者

須與第一線各連以共同行進目標 有時示以基準連 規正展開團之運動 爾後於適當

時機 示以攻擊目標

授與機關鎗指揮官之命令 應參照本條第三項 即於機關鎗 特須示以應協力之部隊或

示以應射擊之目標(區域) 此爲根本事項 此外並示以陣地概要及射擊開始時機等 若

團長企圖已判明 則機關鎗指揮官 即可選定陣地 以合於其意圖 故示以概要可矣

開始射擊 須依團長之戰鬥目的 於特須示之時示之 不然則一任機關鎗指揮官亦無妨

依狀況 往往在開展初期 尙不與以任務 顧慮爾後使用 僅示以行動 於必要時

使就任務

機關鎗 以協助在近距離之第一線連戰鬥爲主任務 但亦往往使協助在中距離之戰鬥

於第六百六十四已示之 此時不可過早受敵火損害 至不能於爾後重要時機用之 此須

注意之事也

第六百七十 更具體教示團長指導戰鬪要領

第六百七十一 團與騎砲兵協同 於遂行戰鬪 極爲重要 故本操典 特於本條詳細具

體示之

騎砲兵往往配屬於團 故新插入要求之語 縱未配屬時 對此亦得爲必要希望 可無待言 演習時 戰鬪經過迅速 未深感須與騎砲兵協同 但想及一臨實戰 則有騎砲兵之騎兵 依狀況 能倍增其威力 則於平時演習 亦須以實戰方式 構成演習 爲兩者協同之訓練矣

協定事項 通戰鬪前、戰鬪間 均須依本條實施

第二項應希望之效果 謂「壓制」、「撲滅」等 通告應射擊之目標或地域時 倘能於地圖上(若附有方眼則更佳)示以確實位置 最佳

與騎砲兵連絡 以依電話爲主 此外並依手旗、單旗、信號彈、傳令等

連絡 以對觀測所行之爲最有效 迫不得已 則與觀測人員連絡 又騎砲兵 須派出連絡人員至旅司令部 依狀況 亦可直接派出連絡人員至第一線團 故若利用之 則頗爲有利 但有時更須由團派出連絡人員至騎砲兵所在處

第六百七十三 示關於衝鋒準備之團長指導戰鬪要領

衝鋒準備 在團 特須自戰鬪之初卽爲之 但與敵漸接近 則敵陣狀況逐次判明 此自然之事也 故必逐次實行 逐次增加 因是示己之企圖時 須彼此斟酌 將左記中必要事項適宜指示之 以應乎狀況

一 團將第四連增加於右 攻擊敵之左翼包圍之

二 發起衝鋒之線 略爲 A、B 線 經騎砲兵射擊敵線三分鐘後 各連於其延伸射程

時 發起衝鋒

三 衝入後 續行攻擊 至、線爲止

等

敵之側防機能等 於須衝鋒前 有時由團希望或要求騎砲兵（配屬時）壓制之 或撲滅之 或使配屬於團之機關鎗先壓制之

衝入後到達線 應依狀況示之

第六百七十四 團之衝鋒 以在可能範圍內統一行之爲有利 因團有各種火器協力 藉此等之協力 以倍加威力故也 但第一線連長 若窺破好機 則須以獨斷決行衝鋒 不然 寧須窺破敵之弱點 作成好機 決行衝鋒 以誘致全團衝鋒 又團長若有如此勇敢之連 則須捉此機會 決行全團衝鋒 努力獲得戰勝

團已將豫備隊用盡時 爲護衛軍旗計 仍須速掌握一部隊 以爲豫備 統一衝鋒時團長位置 操典未具體明示 但以能指揮團之全力與軍旗共衝入爲本則 因是應立於第一線連之先頭 或至少與第一線某連共衝入 此時若有豫備隊 則更應與豫備隊共衝入

第六百七十五 騎兵 依狀況 頗難補充彈藥 故關於其使用、補充 團長特須留意

此事新喚起注意 「有時則示以應攜行之彈藥數」一語 雖以示輕機關鎗及配屬機關鎗為主 然依狀況 有時就步鎗彈藥亦示之 但遂行一戰鬪所需彈藥數 每不能應乎狀況變化以豫測之 縱豫示以應攜行之彈藥數 亦僅爲概略標準 爲遂行目的計 不可拘泥於豫定數 往往須斷然用之

將空馬彈藥補充於第一線 爲團長、連長常須掛念之要件

第六百七十六 團之防禦趣旨 概與連同

第六百七十七 輕機關鎗 通常分屬於第一線連 與射擊時同 但有特種目的時（例如

掩護時）往往將大部或一部歸團長直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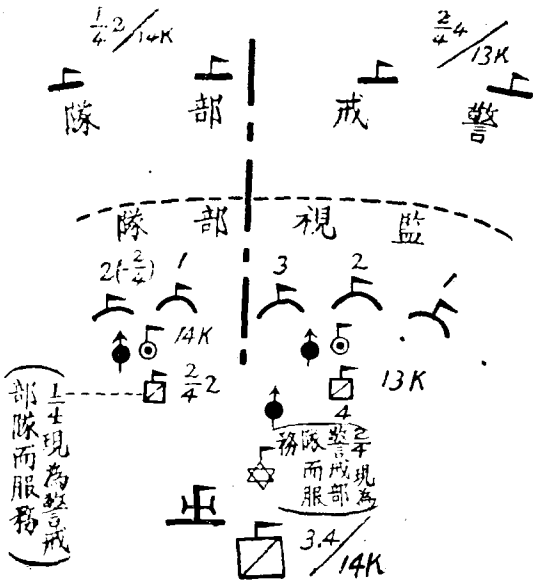
機關鎗之用法 概與攻擊時同

第六百七十九 配置火力之決定法

特須使陣地各部能獨立保持 並須使機關鎗之用法及其與騎砲兵之協同適切有效 須豫爲機關鎗選定所需豫備陣地

第六百八十一 警戒部隊與監視部隊之關係

說明



差異之比較

任	警 戒 部 隊	監 視 部 隊
務	一 偵知敵情 尤須偵知其企圖 二 妨害搜索 三 祕匿陣地	一 監視敵情 二 妨害搜索 三 祕匿陣地

一 騎兵第十三團長及騎兵第十四團長 各以豫備隊之一部 於旅長所示線 配置警戒部隊 (旅難統一指揮 故通常定由團派出警戒部隊)

因是旅長須定應確實配置警戒部隊之線及撤退時機 有時並須定兵力、連絡法等 旅長若以己之豫備隊充警戒部隊 則依戰鬥綱要之規定

二 第一線各連 應乎所需 於陣地前之要點 配置監視部隊

三 若使由第一線連派出警戒部隊 則無須更配置監視部隊 此方法 於兵力小之團 屢適用之

團教練 旅教練

兵 力	於十部隊外 往往配屬以機關鎗、輕機關鎗	以軍士或上等兵為長之兵數名 有時以軍官為長 或附以輕機關鎗
派 出 部 隊	團以上(除前圖說明三之時機)	第一線連
與第一線連之距離	不一定 但若能以我騎砲火支援之則最佳 依狀況 固有配置於此距離以上者	不一定 但若能在我機關鎗火、步鎗火等所及範圍內 則最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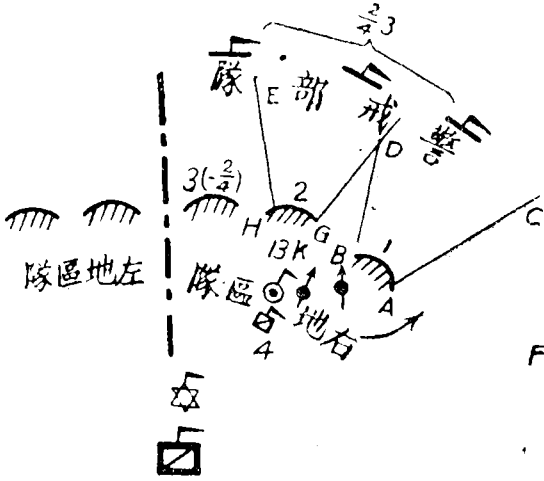
由上述設警戒部隊、監視部隊論之 恰有認騎兵縱長配備之感 但監視部隊 有「應乎所需」一語 故以為非必需之連長 無須配置之 警戒部隊 通常亦認為可不配置 此非本操典新認縱長配備之理由 可窺知也 要之 軍隊指揮官 祇須鑑於將來戰 發揮應用之妙 俾適於狀況 足矣

監視哨 與連之監視哨 均恰與陣中勤務之展望哨相同 為使直接監視敵情而設 故通

常於陣地內設之 但其兵力爲一名至數名 依狀況 以軍官或軍士爲其長 與就連所述者同

第六百八十二 團之占領陣地命令

下占領陣地命令時 應於本條外參照第六百七十八 各部隊之任務 含有第一線連占領區域、射擊地域、部隊相互連繫、警戒部隊之配置、應乎戰鬥推移應取之處置等在內 占領陣地命令之例(時間尙裕時)



- 一 全般狀況(敵情、友軍、狀況、戰鬪域、境界等)
 - 二 團爲右地區隊 以火力壓制敵後 由右翼方面 轉爲攻勢
 - 三 第一連(配屬以輕機關鎗兩班)射擊之 應以主力由A、B占領陣地 期能射擊由C至D之地域 更應準備一部火力 期能應乎戰鬪推移 對E方向行射擊
 - 四 第二連(配屬以輕機關鎗兩班)應占領G、H間 期能射擊由D、H、F間 更應以一部側防第一連之前地
 - 五 第三連……
 - 六 機關鎗 應以一部於、占領陣地 以主力於、占領陣地 以協助第一、第二兩連戰鬪爲主 團於轉取攻勢時 應準備一切 期能射擊第一連之前方
 - 七 第三連之兩排 由某中尉指揮占領、線 爲右警戒部隊 配屬以輕機關鎗一班 至受優勢之敵壓迫 卽須與左警戒部隊連絡 向H方向後退後 爲豫備隊
 - 八 第四連爲豫備隊……應準備一切 隨時能爲對空射擊
 - 九 各部隊 應於可能範圍內 實施工事
 - 十 空馬 按每連疎開配置於其後方
 - 十一 關於連絡 依團之規定
- 考 若於此時派出斥候 則於第三項命令之 又有時另就對空連絡班、通信班、監視哨命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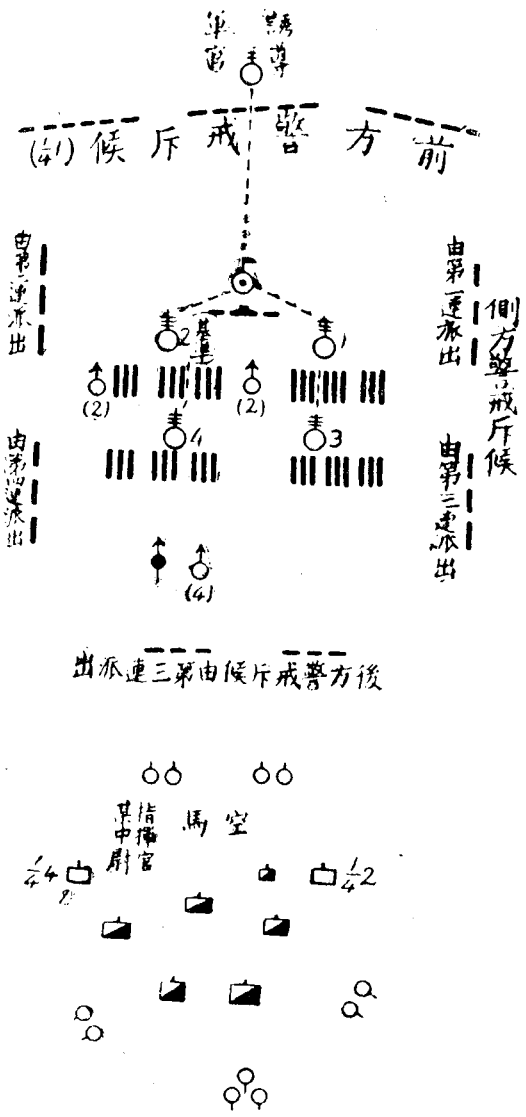
第六百八十三 指導防禦戰鬪

特應運動之騎兵 於防禦時 不可固着於陣地 往往須由防勢翻然出於攻勢 縱長久立於防勢時 騎兵對有機動性之敵之時機頗多 故往往自戰鬪之初或於戰鬪間 須屢變更陣地或射擊區域之大部或一部 應乎此等各種狀況 適切指導團之防禦戰鬪 以交有利戰鬪 一在團長指揮之熟練及機眼之非凡耳

第六百八十四 夜間攻擊 非計畫周至、實施適切 則終不成功 本條 示應計畫準備之事項之準繩

第六百八十五 乘馬與敵接近之要領 與獨立連之要領同 徒步後之要領 依敵之遠近及其他狀況 於初期通常取縱長隊形 漸次改成橫廣隊形

團夜間徒步戰鬥前進要領之例



若前進地區有要點 則依狀況 先遣斥候或小部隊 使豫占領之 能使團之前進迅速容易 但於此等分離部隊與團主力之連絡 須豫規定火光(不使敵見)連絡等 講求不失連絡之處置

第六百八十六 夜間對敵陣地攻擊目標 通常須妥爲選定 期能奪取其火線 因夜間深侵入敵陣內 部隊不免混亂 甚易失墜初期成功故也 但此爲攻擊敵之縱深陣地時先以其火線爲攻擊目標而奪取之意 爾後若欲對後方陣地行攻擊 應先使部下各部隊緊密連繫 十分掌握部下後 更下所需命令 以續行攻擊 解爲與晝間攻擊自初卽以至後方爲止爲攻擊目標而使各連續行攻擊者異 最爲適當

第六百八十七 於夜間攻擊 團通常控置豫備隊

第六百八十八 機關鎗 以用以確保團所奪取之陣地爲主 但輕機關鎗 用以確保連所奪取之陣地 通常豫分屬於連 以備敵之逆襲 故須自最初卽按此趣旨 各行部署 以火力參加夜間攻擊時 如就機關鎗隊教練所述 爲使用機關鎗之一例

第六百八十九 於夜間戰鬥前進間 藉基準連(若無別命 則依一般規定)規正運動 團長在團之先頭前進 掌握本團 並速觀察敵情 部署部下

若已迫近敵陣 則團長有時示第一線各連以攻擊目標 命令衝入 自提豫備隊 衝入所

望敵陣

第六百九十一 若第一線已奪取敵陣地 則須速備敵之逆襲 掌握部下各部隊 講求搜索、警戒處置 準備爾後行動 此時不可有友軍相擊之事 並嚴禁非必要之射擊 夜間部隊已混亂 須集合之 或須使未豫期之射擊中止等時 若爲獨立團 往往利用吹號

第六百九十二 於團之夜間防禦 特須顧慮 使第一線各連各能獨立防禦 團長有時於兩連間 填補以所必需之小部隊 或填補第一線連之兵力 或變更部署 以使第一線堅固

第六百九十三 夜間防禦時 機關鎗 須能射擊陣地直前重要部 且其陣地 多在火線附近選定 又屢分屬於第一線 連 若對敵應通過之隘路 準備機關鎗而用之 則能發揮偉大效果

無論何時 機關鎗須完全夜間射擊準備 使鎗手之一部或全部常在鎗側 於敵兵接近時

發揚熾烈火力 屢能使敵之夜襲挫折

第六百九十四 夜間防禦時 團之豫備隊 於逆襲用之 若用以填補火線 則非本則
夜間 非特注意掩護空馬 則其潛入敵兵背後之公算多 頗危險 於村落防禦等 以在
有進出路數箇之圍壁內選定空馬位置爲有利

第六百九十五 變更配備 須不被敵發見 並於晝間與連長以準備時間 若能於日沒前
就新陣地 以行偵察 則比在黑夜遞行變更 其利至多

第六百九十六 夜間防禦時 搜索、警戒之負擔限度 雖無明文 然例如獨立旅 若無
別命 則概以如左解之爲適當

一 配置警戒部隊時

警戒部隊之前方、側方 由旅(團)長

連之射擊區域內 由該連

若已由旅派出警戒部隊 則團長在其後方 負搜索已之戰鬥地域內之責 因是此時

團之搜索、警戒地域 無須特示

要之 雖有上述顧慮 然旅(團)長、連長 均須派出斥候至必要地點

二 未配置警戒部隊時

陣地前之搜索、警戒 由旅(團)長行之 但連長亦任必要地點(尤以己連之前方、

側方爲緊要)之搜索、警戒

夜間 往往須使爲積極行動 或撤退晝間之警戒部隊 或移置其一部 或留置其一部

而於要點配置小部隊 以妨敵之行動 或誘致敵於不利方向 或另以小部隊奇襲敵之側

面或背面 以擾亂之

第六百九十七 夜間 須豫使豫備隊位置於第一線近處 若敵兵來攻 則乘其混亂 使

逆襲之 殲滅之 演習時 夜間感我之狀況似被敵詳知 但實戰時決不然 祇須沉着果

敢 以行逆襲 則敵兵縱爲優勢 亦能擊滅之

第七百 傳令 含有軍官在內

旅長 指揮本旅 用命令 但乘馬時 與團長同 含有用口令詞的命令之意 可無待言
第七百二 旅之戰鬪法 將兩團併例 各與以戰鬪任務 使行戰鬪 但於乘馬戰 可重疊用之

旅於乘馬戰 通常亦控置豫備隊

關於對空監視、連絡及射擊 在行戰鬪前進等之時機 往往特須由旅長自行配置 或須統一各團 以行部署 因是旅長須以躍進方式使用直轄對空連絡班、對空監視人員及射擊部隊 或示兩團以地點、時機 使以躍進方式服務 於戰鬪展開後 對豫備隊等 往往仍由旅長自行部署 但既至此時機 則除對空連絡外 多按每部隊實施

第七百五 旅徒步戰之要領

攻擊有二法 一 與以旅之攻擊目標及團之戰鬥地域 使行戰鬪 二 按每團與以攻擊目標 使行戰鬪是也

於防禦 示以各團應占領之地域之前緣及戰鬪地域

認機關鎗可依狀況將一部或大部直轄而用之

第六篇 戰鬪原則

各兵戰鬪原則 據戰鬪綱要實施 連合兵種 尤須如此 但騎兵 於兵科之特性上 除戰鬪綱要所載戰鬪原則外 更有獨特原則 本篇 揭此等騎兵獨特戰鬪原則 因是本原則 自騎兵集團下至騎兵連爲止 均適用之 同時騎兵各部隊 應於本原則之外 適用本篇以前各部戰鬪法則及戰鬪綱要 以行戰鬪 挺進隊之動作 一般據戰鬪原則 此外爲關於陣中勤務之事項 故未揭載

第一章 戰鬪指揮

騎兵戰鬪之指揮 須顧慮騎兵任務、特性、編制、裝備等 以實施之 期能與之相適 第七百七 要求依騎兵任務及特性 常按全般狀況 規律行動 欲使其行動適切 故騎兵指揮官 特須有卓越戰術眼 因是須自平素即繼續努力 養成戰術能力 騎兵之須有戰術眼 不僅軍官 下至軍士爲止 遙比他兵科爲必要 此須顧慮之事也

第七百八 騎兵 務以攻勢方式 解決其戰鬪任務 蓋騎兵 由某種觀察論之 比諸兵連合之他兵種 稍乏韌軟性 但富於動機性 故縱受守勢任務時 亦每行攻勢動作 以爲解決手段 最爲有利

騎兵戰鬪要訣 在制機先 以急襲敵 連、團之法則 皆以本原則爲基礎而定之 茲應顧慮者 蓋有一疑問焉 例如連之法則 果詳密而非與急襲戰鬪原則背馳乎 但雖企圖急襲戰鬪 以行交戰 然現時火器進步 往往須交未豫期之戰鬪 且任務上有時不許放棄初期企圖 故操典爲處此等萬般狀況計 示以相當詳密之諸法則 而其運用 應一由指揮官取捨選擇 期合於當時狀況 因是毫非與急襲戰鬪背馳

第七百九 騎兵所以爲騎兵 以有機動力爲主 故發揮此特性一事 常不可去懷 往往見已行徒步戰之騎兵 全忘其馬 至全成徒步兵種 洵可寒心

依上述見地 騎兵須不僅於乘馬時發揮機動力 且於下馬時 亦須常留意 因是關於下馬時機 須深加考慮 併再乘馬之時機 亦始終不可去懷也

第七百十一 騎兵 於特性上 其兵力易分散 故指揮官使用兵力時 須慎重注意 上下相期 以除去此弊害 常不使部下脫出掌握 此須注意之事也 如斥候、小部隊 特須常付度指揮官意圖 豫就歸還時機 妥爲計畫

第七百十二 騎兵戰鬪法 有三種 如左

乘馬戰

徒步戰

併用乘馬、徒步戰

此三種如何適用 一因狀況而異 關於其輕重 如理由書所述 第二項 即示上述三種戰鬪法適用要領 以下試檢討之

1 乘馬戰

苟有可乘之好機(例如能應乎敵之不利狀態時)或狀況上須行乘馬襲擊時(例如須藉襲擊救援友軍時)須決行之 不可躊躇 因乘馬戰適於騎兵本性 能迅速行決戰故

也

於想及豫想戰場等時 須卽覺悟乘馬戰非能強限定以小部隊行之

2 徒步戰及併用乘馬、徒步戰

對準備火力之敵 每用徒步戰或併用乘馬、徒步戰 於大部隊 罕見純然乘馬戰 時以一部行火力戰鬪 以他部行乘馬戰 不難想知 因大部隊縱以其主力行乘馬戰 時 其戰鬪準備及經過 亦費相當時間 通常有配置火力非全部之意配置一部者亦 在內之餘裕時間故也

以一部行徒步戰 以主力行乘馬戰時 及以主力行徒步戰 以一部行乘馬戰時 皆 稱爲併用戰乎 其區分未明示 但機關鎗、騎砲兵 無論乘馬戰或徒步戰 均以火力參加戰鬪 故併用戰 當謂至少有一部步鎗部隊以火力參加戰鬪者

第七百十三 應使乘馬、徒步行動相互緊密連繫一事 從來已絮述之

第七百十四 騎兵指揮官之決心須迅速 若躊躇 巡 則爲敵所制 吾人寧尙拙速

第七百十六 教示須利用機動力 使敵分離 或現出不利態勢 以急襲之 最爲有利
第七百十七 爲牽制、掩護、偵察及使敵之前進遲滯等計 行戰鬥時 有機動力之騎兵
最爲重寶 在此等時機 須互較廣正面 對多數地點 反復攻擊 或利用馬速 以行逐
次抵抗

第七百十八 爲使敵誤認兵力、兵種計 例須講求左記方法

1 務秘匿行動 尤勿使馬被敵見

2 偽裝

3 偽行動(如移動兵力)

4 講求欺騙手段(如作人形、偽砲)

5 配置成廣間隔

6 利用烟幕(騎兵屢以用此爲有利)

第七百二十二 騎砲兵戰鬥要領 以使適應於騎兵迅速戰鬥經過爲絕對條件 因是如遭

遇戰時 每須依騎兵指揮官意圖 獨斷處理 對敵騎兵時尤然 但時間尙裕時 務於可

能範圍內 整飭戰鬪諸準備 與必要指揮官緊密連絡 以發揮十分威力

騎兵指揮官 關於騎砲兵之用法、所授與之命令及協同要領 於團教練述之

關於射擊及其他專門事項 依砲兵操典

第七百二十四 戰鬪間騎兵指揮官位置 須在便於觀察一般戰鬪經過之地點 於戰鬪初

期 特位置於前方 速爲適切決心及部署

第七百二十五 述關於通信連絡之注意事項 若就旅例示通信連絡手段 則其概要如左

(除與上級司令部之連絡及特種連絡)

無線電報 旅長與遠隔部隊間

有線電報 旅長與團長及騎砲兵連長間 有時旅長與遠隔連長或機關鎗隊長間

騎砲兵 以其所有有線電話 連絡觀測所(連長位置)及放列位置

單 旗 以旅長與團長或獨立連長、機關鎗隊長間及此等部隊相互間爲主

手 旗 以團長與連長間、各連相互或機關鎗隊間或團與分離排間等近距離爲主旗信號、傳令 施長與各部隊間及部隊相互間

旅長與團長連絡 至爲重要 非可僅用單一連絡手段 以用數種期其確實爲佳

若知「摩爾斯」符號 則可用旗、手旗 爲「摩爾斯」通信 故手旗等 非僅依賴通信手以行通信 幹部及號兵 均須豫教育以手旗通信或「摩爾斯」通信 部隊須覺悟應自行通信 所以規定攜帶器材中連須將手旗携行也

第七百二十六 彈藥及馬力 爲戰鬥之原動力 故須遵從來所縷述之趣旨 關於其補充及貯存 常不去懷

第二章 攻擊

第七百二十八 行戰鬥前進時 通常以躍進方式前進 因是往往依狀況 或使機關鎗及騎砲兵 各行分割 以交互援助躍進

第七百二十九 行戰鬪前進時 往往出於不意 發生乘馬戰 故若未明敵情 則須注意 對此之準備 使無遺漏

第七百三十 在前條時機 各部隊長 須有以獨斷參與戰鬪之概 又務速示通信班以企圖 使完備連絡設施 此事於獲得戰勝 極爲重要

第七百三十二 示與敵接近斥候已難行動時前衛等之行動 特示強行偵察要領 此亦可稱爲前衛之一種威力搜索 於戰門前進間 若未舉搜索成果 則如前衛之先進部隊 屢採用之 其結果 不僅能達搜索目的 且往往能強使微弱之敵退却 或抑留有力部隊於其正面 以使主力戰鬪有利

第七百三十三 示爲制機先計已豫想戰場時指揮部隊要領

第七百三十四 示對裝甲汽車之戰術的原則 本條 須與第二篇第五章「對裝甲汽車之

戰鬪」合併對照

小部隊 與敵之裝甲汽車無關 故可選定地形 以行前進 或爲夜間行動 但此等消極

手段 於迫不得已時應用之

第七百三十六 對敵騎兵行乘馬戰之要訣

攻擊精神旺盛

指揮確實

運動快速

團結鞏固

兵力優勢

態度有利

第七百四十一 對機關鎗、騎兵砲 若有危險 則可附以一部掩護隊

掩護隊 可用步鎗部隊 但使輕機關鎗及機關鎗於同一地占領陣地時 輕機關鎗有輕捷

性 自能掩護機關鎗 有時特將輕機關鎗或步鎗附於機關鎗 對騎砲兵 亦可附以一部

步鎗、輕機關鎗 以爲掩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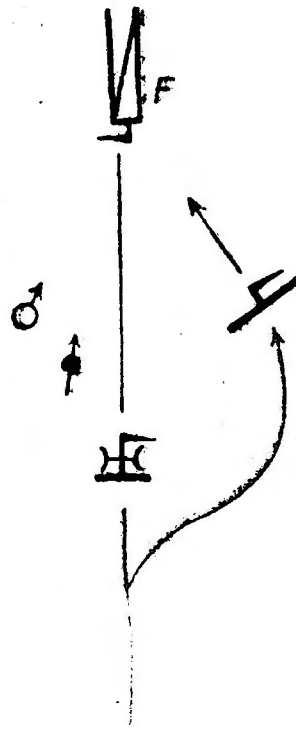
一般掩護隊 若已認掩護確實 則適時參與本戰

第七百四十二 於乘馬戰 須勿使敵火(尤以機關鎗及砲兵為主)發揮威力 此事極為緊要 因是對此種敵受命襲擊之部隊 須速於廣正面散開 且須先主力散開 倘能由各方面決行襲擊 以殲滅敵 或牽制火力 最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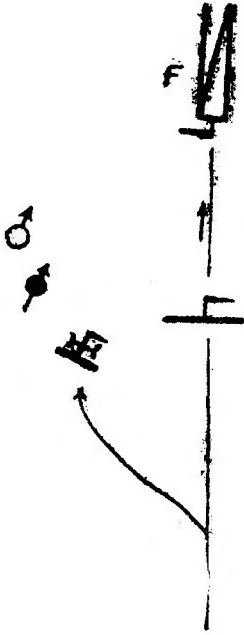
第七百四十三 派遣地形搜兵 於乘馬戰 極為重要 檢討世界大戰時失敗乘馬戰之跡 則襲擊前未十分偵察地形亦為其原因之一 不可忽視

第七百四十五 於乘馬戰 機關鎗及騎砲兵之陣地 以務不分離為佳 若分離 則將牽製騎兵運動 使火力難集中

例一 集結火力部隊 概於正面用之 以騎兵主力由側方攻擊時



例二 集結火力部隊 概於側方用之 以騎兵主力由正面攻擊時



第七百四十八 乘馬戰展開法

一 一面前進 一面展開(通常)

二 於現位置展開(依狀況)

三 重疊襲擊 或仍用現在隊形襲擊(須迅速襲擊時 或地形上須如此)

第七百四十九 襲擊 通常雖以騎兵部隊之全部為第一線 展開以行攻擊 但若為團以上 則可控置豫備隊 又雖未控置以為豫備隊 然若未明敵情 則團往往為梯次區分以行襲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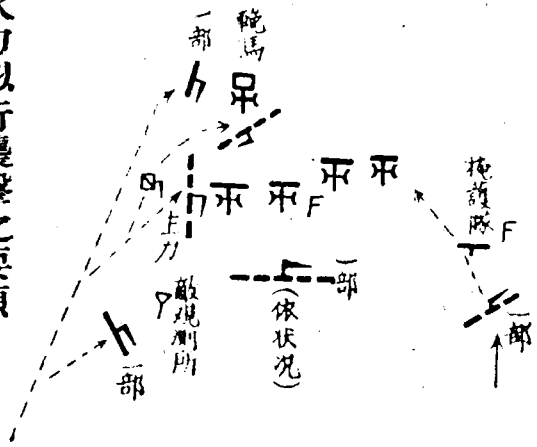
第七百五十 本條 示對步兵、機關鎗、砲兵等敵火力部隊之襲擊要領 為騎兵連(排、班亦在內) 以上均可適用之原則

對上述之敵 特以奇襲為原則 但奇襲時 無論隊形及攻擊方向如何 須迅速決行 對在障地之砲兵之襲擊要領

冒火力以行襲擊之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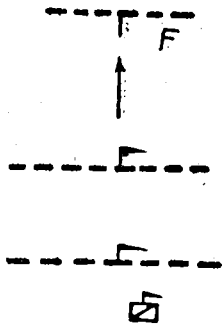
例一 重疊襲擊

說明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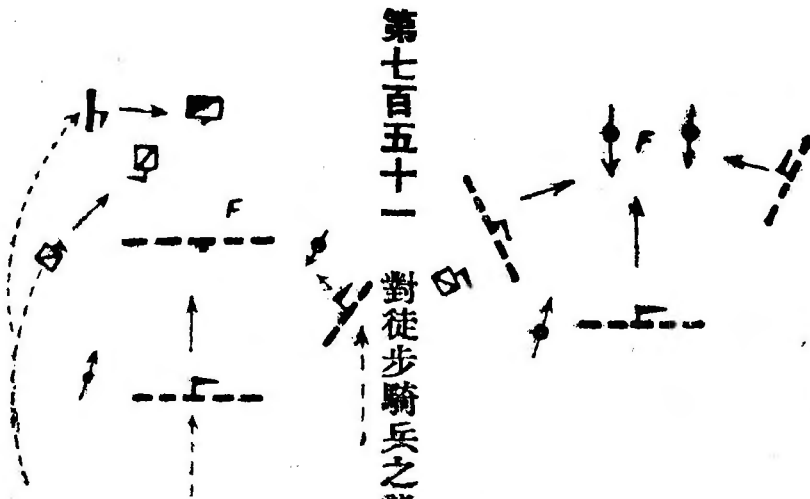
- 一 由側面或背面襲擊
- 二 依狀況 往往以一部由正面襲擊 以牽制敵
- 三 對掩護隊及砲馬 爲必要處置 對砲馬 以突刺頸部或腹部爲佳
- 四 若有能函獲敵砲之公算 則於處置砲馬 須注意
- 四 觀測所爲砲兵中樞 故若能殲滅之 最佳 因是應留意附近高地等
- 五 對敵砲兵 須禁密集 若已迫近至近距離 則以每排、每班包圍各砲 先擊倒砲手 破壞其砲 若能函獲之 最佳



戰國原則 攻擊

- 一 對敵砲兵及機關鎗等 亦據本要領
- 二 對砲兵、機關鎗、輕機關鎗 須乘此等兵器不能同時射擊四周之不利對單一砲(鎗) 亦以由四周包圍攻擊爲要訣
- 三 由遠距離用伸長跑步
- 四 其他應參照連之原則

例二 由數方向同時襲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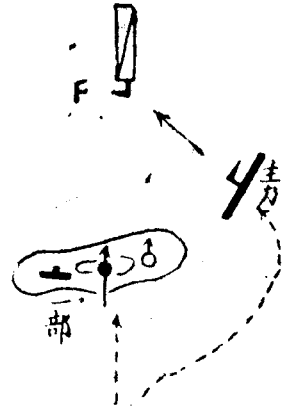


第七百五十一 對徒步騎兵之襲擊

說明

主力 依狀況 或向徒步部隊 或向乘馬部隊

第七百五十二 併用戰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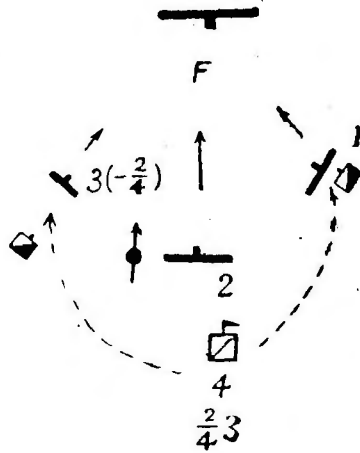
第七百五十三 騎兵之徒步攻擊 以利用機動性以奇襲方式實施能迅速收成果爲要訣 因是以自初即務用多數兵力於第一線爲原則 但依狀況 尤依地形 往往亘長時間爲強

鞞戰關

第七百五十五 展開 至連爲止 有時至排爲止 苟爲狀況所許 須行乘馬展開
第七百五十六 徒步戰下馬兵力 除顧慮戰鬪目的外 須併空馬移動性亦顧慮之 若無別命 則牽馬兵在排雖僅四名 然往往用四分三下馬 如此則須於下馬前命令之

第七百五十七 豫備隊 一般先控置之 以為乘馬豫備隊

第七百五十九 集中攻擊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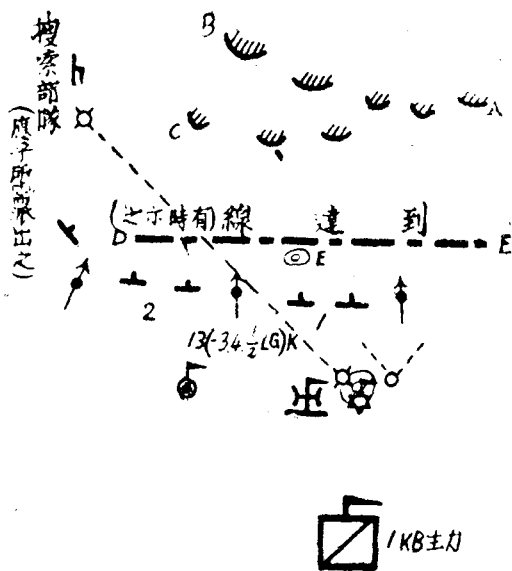


說明

示單一攻擊目標 使各部隊分離展開(指定位置)以攻擊之

第七百六十 威力搜索要領

例 欲確知敵陣地在 A、B 線乎抑在 A、C 線乎所行威力搜索



說明

- 一 所用兵力 騎兵第十三團(缺第三、第四兩連)、機關鎗連大部、騎砲兵
- 二 定機關鎗、騎砲兵主力配置 以期在攻擊間 無論敵由何方面出於攻勢 均能應之
- 三 指揮官須與任攻擊之部隊長及搜索部隊長為密接通信連絡
- 四 應留意與飛機連絡

第五章 防禦

第七百六十一 騎兵防禦要領

教示行廣正面防禦時及顧慮受敵裝甲汽車攻擊時防禦上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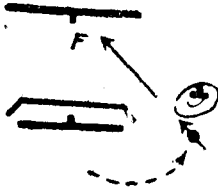
第七百六十二 廣正面防禦要領

騎兵防禦 以占領要點爲原則 若已特占領正面比兵力更廣之陣地 則使各部隊僅占領真正要點可矣 如此則此等要點間 往往不能相互射擊 故每於中間 以連絡方式 配置一部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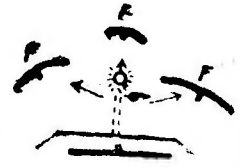
如上陣地 在夜間通常難相互援助 故夜間 除按每要點對側方行警戒外 有時屢須變更陣地全般配備 尤須變更兩翼部隊配備

第七百六十三 於陣地側方或前方要點配置自動火器時

例一 豫爲準備 於戰鬪經過間向側方占領陣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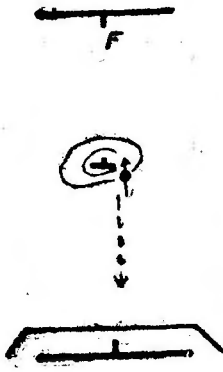


例二 豫爲準備 於戰鬪經過間 向前方占領陣地 於側射用之者



例三 占領陣地前方要點 於遠處制敵者

(如占領前進陣地或要點之警戒部隊)



第七百六十四圖 指導防禦戰鬪要領

防禦時 騎兵亦不可徒立於受動位置 須有旺盛企圖心 以主動方式 指導戰鬪 本條

乃教示達本目的之手段者也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一般追擊及退却 於戰鬪綱要示之 本章 僅示騎兵戰場追擊要領 騎兵 於追擊時 特須發揮其特性 毫無遺憾 因是須覺悟非極度發揮機動力急追敵而殲滅之以芟除爾後 戰鬪不可

第七百六十六 乘馬戰、徒步戰後之追擊

徒步戰後 若有豫備隊 則暫用之 若已用盡 則須使在前線之部隊中能乘馬之部隊速乘馬 不失時機 向敵追擊

第七百六十七 若於追擊間遇障礙(敵部隊之抗拒亦在內) 須顧慮若為所拘則不免逸去 敵主力 對此等部隊 務藉機動 使不得已行退却 或迂回而續行追擊 速捕捉敵主力

第七百六十八 退却要領 與一般原則同 但騎兵須於顧慮乘馬費若干時間及目標大時

注意於一乘馬則可利用步度迅速脫離 故若退却路之地形對敵火能掩蔽或至少能遮蔽則可長久抗拒 且若通過開豁地 在敵火下退却 則以使部隊疎開或散開以迅速步度 由此地物向他地物躍進爲佳 此時欲於所企圖之地點確實集結部隊 往往使幹部先行

戰國原則 追擊及還却

二四六

附錄

其一 敬禮及閱兵制式並操刀、操鎗及持號法

第一 教練目的 乃爲使軍人及軍隊適應於戰鬥百般要求計而訓練之 固已 併須使慣熟於敬禮及閱兵制式

第二 舉刀、舉鎗及托矛 須確實齊一行之 但抱刀、鎗放下、矛放下 要求並不至嚴 故於鎗放下 削除從來之第一、第二舉動(參照第六)

聞團長口令 兵卽動作者 於教練時 僅爲「立正」、「稍息」 但定於陸軍禮式中者 須依其規定

第三 行徒步分列時 依軍隊內務書之規定

第七 托矛 爲徒步持矛時之敬禮 故當移置於敬禮之部

第十一 閱兵式 於軍隊內務書特規定之分列式外 乘馬行之

閱兵式 不用輕正步 並宜佩刀

第十二 機關鎗之隊形 改爲用併立縱隊 因從來之間隔過狹故也 但併立縱隊 如圖

例所示 爲排之軸心間隔(卽排長相互間) 故須注意勿使各排相互之空間甚大

第十四 各級指揮官拔刀 若不使拔刀 須命令之 雖在乘馬戰鬪前進中 遇必要時

亦使納刀 於徒步戰 依各級指揮官判斷 僅在衝鋒時機等必要時機拔刀 恐因軍刀光

芒反與敵以發見端緒也

第十六 徒步佩刀前進時之握鞘 不在聞豫令時 於聞動令時握之

第二十七 乘馬掛矛時 矛放下 爲乘馬之敬禮 聞團長口令 概須整齊行之 故當分

豫令及動令

第二十九 從來「上馬」一語 本操典中 均改爲乘馬

增補乘馬持號法

其二 操手鎗法

第九 操手鎗法 無大改正 但於實戰時 應相當利用乘馬射擊 因是乘馬手鎗射擊 幹部亦不能忽視

徒步射擊時 須正對目標 將頭保持於其方向

其二 馭法教練

本教練 在從來操典中 本操典因其性質 移置於附錄中 其內容無大變化

第九 將扶助中押迫要領修改記述 期易理解

第十二 用鞭促前進時 若未注意 則同時控韁者多 故戒之

附圖

附圖

二五〇

附圖第一 列外排各人整列順序 須顧慮兵科及新舊定之

附圖第二 改由號兵至第一連之距離為四十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騎兵操典研究之參考

定價大洋陸角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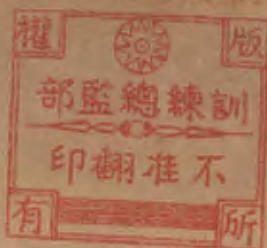
南京大福巷
陸軍印刷所

電話二一三一二號

發行處

南京國府大馬路
軍用圖書社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5779B

書 號 35213

書 名 騎兵操典研究之參考

購置年月

備 註

登 記 者

